

关于中日历史共同研究：基本情况与几点思考

林晓光 周彦

内容提要 中日两国政府主导的共同历史研究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在若干具体历史事件的描述，特别是对历史进程的分析上存在明显的分歧。基于对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基本情况的分析，本文认为中日双方应正确认识研究成果，推动中国历史学和日本学的研究。同时，应相互认真借鉴研究方法，加强交流，构建更加开放的研究氛围。

关键词 中日历史共同研究 共识 分歧

一、基本情况

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始于2006年。2006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纯一郎第六次参拜靖国神社，引起中国民众的强烈不满，中日关系降至冰点。10月，日本新任首相安倍晋三来华访问，和中国领导人就改善与加强两国关系的重要性达成共识，会晤时双方提出并确认启动中日共同历史研究。11月，国家主席胡锦涛在河内出席APEC会议期间会晤安倍晋三，对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再次予以确认。11月16日，两国外长就“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实施框架”达成一致，决定中日两国学者基于《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中日联合宣言》三个政治文件的原则，以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精神，对中日历史问题开展共同研究。2008年5月，国家主席胡锦涛与当时的日本首相福田康夫签署的《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成为双方进行共同历史研究应遵循的第四个政治文件。

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两国学者对中日2000多年交往史、近代史以及战后60年中日关系发展史的共同研究，加深认识，增进理解。中日双方分别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和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负责具体实施，成立由双方各10名学者组成的委员会，设置“古代史”和“近现代史”两个小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步平和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北冈伸一分别担任两国首席委员。除双方各10名委员外，在研究论文撰写过程中，还有20多名外部执笔者共同参与。

2006年12月26—27日，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讨论研究的宗旨和办法，决定按照中日关系史中某些重要事件划分若干题目，由双方学者对同一题目开展研究。2007年3月19—20日，共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东京召开。两个组分别拟定了对古代与近代中日关系历史进行研究的题目，其中古代史确定3个大课题6个子课题，近现代史组分3个时期共9个课题进行研究。这次会议标志着中日共同历史研究进入实质性阶段。2008年1月5—6日，共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讨论了中日双方撰写的论文，交换了意见。在几次全体会议之间，各小组分别举行了多次会议，对各自论文进行讨论，并写出了评论意见。2009年12月24日，共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也是第一阶段的最后一次会议在东京召开。会议总结了近三年来的研究情况，双方就研究成果的发表达成一致，即发表古代及近代1945年前的部分，战后史部分将在第二阶段继续深入研究，此次暂不发表。

2010年1月30日，共同委员会分别在北京和东京公布了共同历史研究报告书。两国学者历时三年，完成了对古代、近现代中日关系史的第一阶段研究工作。双方按“同一题目，交换意见，充分讨论，各自表述”的方式发表了各自的研究成果。报告书分中方和日方两部分，分别由双方相同题目的各13篇论文组成，共530页。战后史的主要内容是“战后中日关系的

重建与发展”。双方经讨论决定，暂不公布关于战后史的内容。

二、中日双方的共识与分歧

在古代史部分，中日双方学者都认为，中国文化对日本文化的影响贯穿整个古代史，而日本文化的独特性也在这一期间得到了体现。在这段历史里，民间交流源远流长，中日民众友谊的内容丰富多彩。因此，通过对这段历史的研究，还可以为两国民间的交往找到更多的情感基础。但这并不表示中日两国学者在古代史方面就不存在分歧，例如，双方对“朝贡体制”和“倭寇”就有不同的意见。

在近现代史部分，特别是在中日关系史上占有重要位置的抗日战争，双方学者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交流，按“同一题目，交换意见，充分讨论，各自表述”的方式发表了各自的研究成果。

虽然在一些问题上双方仍有不同意见，但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双方已基本达成共识。例如，日本学者在这场侵华战争的性质、加害责任以及南京大屠杀的性质方面已同中国学者达成基本一致。日本学者承认对华战争是侵略战争，日方从“日军侵略和中国抗战”的角度分析了日中战争。日方学者指出，沦为战场的中国留下了很深的伤痕，我们必须承认造成这一结果的大半原因在于日本。日方表示，日中战争让中国很多非战斗人员被迫作出牺牲，明确了日本的加害责任。他们还认为日军为了破坏中国共产党根据地而采取的“三光政策”是对当地居民的虐杀和掠夺，违反了国际法。日本学者承认南京大屠杀是一次集体的屠杀事件，日军在南京屠杀了无辜的市民，对这一大规模的反人道残暴行为的性质进行了认定。

此外，日方论文也承认了强掳中国劳工和使用化学武器等问题。关于强掳劳工问题，日方认为，为了向满洲和日本提供劳动力，在日军和华北政务委员会管辖下的华北劳工协会从1942年开始在华北地区实施强制的劳动力动员。有超过200万人的劳动者被送往“满洲”和蒙疆。1944年之后，日军根据紧急动员重要劳动力秘密命令逮捕征用“流浪游民”，并将他们运送到日本和“满洲”。1943年9月开始尝试向日本全境强行运送劳工，截止1945年5月，共有约39000名中国劳工被运往日本，从事超负荷的劳动。关于化学武器，日本学者指出，1940年秋为报复百团大战，日军对山西中部被认为是根据地的村庄实施“烬灭作战”，而“烬灭”的手段之一就是使用化学弹药（毒气），日军认为化学弹药对擅长游击战法的八路军是有效的。

但是，在某些问题上，双方学者的观点仍存在较大差异。如日本的侵华政策是否具有贯性。日方学者认为，日本当时的对华政策是断续性的，“七七事变”、“九一八事变”等是偶发性的，日本的对华军事行为只是对中国事态的被动反应。比如“九一八事件”之所以发生，是因为当时中国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日本担心自己在东北的权益受到侵犯，所以关东军采取了保护行动。中方学者则认为，自日本明治维新以来，发动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殖民朝鲜半岛，直到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日本的侵略政策是一以贯之的。日本策划的一系列事变是日本侵略中国政策下的必然产物，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完全是主动进攻的姿态。此事件作为个案发生可能具有偶然性，但从历史演变过程看，它的发生又有必然性。

对于极为敏感的南京大屠杀，虽然在性质认定上双方达成了共识，但在死亡人数上则存在较大分歧。中方认为“超过30万人”，日方认为“最多20万人”。日方认为，双方之所以存在不同意见，是因为“对屠杀的定义、地区、期间、埋葬记录、人口统计等资料存在查证上的差异”。对于屠杀的原因，日方学者从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第一，因为攻占南京并没有发布宣战布告而只是一次“事变”，故日方缺乏对待俘虏的政策和包括占领后保护平民在内的军政计划；维持军纪的宪兵数量少，以及无视粮食和物资补给强行攻占南京，也造成

抢劫行为和军纪松弛现象的产生，成为发生不法行为的诱因。第二，伤亡扩大的另一个次要原因，是中国军队南京防卫作战的失误，以及中国军队放弃指挥管辖权和缺少民众保护政策。日方还认为，占领首都南京，使日本朝野充满了胜利者的情绪，这给事变的处理政策及和平条件也造成了非常大的影响。

在日方关于近现代中日关系史的论文中，特别是有关抗日战争史的论文中，日本学者也注意到了，在抗战进入持续阶段之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的顽强抵抗。了解日本学者的观点与研究成果，有助于我们做好比较研究，提高中日关系史的研究水平。现摘要列举日方论文中重点提到的内容。

1、百团大战。日方学者指出，从1940年8月下旬起，八路军开始了能和越南战争中的攻势相匹敌的攻势（百团大战）。他们以石太线为中心，破坏桥梁和通信设施，震撼了驻华北的日军。日军失利的主要原因是八路军情报及谍报工作的欠缺。同时，百团大战暴露了日军高度分散配置的缺陷，少数部队分散驻扎的部队被人海战术的攻势完全击败。百团大战动摇了日军攻占宜昌等地的决心，也鼓舞了倾向于对日和平的国民政府。

2、华北抗战。日方学者认为，百团大战之后，日军认识到以华北抗日根据地为基础的共产党军队的实力和威胁，开始重点对付共产党的军队。从1941年3月至1942年底，日华北方面军将整个华北划分为“治安区”（占领区）、“准治安区”（游击区）和“未治安区”（抗日根据地），并对抗日根据地实施扫荡和治安强化运动，抗日根据地遭受沉重打击。面对未曾有过的危机，中国共产党全面开展“减租减息”及“大生产运动”，克服了困难。从1943年起，根据地开始逐渐恢复并扩大。为遏制共产党力量的不断扩大，日华北方面军还于1943年9月成立了专门针对游击战的部队——华北特别警备队。但这些措施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到1944年底，共产党的势力已恢复至1940年的状态；1945年6月，八路军向河北全省发起了攻势。日本学者承认日军在这个过程中实施了非人道的“三光作战”。

3、日本没有向共产党投降。日方论文指出，日本决定投降后，迅速出动要求解除日军武装的是共产党的军队。但因日军有允许“自卫战斗”的命令，日本学者认为，在中国本土，除部分被强制解除武装的之外，日军没有向共产党军队投降。在华北和江苏省北部针对共产党军队的自卫战斗中，日军伤亡7000人。因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存在，中国共产党不得不改变战略方针，放弃对华北大城市和主要干线的占领，确保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并将主要部队移往东北。

4、战争伤亡人数。日本学者认为，自卢沟桥事变之后，日本军人及军属在中国死亡约42万人，伤病约92万人，其中太平洋战争后死亡23万人，伤病50万人，这是因为后半期日军和共产党的军队陷入了苦战。国民党军队死亡约132万人，伤180万人，太平洋战争后伤亡人数急剧减少，这是因为国民政府为和共产党对决而保存实力，而且日军因转占东南亚和太平洋战场而降低了战斗能力；不过，1944年伤亡人数超过10万人，主要是一号作战造成的人员损失。至于中国共产党，日本学者估计伤亡人数（包括失踪者）超过了58万人。

三、为什么不公布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战后部分？

2009年12月底，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委员会在东京举行联合新闻发布会，宣布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完成第一期工作，将正式公布《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报告书》。2010年1月31日，中日两国同时公布了两卷《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报告书》。至此，从2006年开始启动的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最终完成了第一期工作。

但是，已公布的《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报告书》（中文、日文各一卷），仅包括古代、近代两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战后部分三章虽然已经完成撰写，却未予公布。战后部分的

三篇文章，题目分别为“从战争结束到中日邦交正常化（1945—1972年）”、“新时代的中日关系（1972—2008年）”、“历史认识与历史教育”。每一章都按照“同一主题，各自阐述”的原则，由中日双方学者分别撰写。如果对同一历史事实有不同的解读，也不强求一致，各自在所撰写的文章中分别阐述自己的观点。

为何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战后部分已经完成写作却不公布呢？从有关情况和资料来看，大致上有以下几点。

首先，中日双方学者能够基本认同的是，战后的历史距离今天更接近，拥有不同历史认识和历史观的双方学者和国民，对于同样的历史事实有着更多不一样的理解和认知。而且，更多的学术以外的因素——政治、外交、社会、媒体、国际——均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程度地影响历史学者对历史事实的解读和判断。反过来，历史研究的结论，即使是纯学术的，也不可能不对现实中中日关系以及国民感情产生影响。为了避免历史研究的学术结果对现实的中日政治经济关系产生不必要的、难以预料的影响，双方学者经过讨论决定，暂时不公布中日共同历史研究中战后部分的三篇文章。

其次，关于暂时不公布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战后部分文章的原因，中日双方学者各有不同的解释。

1、日方委员会负责人北冈伸一（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认为：

中日双方是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暂时不公布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战后部分文章的，但我们有必要说明暂时不公布战后中日关系史研究成果的原委。

2007年3月，双方举行了全体会议，就报告书的样式和行文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各自执笔，以论文的形式进行交流，将双方都能接受的意见反映到论文里，对未能达成共识的部分则附加“讨论要点”说明分歧（注：“讨论要点”原本附加在各篇论文的正文之后，但在正式公布之前，双方经过讨论决定，“讨论要点”不宜公开发表，将“讨论要点”从各篇论文撤下来之后再予公布，以免将双方的意见分歧公诸于众后，导致不必要的纷争和困扰）。

但到了2008年7月，中方突然提出要商量研究成果公开方式。中方表示：学者之间可以相互理解各自不同的立场，但我们必须考虑公开论文会给一般民众造成什么样的影响。中方一改达成协议时的态度，要求推迟公布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成果。后来我们只好同意了中方的要求。之后经过长期讨论，中方表示，如果删除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战后部分，可以公开研究成果。但我们日方学者认为：学者本应担当防范民族主义情绪泛滥的堤坝角色。

另外，中国学者认为东京审判是正义对邪恶的审判。我们日方学者虽然不认为东京审判毫无意义，但觉得这一审判确实存在很多弊端。而且，中方不愿意进行与现代历史直接相关的讨论，如：20世纪80、90年代，在中国进行的广泛的爱国主义教育。在第一期的共同历史研究中，我们的讨论其实刚刚开始，在第二期应该可以进行一些实质性的讨论。当然，肯定还会遇到很多困难。

2、中方委员会负责人步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指出：之所以推迟公开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战后部分文章，是因为时机还不成熟。因为目前非公开史料太多，如果轻易公开可能会给两国关系带来消极影响。

比如：参拜靖国神社问题。那里供奉着很多人，日本人很容易理解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场所，但很多中国人就只知道那里供奉着甲级战犯。在共同历史研究中不能不涉及靖国神社问题，但要在不影响两国舆论的前提下正确表达研究成果，实在是非常困难。

关于历史教科书问题。日本的历史教科书并不是由政府审定的，因此有必要首先说明教科书的审批程序。两国公布学术研究成果的媒体性质也不相同。如何在维持两国关系的同时说明历史问题的复杂性呢？这一艰巨的任务可以留给今后继续推进的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第

二阶段来承担。

第三、双方对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战后部分的主要分歧^[1]，也是这一部分暂时难以公开发表的原因之一。中日双方学者对于战后中日关系史上的同一历史事实的不同看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1、关于东京审判。中国学者认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战后在东京进行的对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具有正当性、正义性、合法性。东京审判为防止侵略战争、维护远东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和尝试。日本学者认为：东京审判“在法律方面存在很多问题，其中包括法律程序的不公正、事实认定的不准确等”，并提出：由于东京审判在法律适用方面的瑕疵，“反而打乱了战后日本社会对战争责任问题的讨论和反思。”

2、关于中国进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日本学者认为：中国的爱国主义教育集中而大量地涉及日本，尤其是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最终导致了反日教育的结果。”中国学者则强调：爱国主义教育“是历史教育的主题之一”，近代以来日本对中国的侵略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损害最大、最多，中国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教育较多涉及到日本侵华的内容，是客观存在，是历史事实的反映。

3、关于参拜靖国神社。中国学者强调：日本政府领导人参拜供奉有甲级战犯灵位的靖国神社，实际上表明了日本政府对侵略历史的认识和态度，很容易让人们联想到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特别是小泉纯一郎任日本首相期间（2001—2005年），每年均参拜靖国神社，最终给中日关系造成了极为困难的局面。日本学者则强调参拜靖国神社的行为所具有的私人性质和个人感情，以及历史文化风俗等因素。

4、关于日本国内的历史认识。中国学者认为：战后以来，日本国内一直存在着着一股政治势力，否认侵略历史、美化侵略战争，自始至终不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战争是对外侵略。日本学者认为：即使有一部分日本人不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发动的战争是对外侵略，也仅仅是少数人的个人认知，不代表日本社会和国民的主流认识。如果中方对日方的少数意见过于重视，反而会不利于双边关系的稳定发展和两国国民的互相理解、互相信任。

四、关于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几点思考

对于中日关系而言，这份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的报告书，既有其在历史研究方面的学术价值，更不能忽视其政治和外交方面的现实意义。

在近现代国际关系史上，像中日两国之间那样，历史问题在两国关系中具有重大影响，甚至阻碍正常关系的发展，伤害两国国民感情的现象，虽非仅见，也是不多见的。究其原因，主要是战后以来，日本国内一部分势力逃避侵略战争责任，否认侵略战争事实，试图以掩盖和歪曲历史的方式，结束“战后处理”，摆脱历史包袱。这一历史认识经过少数不负责任的日本政治家否认侵略的言论和参拜靖国神社、批准否认侵略的教科书等行为，而在政治上放大和扩散，甚至成为影响东亚地区国际关系正常发展的障碍。

因此，如何对待和认识历史问题，不仅是日本对于60年前那场侵略战争的态度问题，也关系到日本作为一个国家，能否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愿否与亚洲各国人民和平相处、共同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问题。从这个视角来看，如何对待和认识历史问题，既是维护和发展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重要前提之一，又是稳定东亚地区局势、促进经济共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从这一角度看，如何对待和认识历史问题，已不仅仅是中日两国之间的问题，而是超越了中日双边关系的框架，作为历史研究的科学成果，将为东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共同发展提供无可替代的公共产品，具有了维护地区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意义。

中日共同历史研究，是学术层面上的科学研究，但也涉及到双边关系、国民感情，实际

上具有超出纯粹学术领域的三方面的意义。

首先，中日双方对于对方关于历史问题的基本看法和学术界的主流认识，有了一个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尤其是在一些涉及重大政治原则和历史是非的问题上，双方观点有所接近，达成了基本的共识。

其次，通过学术研究，通过对历史事实的考证和解读，形成了建立在历史事实基础上的历史认识。这一历史认识将有望作为思想资源，进一步推进中日两国的战略互惠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互相理解与信任。

再次，学术研究的真实性、科学性，有助于国民建立正确的历史记忆和历史认知。当今世界，国民对于历史和世界的了解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各种各样的信息载体上所登载的浩如烟海的资讯，而媒体和教科书的有关历史的内容是否真实和准确，又必须以历史科学的研究和成果为基础。

在学术研究的层面上，如何通过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的成果，进一步推进中国的历史研究、日本学研究和中日关系史研究呢？

1、正确认识研究成果，推动中国历史学和日本学的研究。历史认识问题是影响战后中日两国关系的主要问题之一，它包含了政治外交、民众感情与学术研究三个层面的内容，共同历史研究解决的是学术研究层面的问题，在促进相互理解方面走出了第一步。该报告书公布之后，虽然多数学者与媒体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中日两国学者能坐在一起冷静地讨论研究历史问题，这本身就是一大成果。但日本部分媒体则发出了不同的声音，认为这份报告书是政治妥协的产物，特别是中方论文，仍没有摆脱中国共产党历史观或革命史观的束缚。^[2]对此，我们必须有着清醒的认识。

虽然报告书称论文仅代表执笔者的观点，但因这项共同研究属政府主导的研究项目，所以日本学者并非完全代表个人在进行研究。从这一点上看，该研究结果对日本对待历史的态度会有一定影响，而且还会在一定程度上鼓励日本地方政府选用诚实对待历史的教科书。但日本受淡化侵略战争的教科书影响多年，期待其国民一夜之间改变看法是不现实的。中共党史研究与宣传的权威部门，也应正确认识日方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与政治作用，加大对国内党史研究成果的宣传力度，用研究成果引导两国民众对历史问题的认识，驳斥日本右翼历史观，让历史问题不再成为中日关系的障碍。

2、认真借鉴研究方法，提高中国历史学和日本学研究的水平。此次共同研究与以往学术研究的最大区别，在于一是有共同确定的研究题目，二是对重要问题都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在吸收部分对方意见的基础上多次修改，形成各自的论文。概括地说就是“同一题目，交换意见，充分讨论，各自表述”。虽然是“各自表述”，但因为研究题目是共同确定的，两国学者在同一题目下围绕关键问题展开研究和讨论，并不回避分歧。对于中日关系史的研究而言，这也是值得借鉴的研究方法。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如何冷静理性地对待国内、国外不同的意见，采众家之长，形成中日关系史研究的合力，是目前中国史学界和日本学界面临的挑战之一。

此外，通过共同讨论与研究，我们还可以更深入地了解日本学者的研究方法。一般来讲，对于基本的历史事实，双方的了解程度与认识角度是比较一致或接近的，包括对一些标识性的历史事件的性质认定。但在研究方式与认识方法上，学者间可能会存在差异，比如，中方学者关注近代中日两国之间发生的一系列问题的原因与本质，而日方学者则倾向于探究那一个问题发生与发展的过程。专注细节、慎下结论是日本民族的特点，也是日本学者研究历史的主要方法。相比而言，中方学者没有那么严谨，在有关战争的历史交锋中，中方往往拿不出精确的细节、数据和各种材料。因此，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上，日本学者自然有值得我们学

习和借鉴之处。

3、加强与日本学者的交流，构建更加开放的研究氛围。历史认识问题一直是中日关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近年来，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各国越来越重视历史问题，并正在推进史料的收集、整理与公开，日本也在整合力量，以备不时之需。2001年，日本成立亚洲历史资料中心，2006—2009年实施为期三年的“国内主要亚洲历史资料调查活动”。这些研究成果中不乏和中共党史有关的史料，如何重视与利用日本有关史料，是今后我们需要研究的问题。同时，随着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日本也越来越重视对现代中国的全方位研究，如1996—2002年的“现代中国结构变动”研究项目、2007—2012“现代中国研究五年计划”。因此，加强与日本学者的交流，了解日本的中国研究、特别是中日关系史的最新研究成果，对于构建开放的历史研究氛围，培养在国内外更具影响力的历史研究队伍，具有积极的作用。

总之，作为亚洲地区的两个大国，中日两国关系的正常和稳定发展，对于东亚和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注释：

^[1] 参见日本媒体《读卖新闻》、《朝日新闻》、《每日新闻》、《日本经济新闻》等在2009年12月24日和25日的有关报道。

^[2] 《产经新闻》，2009年12月25日。

（林晓光：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教授 周彦：齐齐哈尔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 贺平）

日本的 BOP 事业发展研究

张浩川 阎琳

内容提要 全球化未能解决长期以来困扰各国政府的贫困问题，各国政府、联合国等国际机构、NPO 和 NGO 等民间组织都在消除贫困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收效甚微。当下，以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为主体的 BOP 事业则被奉为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最终武器”。作为一种新兴的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的高可行性商业模式之一，BOP 事业为全球金融危机爆发、通货紧缩趋势日益明显的市场环境下的企业提供了一条战略转移的新路径，也正日益受到日本政经两界的关注。本文在对迄今为止的 BOP 与 BOP 事业相关概念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日本国内新兴的 BOP 事业的发展情况加以分析，立足于日本的现状，探索日本推进 BOP 事业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 BOP 事业 解决贫困问题 多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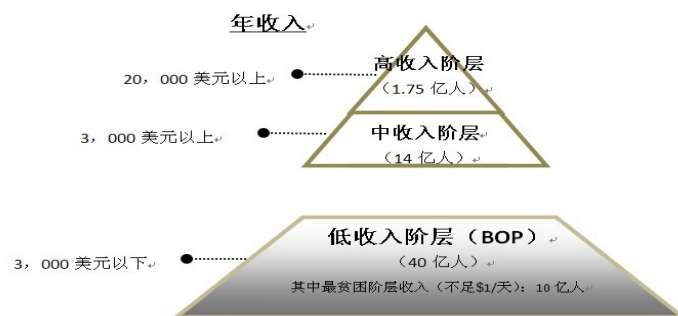
一、 BOP 与 BOP 事业的概念

1. BOP 的概念

BOP 的概念最早出现在美国前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于 1932 年 4 月 7 日发表的广播演说之中。在题为“被遗忘的人”(The Forgotten Man)的演说中，BOP 作为“金字塔底部”(Bottom Of the Pyramid) 的略称首次出现在了公众舞台。TTPP^[1]虽然当时作为力推“新政”的“概念性关键词”，BOP 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关注，但并没有相关的持续研究跟进，所以仅仅是停留在泛指底层贫困人群的概念之中。

BOP 被赋予新的概念并再次引起世界的关注是在 2005 年。^[2]这一年，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共同发行了《下一个四十亿：金字塔基部的市场规模与商业战略》，并在文中明确了 BOP (Base Of the Economic Pyramid) 的新定义（图 1）。根据该定义，全世界的人口按收入水准被划分为三个阶层，分别是：年收入在 2 万美元以上的高收入阶层 (TOP)、年收在 3 千美元至 2 万美元之间的中收入阶层 (MOP) 以及年收在 3 千美元以下的低收入阶层 (BOP)。

图 1 世界人口按收入水准划分的阶层^[3]



2. BOP 事业（亦称 BOP 商业）的概念

虽然被称为 BOP，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群体已经完全丧失了消费能力。恰恰相反，由于 BOP 巨大的人口基数，其存在已经成为商业运作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IFC）和世界资源研究所（WRI）针对全世界 110 个发展中国家实施的调查结果表明：BOP 的年平均购买力（按 PPP 计算）已经达到了 5 万亿美元，^[4]相当于日本的 GDP（2009 年为 5.07 万亿美元）。换言之，BOP 阶层自身就是一个巨大的市场。这也是在进入 21 世纪后 BOP 再次成为全世界关注焦点的重要原因。

其次，导致 BOP 阶层陷入贫困状况的原因并不能单纯地完全归咎于其懒散、不求上进等主观因素，诸如生存环境恶劣、劳动雇佣机会匮乏、创业者融资条件过于苛刻等客观因素的限制也是导致 BOP 阶层无法走出贫穷困境的重要因素。例如伊斯兰贫困地区的一些创业者因自身拥有的资金十分有限，不得不向银行高息借贷，而从此陷入无力偿还的恶性循环。此外，由于聚客效应欠佳、运输物流体系的不完备而引发的信息汲取以及市场决策能力的不足，都最终导致了 BOP 地区最适宜生产的农产品或传统工艺制品不能实现真正的商业化，更不用说形成相当规模的盈利模式了。这也就是所谓的“因贫困而导致贫困的恶性循环”。^[5]

如何尽早地寻找出相应的对策已经成为各国政府共同的课题。虽然各国政府都致力于各自的政策制定和调整以期改变现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以及遍布全球的 NGO、NPO 等民间组织也竭尽所能对 BOP 阶层实施连续不断的人道主义援助，但这些努力只是杯水车薪，收效甚微，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

此时，以企业为主导的 BOP 事业作为一种新型的商业模式，进入了人们的视线。BOP 事业即指企业以 BOP 阶层为目标市场，通过积极引导 BOP 阶层参与从生产至消费的各个环节的一系列商业活动，在不断提高 BOP 阶层的生活水平的同时，使其成为有能力购买企业生产出的相关商品的消费群体。通过这种模式，企业可以在获得薄利的同时，实现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实现企业与 BOP 阶层的双赢。

3. BOP 事业与 CSR 活动的区别

至今为止，BOP 事业往往被归为发达国家政府援助项目或企业社会责任（CSR）活动的一部分。随着欧美企业在确保主营业务利润的同时，以 BOP 事业为契机成功创造出了越来越多的就业岗位，提高了 BOP 阶层的生活水平，消除贫困（或改善贫困状况）的案例不断涌现，BOP

事业正在作为一种同时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贡献的商业模式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虽然 BOP 事业在学术界（特别是欧美的学术界）已经得到了较高的认知度，但是在产业界还存在着将其与 CSR 活动混淆的现象。在此，有必要就两者的异同做一个梳理（表 1）。

表 1 BOP 事业与 CSR 的比较

比较项目	BOP 事业	CSR 活动
对象	BOP 阶层	社会弱势群体
理念	价值观的共有	救助社会弱势群体
方式	企业和 BOP 共通创建双赢模式	单方面施予
利益	有	无
持续时间	长期、可持续性强	以短期为多、持续性差
合作关系	伙伴关系	给予者&接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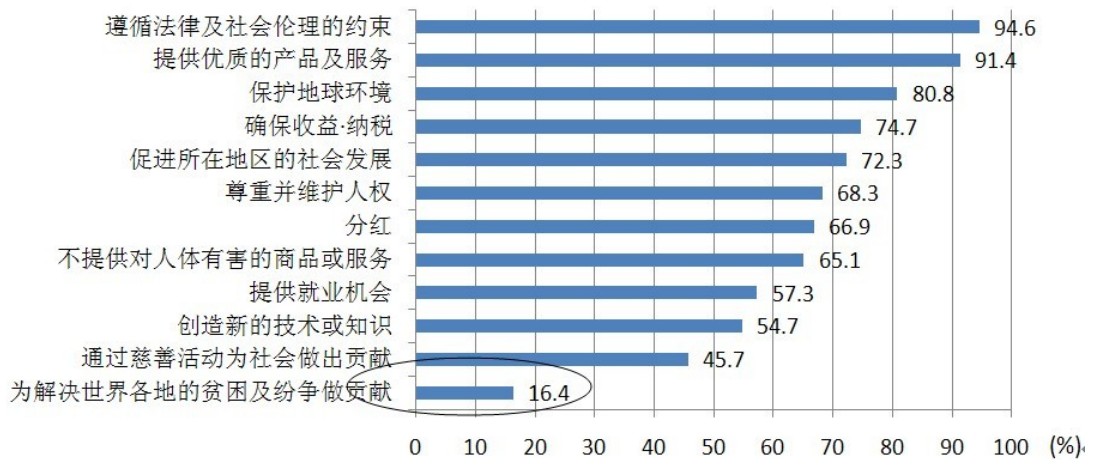
出处：笔者整理制作。

BOP 事业作为社会革新（Social Innovation）的一种新型模式，主要可以从市场开拓以及多元化模式这两方面着手。有别于一般的 CSR 事业，BOP 事业是通过一系列针对当地 BOP 生活问题的解决方案的调研以及相应产业技术的应用所实现的与企业原有产业优势紧密结合的一种薄利的商业模式。这不仅有助于 BOP 阶层生活质量的改善，同时由于其营利性也促进了企业投身于相关事业的积极性，可以说 BOP 事业是一种在实现社会贡献的同时又实现企业利益创收的双赢模式。

从表 1 的对比之中可以发现，BOP 事业和 CSR 活动之间存在着许多根本性的不同。BOP 事业作为一种商业模式，与救助社会弱势群体这一宽泛的定义存在着本质区别。与 BOP 事业相比，被世人熟知的 CSR 活动大多通过以捐赠为主的形式展开，更接近社会慈善活动。这样的活动，往往救得了近火却不能长远地从根本上改善或解决社会问题。显然，其单方面给予的方式直接导致了其在规模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欠缺。

此外，从日本经济同友会于 2006 年进行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经营意识调查》中可以发现：日本企业在履行 CSR 的过程中，在解决世界各地的贫困问题方面的意识程度并不高（图 2），其可持续性也难以期待。与之相对，BOP 事业由于其开展方式不再像 CSR 活动那样是单方面的施予，而是通过企业与 BOP 之间的紧密合作，在充分发挥 BOP 自主性的基础上构建一种双赢模式，在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也肯定了企业寻求盈利的正当性。这也使得企业能够在与当地 BOP 阶层之间构建长期的、共存共荣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进一步推进 BOP 事业自身的发展。

图 2 日本经营者眼中 CSR 活动的内容



出处：根据日本经济同友会《关于企业社会责任（CSR）的经营者意识调查（2006年3月7日）》制作。

二、 日本企业展开 BOP 事业的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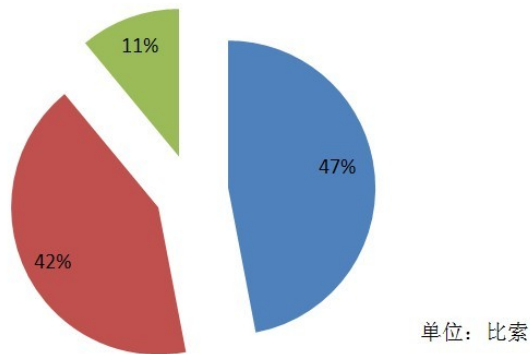
BOP 事业的概念最初由美国密西根大学的普拉哈拉德（C.K. Prahalad）教授提出，随后在欧洲和美国，得到了企业的积极响应和政府的大力推广，又作为一个新的理念传播到了日本。但是，由于日本企业在其制定企业战略时更放眼于长期发展并能更加充分考虑与环境和谐的发展，所以与欧美企业理念先行不同，日本企业虽然没有成形的 BOP 事业概念，却在其发展过程中已经无意识地融入了 BOP 事业的理念且付诸行动，以下分别以养乐多和雅马哈的两个案例作为介绍。

1. 养乐多妇女（Yakult Lady）项目

早在 1963 年，日本养乐多公司就在日本国内推出了名为“养乐多妇女”（Yakult Lady）的项目，这也被众多日本学者奉为日本企业 BOP 事业的雏形。该项目通过雇佣大批被称为“Yakult Lady”的女性员工来销售公司生产的饮品。一时间，脚踩自行车穿梭于日本大街小巷的“Yakult Lady”成为了当时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而该项目的成功不光为养乐多公司挖掘了大批的潜在客户群，带来了可观的盈利，改善了服用该产品的日本消费者的体质，更为广大日本妇女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就会，甚至在提高日本妇女社会地位等方面也受到了高度的评价。此后，养乐多在东南亚、南美洲等地的发展中国家也实行了该项目的海外版，使用各种语言的、有着不同肤色的“Yakult Lady”开始走向国际舞台。

图 3 养乐多在马尼拉的收入源分布

■ 月收4千~1万 ■ 月收1万~2万 ■ 月收2万以上



出处：菅原秀幸：《商业源流——养乐多的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同时实现》，Working Paper, Version 1 BOP, Sugawaraonline.com, 2007。

“Yakult Lady”项目在海外最为成功的地区是马尼拉。按照 100 比索兑换 15 元人民币的粗略估算可以发现，养乐多在马尼拉的售价为 8 比索，相当于 1.2 元/瓶，而市场上养乐多的价格往往比普通牛奶的价格要高出一半。虽然菲律宾中下阶层群体往往由于价格昂贵而以奶粉替代牛奶，但对于具有良好保健医疗功效的养乐多却有着极高的接受度。从图 3 可以发现，虽然养乐多的价格高于当地同类产品，但其近半的主要客户却集中于年收入在 900--2250 美元所谓的 BOP 阶层中。可见，在没有明确事业定位的情况下，养乐多的 BOP 事业很好地挖掘了当地 BOP 市场的消费潜能。

养乐多的产品很好地解决了当地因卫生问题所引发的一系列健康问题。在此基础上，养乐多公司充分发挥了当地住民的自主性，尤其是着眼于妇女这一社会弱势群体，通过提供就业机会、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在很好地承担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也达到了企业的盈利目的。

养乐多公司能得到发展中国家 BOP 阶层的一致认可，不仅仅是由于 BOP 阶层对于中高层商品发自内心的追求欲望，更在于养乐多公司始终贯彻了以下 4 项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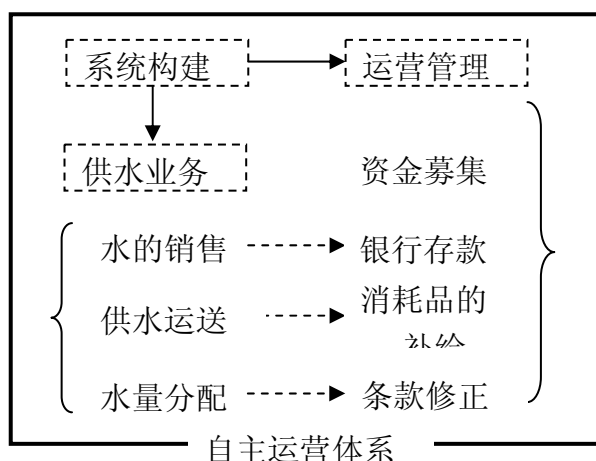
- (1) 针对性 (Accessibility): 为了符合 BOP 阶层对治疗胃病的需求，特别强调了其产品的疗效；
- (2) 可持续性 (Sustainability): 在当地交通不便的情况下，特别采用了自行车为主要交通工具的小规模物流体系；
- (3) 本地化 (Localization): “Yakult Lady”完全采用当地员工雇佣制；
- (4) 参与性 (Participation): 以当地的 BOP 阶级的消费能力为基准，制定市场价格。

这 4 项原则正是源于日本企业传统的社会责任感催生的关注消费者价值观、注重利益长期规划等企业文化特征。这些理念都与 BOP 事业的基本思想有着很大的共通，也是开展 BOP 事业的关键所在。养乐多的这种商业模式也被欧美企业视为经典案例，甚至被法国达能 (DANONE) 公司所效仿。

2. 雅马哈的“绿色供水”(Green Water)项目

日本雅马哈（YAMAHA）公司应国际机构以及相关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于1990年发起了以村落为供应单位的“绿色供水”（Green Water）项目。当时，雅马哈作为一个主要生产摩托、二轮电瓶车等交通工具的厂家正面临着将生产流水线向海外进行战略转移的时期。在东南亚进行考察的过程中，雅马哈的调查人员发现当地的生活卫生状况都非常严峻，水质尤其令人担忧，于是雅马哈结合其自身对于机械生产的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了处理河水污染的兼用砂石过滤以及生物缓速过滤方式的仪器，从而大大地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用水条件。

图4 雅马哈的“绿色供水”（Green Water）项目



出处：根据雅马哈公司的实际案例制作。

在整个项目的推进过程中，雅马哈始终坚持由当地居民自主管理的方针。鉴于该处理系统的水处理能力有限，雅马哈鼓励当地水资源委员会通过会议自主选址并制定了一系列的供水条约，将后续的所有供水装置的运营权完全委任给了当地居民（图4）。

可以看到，雅马哈所开展的 BOP 事业完全有别于日本政府的 ODA 项目和日本企业的 CSR 活动，并不是单方面地提供物品、金钱的援助，而是一种充分发挥 BOP 阶层自主性并且着眼于解决当地生活问题的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无论在基础设备的建设还是后期的运营管理上，雅马哈都积极引导当地 BOP 的参与，从而能够更有针对性、更高效地从根本上解决当地贫困的实际问题。

三、 日本企业开展 BOP 事业的优势

1. 日本企业的自身优势

由于没有形成明确的概念，日本企业开始关注 BOP 事业时已经落后了欧美企业近 10 年之久。在实施 BOP 事业时也会遇到一些问题，如对于商品、服务质量的过度精益求精而导致价格与市场不符，与政府、NGO 的合作不畅，对 BOP 事业与 CSR 活动的区分不清等。但是，日本企业在开展 BOP 事业方面也具有其先天的内部优势。日本企业一贯着眼于长远发展的经营模式，无意间已经繁衍出了一系列诸如“Yakult Lady”之类的接近于 BOP 事业的实例。甚至有

日本学者认为虽然日本对于类似事业并没有明确的学术定义，但是 BOP 事业的真正起源应该是在日本。

除了经营理念之外，由于 BOP 市场往往存在着诸多社会问题需要克服，而以解决相应社会问题为初衷的 BOP 事业就需要全方面的市场调研及具有适应性的技术变革。日本企业（跨国公司）及各大研究机构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可以为其提供详实准确的第一手信息资料；而日本企业举世公认的生产技术（特别是适应性的生产工艺改良技术）又能为 BOP 当地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此外，二战之后大量的 ODA 援助项目和日本企业至今仍在展开的 CSR 活动所积累的经验，使得日本企业在开展 BOP 事业上，无论是软件方面还是硬件方面都具有巨大的优势。

2. 日本政府的全力推动

除了日本企业自身的优势之外，日本政府强有力的推动也是日本企业发展 BOP 事业的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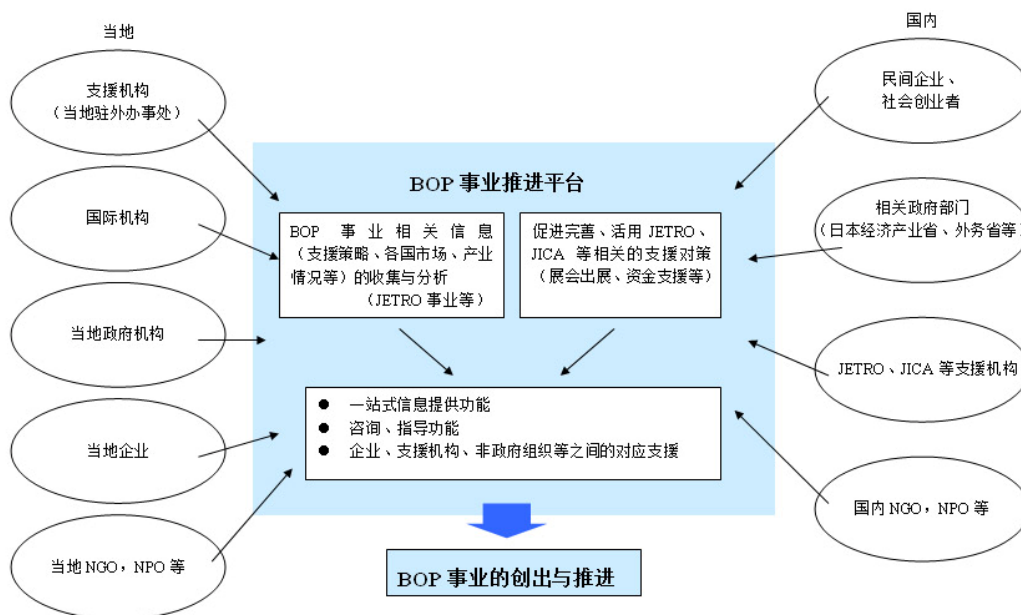
BOP 事业是由企业、BOP 阶层、政府、各种非盈利民间团体等共同参与，致力于 BOP 阶层提高生活水平，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事业。而要真正发挥该事业的作用，各个参与者必须在履行自己职责的同时进行多边合作，谋求参与者之间的共赢结果。BOP 事业尽管是以企业为主导的一种商业模式，但由于 BOP 市场所存在的诸多客观不稳定因素，使得政府在推动 BOP 事业的进程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尤其在促成 BOP 事业的前期，企业与当地政府之间频繁的信息交流、磋商以及相应的制度设计对于 BOP 事业后期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真正实现政府与民间企业之间的充分合作，才有可能开展 BOP 事业并打开 BOP 市场。因此，作为 BOP 事业的执行主体，以跨国企业为首的企业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是非常必要的。如表 2 所示，官民合作共同推进 BOP 事业是保证企业收益性及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

表 2 各类事业的官民关系

	慈善事业	BOP 事业	慈善事业	ODA
执行主体	民	民+官	民	官
BOP 的生活改善	○	○	○	○
收益性	×	○	×	△
持续性	△	○	△	○

出处：日本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合作局：《BOP 事业的现状和至今的机制》，<http://www.meti.go.jp/report/data/g100203aj.html>。

图 6 日本 BOP 事业推进交流平台的设想



出处：小山智：《对于 BOP 商业普及扩大的政策支援的方向性——发展中国家产学研合作下的新型商业模式的构建》，《日本贸易会月报》，2010 年 3 月号，NO. 679，第 11 页。

2009 年，作为 BOP 事业启蒙宣传、调查研究活动的前期准备阶段，日本政府就今后如何开展 BOP 事业的一站式服务（收集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提案等）以及如何更好地促进企业、援助机构、NPO、NGO 之间的交流合作展开了一系列的活动，并充分借助日本贸易振兴会（JETRO）、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JICA）等的网络关系及相应经验，设定了 2010 年开始实施的 BOP 事业的相关具体措施，同时也开始了日本国内 BOP 事业交流平台的建设（图 6）。

其中，以经济产业省牵头成立的 BOP 事业政策研究会就是政府积极参与、大力扶植 BOP 事业的先锋。该研究会就如何使日本企业能够更为便捷地与其他公共机构开展的贫困援助项目进行合作做了深入的研究，这些项目包括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于 2001 年开始实施的 GDA（Global Development Alliance）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于 2003 年开始实施的以企业为主导的贫困对策援助 GSB（Growing Sustainable Business）项目等。此外，研究会还探讨了日本企业如何与 NGO 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能够更为畅通地进驻海外 BOP 市场，力求通过产官学共同努力，在与欧美列国的 BOP 市场竞争中谋求一席之地。

伴随着以经济产业省为主的一系列研究会议的举办，这两年来 BOP 事业在日本国内的认知度已经逐渐提高，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一定有越来越多的日本企业投身于 BOP 事业的拓展之中。

四、日本发展 BOP 事业的意义

日本发展 BOP 事业，从政治角度出发可以看作是日益缩减的 ODA 支援项目的延伸。争取

成为“普通国家”、“政治强国”，乃至“入常”，都是当前日本追求的政治目标。BOP 事业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新的载体，树立日本在发展中国家中的良好形象，为期达到上述目的做出扎实的铺垫。

而从经济角度来看，发展 BOP 事业、开拓 BOP 市场对于促进当今低迷的日本经济更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根据瑞穗综合研究所 2010 年 2 月发表的报告书对不同领域 BOP 事业的市场规模进行的估算^[6]，可以看到：在食品、能源、住宅等领域，BOP 市场都具有非常巨大的潜力（表 3）。而这些领域中，日本企业都具有一定的产业优势。因此，这些领域的开发会给萎靡已久的日本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至今为止，BOP 市场不为重视的主要原因在于各方面都忽视了其潜在的市场效应，以致长久以来 BOP 市场的开发成为了商业拓展的禁土。而随着更多对于 BOP 阶层潜在消费特性的研究以及对于 BOP 市场成长潜力的深入分析，相信更多的企业将会对 BOP 事业持更加乐观、积极的态度。

表 3 各领域 BOP 事业的内容与市场规模

事业领域	可以考虑的事业内容	市场规模 (美元)
食品	开发高营养价值食品，以解决营养不足问题；改善食品流通网，以提供食品。	28950 亿
能源	在公共供电网不完备的地区，提供不需要供电网的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4330 亿
住宅	向无居住场所的人员提供住房贷款；面向有意建造个人住宅的人员，实施技能培训。	3320 亿
运输	在公共输送设施不完备的地区，引进民用巴士。	1790 亿
医疗保健	提供低价医药品、医疗技术。	1580 亿
信息通信技术	针对没有资金购买电话的家庭，提供公用电话或单台手机的多人公用服务。	510 亿
自来水	完备自来水网络，开发、销售个人自来水去污系统，提供卫生的饮用水。	200 亿
金融服务	以没有银行户头的人员为对象，引进手机汇款服务。	

出处：根据瑞穗综合研究所报告及《下一个四十亿》一书整理

当然，孕育着无限生机的 BOP 事业目前还处于襁褓之中，日本企业如何运用至今为止在海外扩张中积累的经验，迅速赶上欧美各国，确保其在相应地区的市场份额；日本政府如何再一次以护航员的身份审时度势，高效地促成、支撑本国企业在海外的 BOP 事业发展将是需要认真考虑的课题。

注释：

^[1] 维基百科: Bottom of the Pyramid,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ttom_of_the_pyramid.

^[2] Base of the economic pyramid源自Stuart L. Hart和C.K. Prahalad共著的论文《针对经济金字塔底层的战略》(The Strategies for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之后,两者又合作在《哈佛商业评论》上发表了《经济金字塔底层的财富》(The Fortune at the Bottom of the Pyramid)一文。

^[3] Allen L. Hammond et al., *The Next 4 Billion: Market Size and Business Strategy at the Base of the Pyramid*, WRI, 2007.

^[4] 同上。

^[5] C.K. Prahalad: 《下一个市场——将贫困层变为顾客的下一代商业战略》, 英治出版, 2005年。该书指出, 因贫困导致的不利即所谓的BOP困境。

^[6] 瑞穗综合研究所: 《BOP市场能否成为日本企业的新市场? 》, 《瑞穗政策观察》, 2010年2月9日, 第2页。

(张浩川: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副教授; 阎琳: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贺平)

探索区域合作的东亚模式

——关于“东亚共同体构想”的路径选择及其思考

陈霞

内容提要 日本民主党前首相鸠山由纪夫上台后极力主张以欧盟为原型打造“东亚共同体”。本文认为，东亚合作由危机驱动的特殊性以及三大固有障碍决定了欧洲一体化的五阶段模式不能适用于东亚。社会领域合作相对具有非政治性和非敏感性，有利于减少合作的成本和壁垒，更容易达成共识，从而能够为推动东亚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带来积极的外部效应。充实和加强社会领域合作是实现东亚共同体构想的必由路径，也是重塑中日关系的战略选择。

关键词 东亚合作 东亚共同体构想 东亚模式 功能性合作 社会领域合作

2009年9月日本民主党首相鸠山由纪夫上台之后，将“东亚共同体构想”作为其外交上的一张主打牌积极宣传和倡议，一时间使“东亚共同体”再度成为热门话题。实际上，“东亚共同体构想”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其前身可以追溯到马哈蒂尔在上世纪90年代提出的“东亚经济集团”，正式的概念则由“东亚展望小组”在2001年提出。日本在小泉纯一郎执政时期就曾推进过“东亚共同体”的理念，例如2003年年底日本-东盟特别首脑会议发表的《东京宣言》就确认了建立“东亚共同体”的目标。鸠山上台后“旧话重提”，一方面是出于日本外交从西向东战略转向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顺应了当前东亚地区融合的需求和趋势不断加速的客观事实。正因为如此，鸠山的构想获得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国家的积极回应，中国领导人表示，“这一构想符合亚洲一体化进程的大趋势，也是包括中日两国在内本地区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1]

与2005年前后那场“东亚共同体热”不同的是，这一次各方普遍表示出了对这一理念的认同，学者们所讨论的重心也从“东亚共同体”是否可能转向了如何可能。中国政府提出，“构建东亚共同体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立足现实，又要着眼长远。”^[2] 建立共同体是东亚合作的最终目标，这一过程该如何实现？其基本的路径是遵循区域一体化的一般模式还是开辟新的“东亚模式”？东亚合作中的一些固有障碍该如何解决？作为“东亚共同体”成败的关键因素，中日关系又该如何重塑？本文拟就上述问题做一个系统的思考。

一、危机推动——东亚区域合作的特殊性

在鸠山的构想中，一个理想的“东亚共同体”应该是欧盟的亚洲版，即以经济合作为重点，通过经济一体化来推动实现政治一体化，最终实现一个完全的地区性共同体。东亚能够复制欧盟的模式吗？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著名经济学家贝拉·巴拉萨（Bela Balassa）早在1961年就提出了五阶段论，即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与货币联盟、完全经济一体化。^[3] 后来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几乎完全应验了巴拉萨的假说。当今世界上其他一些主要的区域经济合作集团，如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自由贸易区、西非经济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安第斯集团等等，虽然一体化程度不一，但也都基本上遵循了上述五阶段从低到高的发展路径。

但是，如果用巴拉萨的五阶段论来考察东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就会发现理论与事实严重不符。东亚的区域合作从一开始就不是从贸易合作等相对比较容易的领域入手，而是最先从货币、金融领域展开。一般认为，真正意义上的东亚合作是从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才开始的，以1997年12月15日召开的东盟—中日韩领导人非正式对话合作会议为启动的标志。为防范金融危机，东亚国家通过《清迈协议》建立了双边货币互换机制，历经9年时间，最终在2008年底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的刺激下才实现了清迈协议多边化。2009年12月28日，总规模达1200亿美元的东亚外汇储备库正式成型。虽然距离建立亚洲货币联盟的目标还很遥远，但是东亚外汇储备库已足以代表东亚金融货币合作的最高水平。反观东亚自由贸易区建设，东盟10+3各国曾经在2004年成立专家组就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EAFTA)的可行性进行过研究，但是尽早启动谈判议程的建议并未获得有关国家的认可，东亚自由贸易区目前仅限于一些局部的、双边的FTA成果，一个覆盖全部13个国家的东亚自由贸易区距其雏形仍很遥远。

东亚之所以没有遵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般路径，其原因就在于东亚合作的推动力不是内在的、经济的，它不是出于扩大内部贸易以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的自发诉求，而是外在的、由危机推动的，是出于救助市场脆弱性和不稳定性的政策干预的需要。和其他地区相比，东亚合作的这种非主动性、受迫性的特征十分明显：正是由于金融危机才促成了东亚国家间的货币金融合作，也还是由于金融危机才使双边货币互换机制升级为东亚外汇储备库。正因为东亚合作本质上是受危机驱动的，这才造成了东亚的区域合作比欧洲和其它地区的区域合作起点要高的客观事实。于是有学者干脆将亚洲的地区主义称为“货币地区主义”^[4]。

东亚的这种“跳越式进程”能否获得成功？欧盟的经验和教训或许可以为我们找到答案。上世纪70年代初，由于支撑全球金融体系的布雷顿森林体系面临瓦解，欧共体企图跳过“共同市场”阶段而直接建立经济货币联盟。《维尔纳报告》为此提出了一个10年（1971-1980）三步走的蓝图，但直到1979年1月才推出了欧洲货币体系，包括成立篮子货币埃居，而这仅仅只完成了三步蓝图中的第一步。缺乏以共同市场为基础的欧洲货币体系问题重重，并直接引发了1992年那场自二战后最严重的欧洲货币危机。1991年底当欧洲共同市场目标即将实现之际，马斯特里赫特会议才再次通过了建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计划。在1992年底实现了欧洲统一大市场之后，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才于1994年应运而生，并于1999年1月1日实现了单一货币欧元。欧盟试图提前进入经济货币联盟阶段的动机也是源于危机，是为了应对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所引发的汇率动荡，希望建立一个“欧洲的布雷顿森林体系”^[5]，但是其最终的成功却要等到欧洲共同市场建成之后。在此之前，其发挥的功能很有限。欧盟的经验表明，跳跃式的发展不会取得成功。

东亚目前在货币金融领域中的合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应对金融危机，防范成员国汇率大幅度波动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这些成果导出下一步的“亚洲货币基金”或者“亚洲货币联盟”根本不现实，因为如果没有区内自由贸易和共同市场作为基础，也就不会产生对域内汇率机制和单一货币的迫切需求。东亚的货币金融合作要想更进一步将十分困难。

二、东亚区域合作中的三大制约因素

东亚区域合作之所以不能由内在的、自发的因素推动，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东亚区域合作中存在着三大制约因素：政治安全因素、价值认同因素和域外因素。

政治安全因素是东亚区域合作中的第一大障碍。首先，东亚地区的安全问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东亚的安全问题始终处于变化之中：某些方向的问题比较缓和，另一些方向的隐患日益突出，还有一些方向的画面模糊不清，可能仍在衍变、转换之中。^[6] 例如朝核问题、

日美安保问题、台海问题、领土争端问题等等。在这些地区安全问题未能被有效解决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参与区域合作势必会表现出犹疑。就拿“东亚共同体”来说，由于日本长期以来严重依赖日美同盟，不仅是东亚国家，就连日本国内对日本究竟能在共同体的目标下走多远都表示怀疑。要在东亚展开以实现共同体为目标的全面合作，第一步是要创造便于区域合作的软环境，如果不能消除地区安全顾虑，那么有关国家要么失去参与合作的意愿，例如朝鲜就几乎完全脱离东亚合作；要么在参与区域合作时有所保留，这也是绝大多数东亚国家对待区域合作的态度。其次，地区大国之间的恶性竞争关系影响了东亚政治的稳定。鸠山希望按照欧盟模式来建设东亚共同体，而欧盟的共同体建设是以法德和解为基础的，这两个国家通过一种良性的互动竞争关系为欧盟走向一体化奠定了物质基础。^[7]但是作为东亚地区最主要的两个大国，中日之间的竞争关系却难言良性，中日合作不畅直接导致了东亚合作受阻。以东亚缔结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为例，之所以目前东亚FTA格局表现为碎片状，其症结在于中日FTA连提上议事日程这一步都没有达到。中国主张以 10+3 为东亚合作的核心机制，日本则力主 10+6 的合作机制，战略的分歧直接导致东亚合作机制混乱，这样东盟（10）就成了大国合作缺位下的东亚合作核心，而小国集团主导下的区域合作往往形式低端，效率不高。所以，中日之间的双边政治关系是东亚合作整体水平难以有效提升的重要原因。

价值认同因素是东亚区域合作中的第二大障碍。通常认为，相似的历史、文化、种族或宗教、政治体制，以及国民收入水平相当……这些因素有助于建立起跨国公共产品。^[8]但是东亚地区国家多，各国在社会制度、宗教信仰、经济和文化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国家利益的多元化导致在东亚地区难以形成一致的地区利益，缺乏基于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地区认同，东亚合作就很难由内在的需求产生，合作进程总是时快时慢，危机来的时候合作加快，危机过后合作放缓，缺乏连贯性。地区利益的多元化还导致东亚国家在区域合作上容易表现出实用主义的倾向，对与本国利益明显相关的问题就积极参与合作，对那些与本国利益关联较少的问题就消极对待。因此，东亚国家的地区整体意识非常淡薄，在区域合作中只关心自身收益。此外，利益多元化还导致了东亚国家间缺乏互信的基础，这样一来，就难以形成一致的合力，东亚合作缺乏内在动力也就不足为奇。

域外因素是东亚区域合作中的第三大障碍。美国对东亚的区域合作一直十分警惕。在美国看来，“如果中国的自然资源和人力同日本的技术和经济力量结合起来，这样所产生的力量将是无法阻挡的。”^[9]2004年8月，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在接受日本媒体采访时表示，东亚地区一体化进程不能削弱美国的影响力。^[10]美国并非不愿意看到东亚的联合，东亚地区贸易与投资的自由化可以为美国提供一个开放的大东亚市场，这是符合美国利益的，关键的问题在于东亚一体化究竟是由东亚 10+3 来主导，还是由美国主导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来推动？这就进一步加剧了东亚合作的复杂性，东亚国家内部就 10+3 还是 10+6 的问题尚未达成共识，而美国又主张提升亚太经合组织的功能，以确保东亚合作能更加符合美国的利益。这样一来，东亚的区域合作干脆便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正如温家宝总理在首届东亚峰会上所表示的：“我们也要考虑和照顾区域外国家在本地区的合理利益，增进这些国家对东亚合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欢迎俄罗斯参加东亚峰会，也欢迎美国、欧盟等其他区域外国家和组织与东亚合作建立联系，为东亚的稳定与发展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11]开放的地区主义对东亚合作来说有利有弊，有利的方面在于它缓和了合作的外部障碍，不利的方面在于它增加了合作成本，为达成合作就需要进行更多的博弈。

由此可见，东亚合作所面临的基础条件并不理想，东亚合作走以经济一体化为主线的道路行不通：一方面历史经验表明跳跃式的经济一体化发展不会取得成功，另一方面循序渐进式的经济一体化又面临着三大难以有效解决的制约因素。东亚合作所面临的特殊条件决定了“东亚共同体”不可能是一个复制品，东亚必须要探索一条现实可行的、个性化的区域合作

模式。

三、新功能主义与东亚合作模式的思考

区域一体化是如何发展和推动的？对此，新功能主义（neofunctionalism）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理论解释。新功能主义是在批判继承功能主义的基础上形成的一体化理论，其核心的观点认为，通过在具体的、跨国性的技术和专业领域进行合作，会逐步培养起人们相互合作与和平共处的习惯，并会引致其他领域的合作要求，从而形成一个跨国合作的组织网络，并最终导致一个超国家机构的诞生。新功能主义的代表人物厄恩斯特·哈斯将该理论用于解释欧洲的一体化，认为“欧洲一体化是一个从功能领域发展起来的，可以通过外溢不断自我持续发展，并最终在政治上实现更紧密联盟的过程。”^[12]“外溢效应”（spill-over effect）是新功能主义的核心概念，即合作过程中的一些意想不到的后果以及学习效应会从一个职能领域传递到另一个职能领域。新功能主义相信，经济和其它形式的合作将会导致区域或全球政治的一体化。

新功能主义提示我们，对于进展阻滞的东亚经济一体化来说，从功能领域推进合作关系，利用从中积累起来的外溢效应来化解目前东亚经济一体化所面临的障碍，或许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东亚的共同体建设比较现实的路径就是“走功能性合作的道路”^[13]。如何理解“功能性合作”？本文认为，这其实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对于政治一体化而言，经济领域中的合作就属于功能性合作，是为形成更高形式合作而积累经验。对于经济一体化而言，一些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合作则可以被视为功能性合作。东亚的经济合作如果想在目前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发展，重视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功能性合作势在必行。

实际上，2004年发表的《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已经对东亚合作的领域做了明确划分，即政治与安全合作、经济合作、功能合作、国际和地区事务合作。其中，功能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共卫生合作、科技合作、教育合作、文化合作、劳动和社会保障合作、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地方政府合作及民间交流、环保合作、以及媒体合作共9个大项。^[14]在这些领域中开展合作较少会受到政治敏感因素的干扰，也更容易被地区国家和民众接受，而合作的结果必然会带来外部效应（externalities），外部效应累积形成的对于合作的认知将有利于形成区域合力，反复合作所导致的习惯性思维和示范性作用会逐步降低东亚在其他领域合作的壁垒和成本，加大国家间对于合作的认可，促进彼此信任，由此对推动东亚经济合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妨以公共卫生合作为例，来考察社会领域中的合作是如何对东亚合作产生新功能主义效果的。作为一个非政治、非敏感，同时又带有鲜明公益性的领域，公共卫生相对所涉及的政治利益较少，它更关乎人的安全与健康福利，所指向的是人类共同价值，因而更容易形成一致的地区利益。公共卫生的特殊性在于其无国界性，任何措施都不能保证将危险阻挡在国界之外，即便采取关闭边境和国际禁航等措施，病毒到达一个国家的时间最多只能被延缓几个星期，在公共卫生危机面前，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共同威胁导致共同命运，为了免于风险，合作是最佳的选择。SARS危机期间，东亚有关国家在很短的时间内筹备召开了“非典峰会”，并在会上达成了多项合作共识，如此高的效率在东亚合作中并不多见。同样是危机，在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实际上并没有达成什么实质性的合作，《清迈协议》直到2000年5月才获得通过，而《清迈协议》的多边化则花了将近10年的时间。可见，政治、经济等敏感利益会增加博弈的成本和回合，使合作变得迟缓。在这方面，公共卫生具有十分明显的优势。而且，公共卫生合作也更容易获得外部的理解和支持，美国在SARS和禽流感危机期间主动对东亚伸出援手，就是一个积极的证明。可见，公共卫生合作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绕开东亚区域合作中的三重障碍，如果能够在类似公共卫生这类带有社会公益性质的领域中率先展开合作，

从中积累经验并培育互信的基础，摸索适合各方的合作机制，形成一种示范性的效应，或许能够为阻滞中的东亚合作打开一条新的通路。

鸠山在阐述自己的“东亚共同体构想”时，将东亚合作的领域主要概括为：第一是为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主要指经济合作；第二是保卫绿色亚洲的合作，主要是指环境合作；第三是保护生命的合作，主要是防灾减灾合作和公共卫生合作；第四是建立“友爱之海”的合作，主要是指海上安全合作。^[15]不过要在现实中推进“东亚共同体构想”，重要的不是指明在哪些领域能够开展合作，而是要明确优先发展合作的领域。对东亚来说，现实可行的合作序列究竟是怎样的？通常的思路都会将经济合作视为区域合作的核心和重点，东亚地区也不例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东亚合作也必须首先从经济领域推进。由于推动经济合作畅行的基本条件并不具备，因此需要通过大力发展其他功能领域中的合作来为经济合作摸索经验、创造条件、夯实基础。

为了实现东亚的经济融合和一体化，必须对一些非经济的、社会领域中的合作予以充分重视，这种迂回式的路径正是东亚合作模式的特殊性所在。换言之，推动实现“东亚共同体构想”基本路径就是：以社会领域合作为优先序列，通过从中形成的新功能主义的外溢效应惠及经济领域，促进东亚的经济融合和一体化，最终实现共同体的长远目标。

四、以社会领域合作重塑中日关系

中日关系和东亚合作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一方面，中日关系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东亚一体化的进展和未来，中日之间能否建立政治互信，携手进行合作，是东亚一体化成败的关键；另一方面，区域合作又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中日关系的基本面。中日之间的竞争性关系并非存在于两国关系的方方面面，在一些涉及人类共同利益和安全的领域，如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抗灾减灾、打击贩毒和走私等方面，两国利益的一致性要高于竞争性，从这些存在一致性的领域着手推进区域合作，就有可能将功能性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种善意的合作共识和机制推衍到其它领域，从而对改善中日关系起到积极正面的影响。

中日两国在SARS危机期间的合作就是一个良性的开始。日本是第一个参与抗击SARS国际医疗救援的国家，也是最积极的援助者，共计向中国提供了17.6亿日元的援助。^[16]此后，中日双方通过10+3卫生部长会议机制、中日韩卫生部长会议机制等开展了较为有效的区域卫生合作。开展卫生合作既是一种互利，同时也能够增进国民感情，培养政治互信，并为地区的繁荣发展做出贡献。在中国汶川大地震中，作为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支参与现场救援的国际救援队，日本国际救援队的敬业和努力赢得了中国官方和民间的高度评价。韩国的《中央日报》甚至评论说，日本救援队成了中日关系好转的秘诀。新华社的长篇通讯也指出，日本救援队让我们“对一衣带水的东瀛之国有新的、深刻的印象。”^[17]上述两种功能性合作对改善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如果类似的合作反复发生，那就一定会对扭转中日关系的竞争性质产生良性的影响。

本文毫不否认经贸合作在中日关系中的重要性，中日经贸合作对整个东亚合作和一体化而言更是具有战略意义，但是由于发展中日经贸合作存在各种各样的障碍，因此就需要通过别的领域中的功能性合作来充实中日实现全面合作的硬条件和软环境。中日关系的第四个政治文件——《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指出：“双方确认能源安全、环境保护、贫困、传染病等全球性问题是双方面临的共同挑战，双方将从战略高度开展有效合作，共同为推动解决上述问题做出应有贡献。”^[18]这实际上已经充分表达了中日之间希望在应对共同挑战方面展开合作的意愿，共同挑战相对更容易形成共同利益，促成合作，这的确是推进中日关系的一个新思路。不过，由于中日能源合作面临着主权方面的争议，而环境合作虽然是当前全球合作中的热点领域，但哥本哈根气候大会的无疾而终说明，在环境领域实际隐

藏着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因此，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救灾救助、扶贫等这类非政治、非敏感的社会领域中的合作才应当成为中日之间展开有效合作、重塑中日关系的优先选择。

长期以来，“政冷经热”是中日关系的典型概括，发展经济关系一度被视为是改善中日关系的一个突破口。但由于经济合作牵扯的利益很多，敏感因素也不少，所以中日经济交流实际上并没有对中日关系产生明显的积极影响，甚至一度还出现过“政冷经冷”的局面。因此对中日关系来说，也必须跳出重视经贸关系的传统思路，以非政治的、非敏感的社会领域合作来重塑中日关系。

社会领域合作不是区域合作中的边缘地带，必须从战略高度来重新认识此类合作的重要性。加强和充实社会领域合作，无论对中日关系还是对东亚一体化来说，都具有合作的先导作用和示范作用，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

注释：

[1] 《习近平：东亚共同体构想符合亚洲一体化大趋势》，新华网北京 2009 年 12 月 12 日电，http://www.china.com.cn/news/local/2009-12/13/content_19054571.htm。

[2] 同上。

[3] Bela Balass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Homewood, Illinois, 1961.

[4] Heribert Dieter, “Asia’s Monetary Regionalism,”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ly 6, 2000.

[5] Ludlow Peter, *The Making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Butterworth Scientific, 1982, p.92.

[6] 王逸舟：《全球政治与中国外交》，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87 页。

[7] 详细论述参见陈霞：《大国良性竞争与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对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法德关系的考察》，载《国际公共产品与地区合作》，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9-114 页。

[8] Alberto Alesina, Reza Baqir and William Easterly, “Public Goods and Ethnic Divis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4(4), 1999, pp.1243-1284.

[9] 萨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3 页。

[10] 《鲍威尔：日本修宪须斟酌 东亚一体化不可削弱美国》，新浪网，<http://mil.news.sina.com.cn/2004-08-13/1736217226.html>。

[11] 《坚持开放包容，实现互利共赢——温家宝总理在首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2005 年 12 月 14 日，外交部网站：<http://www.mfa.gov.cn/chn/pds/gjhdq/gjhdqzz/dyfheas/zyjh/t226426.htm>。

[12] Ernst B. Hass,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13] Jusuf Wanandi, “Toward East Asian Community Building,” *APAP, JCIE Paper*, 2004, p.12.

[14]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04 年 12 月 21 日，外交部网站：<http://www.mfa.gov.cn/chn/pds/ziliao/1179/t175829.htm>。

[15] 日本首相官邸网站：《鸠山总理的东亚政策演讲：对亚洲的新贡献——努力实现东亚共同体构想》，平成 21 年 11 月 15 日。

[16] 数据引自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http://www.shanghai.cn.emb-japan.go.jp/cn/cooperation/project_sh_sh_03.html。

[17] 《难忘的 119 小时，记日本救援人员在汶川 5·12 地震灾区》，新华网成都 2008 年 5 月 21 日电，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21/content_8222280.htm。

[18] 《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2008 年 5 月 7 日，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zt/ywzt/2008zt/hjtcfrb200805/zxxx/t450471.htm>。

（陈霞：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贺平）

东亚共同体构想的外交理念与安全困境

武丽丽

内容提要 日本民主党政权于 2009 年上台执政以来,提出了东亚共同体构想。这一构想的提出,一方面源自鸠山由纪夫本人“友爱”外交的政治理念,另一方面则基于东亚国际关系中现实而复杂的安全困境考量,而后者才是其提出东亚共同体构想的根本原因。为此,中国应从战略大局出发,促进合作,争取主动,努力赢得东亚共同体构建过程中的主导权。

关键词 东亚共同体构想 友爱外交 安全困境

2009 年,日本政坛出现了五十年未有之变局,民主党上台,时任首相鸠山由纪夫与外相冈田克也的政治二人组合不仅打破了自民党一党垄断政权的局面,也为日本外交带来新的“变革”气息。鸠山由纪夫给日本外交带来的最大突破便是倡导外交工作要以“友爱”精神为指导,用“友爱外交”来引领新时期日本外交的航向。2009 年 9 月 22 日在美国纽约,鸠山由纪夫首相向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提出了“东亚共同体”和“东亚共同货币”的构想,这一构想是建立在“友爱”精神的基础之上。^[1]在联大的演讲中,鸠山再次强调“友爱外交”,表示愿意充当“东方和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多样文明之间的桥梁”。^[2]2010 年 1 月 29 日,鸠山由纪夫在日本众院全体会议上发表上任后的首次施政方针演说,内容涉及内政外交多个议题。与这次演讲以“守护”为基调相适应,鸠山用具体的事例和平实的语言对“友爱”精神在对外事务上的体现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3]至此,倡导“友爱外交”已经成为民主党执政时期日本外交的行动指南。尽管其后“友爱外交”遭受一定的质疑,甚至有所“回落”,但是鸠山用友爱外交推动东亚共同体建设的努力未曾动摇。在营直人成为日本新一届首相,民主党继续执掌日本政局的今天,仍有必要对鸠山倡导的东亚共同体构想进行深入的分析。

一、东亚共同体构想中的“友爱”理念

“友爱”理念究其根本源于法国大革命口号“自由·平等·博爱”中的“博爱”一词。鸠山由纪夫的祖父鸠山一郎在翻译欧洲革命运动先驱库德诺夫·卡莱吉的著作《泛欧洲》时,曾将“博爱”翻译为“友爱”^[4]。“友爱”意为“你是你,我是我,但是我们关系良好”。鸠山有一段精彩名言:“近代历史可以视为选择自由还是平等的历史——自由多了就失去平等,平等太过就失去自由。能把这两者连接起来的只有友爱精神。”鸠山认为,作为一种人生观和世界观,“友爱”是实现人类社会缔造自由、保证平等的根本。^[5]

鸠山一郎曾在 1954 到 1956 年曾任日本首相。他一生主张“最基本的政治是友爱”,“政治非力也,而在正义”。鸠山由纪夫的“东亚共同体构想”正是源于家族的“友爱”理念。1953 年,受精神导师卡雷尔基(Count Richard Coudenhove Kalergi)的影响,鸠山一郎在任职期间强调改善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实现了日苏复交,并推动了日本重返联合国。这对战后的日本而言具有历史性的意义。有学者认为,日本一改对美一边倒的外交方针,发展与“敌国”苏联的对外关系的政治勇气,正是源于理念的支撑,一种超越意识形态束缚的力量。^[6]当然,鸠山一郎的“友爱”理念仍不免带有保守政治实践的色彩。1953 年,鸠山一郎起草的《友爱青年同志会纲领》就是颇具反共色彩的保守宣言。^[7]1965 年,《自民党基

本宪章》也是在上述理念的基础上起草的。鸠山一郎“友爱”政治的战斗性，最突出的莫过于他对战后和平宪法的强烈不满，从一开始就提出修改宪法的强硬主张。^[8]

鸠山由纪夫继承了祖父的“友爱”思想，将这一理念定义为“自立与共生的原理”，即在重视个人自立的同时，在相互尊重各自自立性与异质性的基础之上，重视追求一致之处并相互协作。在鸠山由纪夫看来，这不仅是日本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应该具有的关系，而且是日本与世界、人类以及自然同样应该具有的关系。他极力提倡“东亚共同体”的建立，认为目前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前景并不明朗，中美两个大国的存在使得日本面临诸多挑战，其它亚洲中小国家亦有同样的忧虑。因此，在政治上，减少大国的军事威胁和存在，建立区域政治军事秩序化成为东亚各国的现实利益所在；在地缘经济方面，东亚领土海域争端由来已久，鸠山认为，根据欧盟的实践，只有实现更紧密的区域合作，领土争端才能得到逐步解决。

“友爱外交”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外交要有友爱精神，通过对话和协调来处理国际问题”。鸠山认为，国际社会正在迎来“新协调时代”，日本必须在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人类与地球环境和谐共存方面作出努力，寻求与其国家力量、国民愿望相匹配的国际地位，成为引领解决核裁军、不扩散、防止气候变暖等全球性问题的主要角色之一。“友爱外交”不同于价值观外交：前者强调日本与价值观不同的国家实现共存共荣、自立共生，主动化解国家间争端；后者则过于强化价值观相同国家的外交关系，容易引发不同价值观国家之间的冲突。^[9]

“友爱外交”的支柱之一便是日本返回亚洲，积极推进建设东亚共同体。日本外贸经济形势的变化也促使日本将外交重点放在亚洲。过去的20年间，日美贸易在日本对外贸易中的份额从近30%下降到10%左右，而日本与亚洲各国的贸易尤其是与中国的贸易则超过其对外贸易总额的50%。2009年11月，鸠山在新加坡发表题为《走向亚洲的新相互关系——实现东亚共同体构想》的亚洲政策演说，详细地说明了其“东亚共同体构想”。鸠山希望，按照欧盟模式并根据“开放的区域合作”建立多重的东亚共同体。^[10]

从以上的分析不难看出，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一样，鸠山由纪夫在竞选时同样推出“改变”的竞选口号，在执政后，同样在外交上进行“改变”承诺的兑现。奥巴马总统作出的外交改变是调整美国霸权主义政策主导下的单边主义政策，而鸠山所做的，则是调整日本的外交政策导向，以“友爱”的名义推动“东亚共同体”构想。

二、东亚共同体构想所面临的安全困境

“共同体”一词的原文是community，社会学家往往把它理解为“社群”、“社区”。根据英国思想家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的解释，共同体可以理解为“社会中存在的、基于主观上或客观上的共同特征而组成的各种层次的团体、组织”。共同体成员彼此能够互相依靠。失去共同体，意味着失去安全感；得到共同体，意味着失去自由。安全与自由相互冲突、相互矛盾。^[11]对于东亚国家而言，千百年来，尤其是在当代，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日益紧密，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和地区认同基础，因此以区域经济一体化为基石，通过自由贸易区、经济共同体、货币联盟等形式，由低级到高级，形成了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利益交织、相互联结的关系模式，东亚共同体有着一定的发展基础。然而，尽管东亚在历史上有着深厚的“友爱”基础，对于日本而言，现实的安全困境才是日本提出建立东亚共同体的根本原因。

整体而言，日本努力推动东亚共同体，有着两方面打算：第一，如果中国不能顺利崛起，日美体系可以一直持续；第二，如果中国成功崛起，日本就可凭借东亚共同体这个区域性机制来避免有可能的“历史总清算”。从主观而言，日本社会缺乏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来自三个方面：

第一，因美国而产生的不安全感。在美国的控制下，日本既不能拥有独立的政治军事权，

也没有拥有完全的经济权，日本的国家行为处处受到美国利益的掣肘，一个世界经济大国处于这样的一种状态下，不可能有长期而稳定的安全感。

第二，因中国而产生的不安全感。随着中国的崛起，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优势在不断减小，对中国的政治劣势则在不断增加，再加上自身的侵略历史及与领土问题争议，使得日本在中日双边关系和东亚区域国际格局中缺乏安全感。

第三，因自身问题而产生的不安全感。自 20 世纪 90 年代“失去的十年”之后，日本一直处于经济低迷之中，国内资源匮乏、市场相对饱和、人口老化等现状使得日本也很难靠自身的力量看到有希望的未来，而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也让日本更加缺乏安全感。

面对种种不安全感，日本社会只能求变，民主党取代自民党上台就是日本社会整体求变的一个反映。同样，执政以后的民主党也必然要努力兑现竞选承诺、取信于民。从这个意义上说，推动东亚共同体建设，在亚洲建立起一个多边参与的政经一体化组织，就是日本社会所能做出的最优选择。

客观而言，日本力推东亚共同体建设是日本在美中前后夹击的情况下做出的一种生存选择。日美同盟是既存的东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的强势崛起，这种建立在冷战基础上的秩序被打破是迟早的事情，如果没有新的符合日本利益的秩序建立起来，而出现一个完全由中国主导的新东亚秩序，日本就面临“当完美国棋子，再当中国棋子”的局面。

当然，与六十多年前不同的是，今天的日本也清楚，即便东亚共同体得以成立，日本也不可能取得最终的主导地位。日本之所以极力要把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传统的非东亚国家拉入到东亚共同体之内，说明了其担心在 10+3（东盟+中日韩）的框架内，中国将会获得绝对的主导权，所以主张在 10+6（东盟+中日韩澳印新）的基础之上构建具有更大地缘包容性的东亚共同体，甚至不惜把印度与澳大利亚这样量级的国家也拉入东亚共同体。另外，趁中国目前尚未完全拥有超于日本的实力，极早推动东亚共同体的建设，日本将获得更多的利益，东亚共同体的出现可以让日本通过区域层面的制度形式获得一定的利益保证，避免最终出现中国赢者通吃的局面。

虽然日本清楚不可能获得东亚共同体的最终主导权，但这并不代表日本不想争取东亚共同体的主导权。日本至少有一个现实的目标，那就是争取与中国持平的权利，这一点在《清迈协议》^[12]1200 亿美元的出资比例上面就可见一斑，东盟十国占 20%，韩国占 16%，日本则与中国各占 32%，日本之所以能够在外汇储备比例只有中国一半左右的情况下争取到与中国一样的出资比例，就是因为其声称自己的经济总量超过中国。设想一下，假如将这一出资比例的协商推迟三五年，中国在 GDP 总量方面也将超越日本，日本就根本不可能获得与中国同样的话语权。即便如此，日本在构建东亚共同体中还是面临着两个严峻的困境。

困境之一：美国因素。

东亚共同体能否像欧盟那样取得成功，却并不完全由本地区的国家来决定，美国是一个重要的外在影响因素。^[13]日本设计的东亚共同体架构中，对于美国的地位做了复杂的表述。一方面，日本不可能拒绝美国对东亚共同体的介入；另一方面，日本不愿意接受美国成为东亚共同体的一员。东亚的事务中，美国如果持反对态度，很难有效落实。然而如果美国成为东亚共同体的一员，东亚共同体就会出现中美争夺主导权的局面，日本根本无法保证自身的权利。两次金融危机，美国都曾给亚洲以巨大的伤害，当亚洲试图建立起一体化的政经组织时，仍然主导着东亚地区秩序的美国不会善罢甘休。美国因素的强势存在以及对共同体的非正面作用，使得包括鸠山和冈田克也在内的日本领导层也未能以同一个声音发言。

困境之二：“共同体”分歧。

事实上，东亚共同体这一名词自从诞生至今，从未就具体的外延与内涵达成共识。东亚共同体到底有多少种解释呢？中日韩至少各有一种，中日都想成为这个共同体的主导者，韩

国则期待通过共同体的形式获得与中日相近或相等的地位，而东盟各国则希望以一个整体的力量使其成为东亚共同体的核心，东亚地区之外的澳大利亚则把东亚共同体概念扩展为亚太共同体，试图将更多的国家包括进来。对于东亚共同体的外延与内涵，美国显然有着自己的看法，美国并不希望在亚欧大陆东部有这样一个共同体的出现。如果这种共同体非要出现，美国自然希望这个共同体的外延与内涵内有着自己的影响。^[14]

鸠山已明确表示中日韩是“东亚共同体”的核心。从欧洲一体化过程来看，作为“发动机”的德法两国的和解是关键。然而中日韩三国却在历史问题和领土问题上存在争端，中国与日韩在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上存在巨大差异，要实现欧盟式的政治一体化很困难。即使是在鸠山提出的应优先发展的经济合作方面，由于发展水平不同和各有弱势，三国在经济一体化最基础的 FTA 协定问题上都迟迟无法取得进展，更不用说共同货币了。

三、中国的认识与对策

2009 年 12 月底，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表示，鸠山首相提出建立东亚共同体，显示了日本政府重视东亚区域合作的积极姿态。这一构想符合亚洲一体化进程的大趋势，也是包括中日两国在内本地区各国共同追求的目标。^[15]对于中国来说，如何根据本国的利益来确定东亚共同体的外延与内涵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当务之急不把精力停留在问题的表面与形式之上，而是扎实地开展实际工作，加强与东盟的 10+1 交流，加强中日韩三国之间的交流，推动整个东亚地区的经济整合，继而再考虑政治上的深层对话与交流。^[16]中国的战略选择应注意以下三方面：

第一，日本不是中国的手，而是中国争取的对象。中国当然要获得东亚地区的主导权，而这种主导权不是唾手可得的，既需要国家实力的不断发展，也需要正确的战略和策略，东亚的主导权之争其实并不是中日之争，而是中美之争，从这个角度来说，日本并非是中国的手，而是起到重要作用的中间力量和争取对象。因此，中国对于日本要采取更为灵活的策略。

第二，中国应有足够的底气获得东亚共同体的主导权。日本规划的东亚共同体可谓是一个亚洲版的欧盟，但是，东亚共同体的现实与欧盟的现实却大相径庭，最大的差异就在于中国的巨大规模与历史文化影响。在东亚，除了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不及日本外，在人口数量、国土面积、地理位置、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中国均拥有优势地位。对于中国来说，只要能够维护持续稳定发展，最终的主导权将属于中国。

第三，对于东亚共同体，中日各有想法，日本是想提早布局，以获得日后不可能获得的更多权利，而对于中国来说，要成为真正的世界大国，就应该首先成为东亚的地区大国，就需要整合东亚，使整个东亚成为中国的大本营。对于日本的某些建设性提议，可以有选择的、以我为主地推动东亚共同体的建设，凭借自身的强大实力与各种优势条件获得最终主导权，以实现中国的最大国家利益。

四、结语

鸠山由纪夫的东亚共同体构想其最大的意义并不在于具体内容，而是“友爱外交”的基础——“与他人共存”的理念。鸠山就发展中日关系不断伸出“橄榄枝”，例如，在领土、领海问题采取相对冷静、反省的态度——“日中之间应该超越不同，构筑信赖关系”，“东海不应该是争端之海，而应该成为友爱之海”。与此前一些日本领导人偏爱价值观外交相比，鸠山提出的“友爱外交”实属难能可贵，这使得中日关系发展前景要乐观一些。鸠山的“友爱外交”具有很多可取因素，与中国的“和谐世界”理念有一些相通之处。在日本积极“返亚”的姿态下，中日关系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当然，考虑到日本国内政局的复杂性、多

变性,“友爱”精神能在多大程度上在日本外交中发挥作用,只能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评判。

注释:

^[1] 《2009年9月22日外交部发言人姜瑜举行例行记者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http://www.china-un.org/chn/fyrth/t592649.htm>。

^[2] 刘昌黎:《“鸠山构想”与中日共同推进东亚共同体》,《日本学刊》,2010年第1期,第33-34页。

^[3] 于青:《日本首相鸠山首次发表施政方针演说》,人民网,2010年1月29日, <http://japan.people.com.cn/95918/97401/6884026.html>。

^[4] Yukio Hatoyama, “A New Path for Japan,” *The New York Times*, 27 August 2009. 1923年,奥地利记者库典赫夫·克里尔格(Coudenhove-Kalergi)出版了《泛欧洲》一书,建议欧洲参照美国模式建立“欧洲合众国”。《泛欧洲》为现在欧盟的形成、欧洲一体化的实现提供了思想基础。

^[5] 同上。

^[6] 胡令远、艾菁:《鸠山由纪夫的“友爱”理念及其源流》,《日本学刊》,2009年第6期,第33页。

^[7] 刘迪:《鸠山由纪夫——日本民主党政治的开幕》,东方出版社,2009年12月01日,第1版,第65-75页;陈言:《鸠山由纪夫的家族使命》,《了望东方周刊》,2009年9月3日。

^[8] 同上。

^[9] 王屏:《日本民主党的安全政策取向》,《瞭望》,2009年第35期,第58页。

^[10] 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在新加坡国际关系研究生院发表亚洲政策演说:《走向亚洲的新相互关系——实现东亚共同体构想》,2009年11月15日, <http://q.ifeng.com/group/article/122698.html>。

^[11]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10页。

^[12] 范莉:《从〈清迈协议〉看东亚货币金融合作》,《世界经济情况》,2006年第11期,第1-4页。

^[13] 林晓光:《日本民主党政府的对外政策走向》,《和平与发展》,2009年第6期,第43页。

^[14] 高海宽:《国际战略态势中的鸠山新外交》,《亚非纵横》,2009年第6期,第21页。

^[15] 李诗佳、郝亚琳、王宇丹:《习近平在京接受日韩主流媒体驻京记者的联合采访》,新华社,2009年12月12日, http://www.gov.cn/lhdh/2009-12/12/content_1485979.htm。

^[16] 乔林生:《转型期中日关系的若干新思考》,《日本研究》,2009年第3期,第24页。

(武丽丽: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郭定平)

浅析日本对中亚的官方发展援助

李莹芳

内容提要 日本对中亚国家进行援助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其主要目的在于获取能源经济利益和地缘政治利益、推进“民主”价值观的传播、实施人道主义救援。日本对中亚国家的援助，重点投向了对其政治、经济目标意义重大的关键国家，而且以贷款援助为主。日本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中亚国家缓解社会经济困难、发展国民经济有一定促进作用，对日本与中亚国家关系的发展无不推动。但是，诸多限制因素的存在制约着日本官方发展援助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键词 官方发展援助 援助目标 不平衡性 有限作用

官方发展援助（ODA）是以主权国家为基本行为体，由发达国家或相对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大规模、制度化、经常性的资源转移，是在价值规律和市场体系以外的非经济性因素作用下，资金、技术知识等生产要素在国家之间的配置、流动和转移。^[1]官方发展援助是战后日本重要的对外政策工具，对日本发展同受援国关系、提升国际影响力有极大帮助。冷战结束后，日本开始向中亚五国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试图以援助为手段，参与中亚地区的能源开发和地缘竞争。本文将分析冷战后日本援助中亚的目的与概况，并对其影响作简要评估。

一、日本援助中亚的目的

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可以概括为政治目标、经济目标、人道主义目标三大类型。^[2]日本官方发展援助在中亚追求的目标也不外乎于此，具体来看，它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目标，即帮助中亚国家改善社会经济状况，推动其国民经济发展；现实国家利益目标，即在中亚争取能源经济利益和政治地缘利益；意识形态目标，即促进中亚“民主”的进步。

1、人道主义救援

国际社会的官方发展援助是有其道德基础的，援助国和多边援助机构在其指导性的行动纲领及具体政策中也常会强调官方发展援助用以缓解全球贫困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人道主义”动机。^[3]日本外务省发布的用于指导其对外援助政策的《日本ODA宪章》指出了日本ODA的人道主义目标。该宪章声称，日本ODA的目标在于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做贡献。日本成长为亚洲第一个发达国家的经验，使它能够通过ODA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制度创立，从而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时，日本还要用ODA来预防冲突、阻止恐怖主义、创建和平、促进民主、保护人权和个人尊严，从而为国际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做贡献。^[4]20 世纪 90 年代初，脱离前苏联而实现独立的中亚国家却没能摆脱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五国的国民经济持续大幅度下滑，普通百姓的生活水平不断下降。但是，中亚国家单凭自身能力无法走出日益严重的困境，此时，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帮助就显得必不可少。针对中亚国家的经济与社会问题，日本在同中亚国家建交前后就开始向它们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帮助中亚国家缓解困难、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2、能源经济收益

日本是当今世界资源最为匮乏的工业国，能源战略一直是日本对外政策的重点之一。^[5]由于中亚出产石油、天然气、铀、稀有金属等自然资源，所以该地区对日本而言非常重要。

[6] 中亚五国刚一独立,就被日本纳入到其能源多元化战略的考量中。为了获得中亚能源资源,日本展开了积极的能源外交。在政治方面,日本在“欧亚大陆外交”战略思想的指导下,积极开展与中亚国家之间的高层互访,密切同中亚各国政府的关系。在经济方面,则主要通过提供援助来增强日本在中亚能源博弈中的竞争力。日本通过派遣“丝路能源团”、建立“中亚+日本”对话机制、购入中亚油田股份、打通南方输油通道(“南方之路”)等行动,逐渐在中亚织成一张能源网。[7]而官方发展援助则是日本政府促成与中亚国家的上述合作关系、实现日本中亚能源利益的重要工具。2004年8月“中亚+日本”外长会晤中,日本与中亚三个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日本给中亚国家提供经济援助,而中亚国家给日本提供油气资源。不过,日本对中亚能源的关注并非仅限于石油和天然气,对于其他战略资源,日本也颇感兴趣。2007年4月,日本和哈萨克斯坦达成了关于共同开采铀矿和建设核燃料加工厂的协议。[8]

3、地缘政治利益

由于中亚毗邻俄罗斯、中国、南亚和中东,该地区的地缘政治战略意义在冷战后的新国际环境中日益凸显。[9]特别是中亚在苏联解体初期处于“权力真空”状态,吸引着周边强国乃至世界大国借用多种途径进入中亚,参与到新的地缘政治“大游戏”当中。日本于1991年12月28日正式承认中亚五国,至1992年4月已与中亚五国先后建立了外交关系;1997年,日本提出“欧亚外交方针”,在中亚开展“丝绸之路外交”;2004年,日本又推出“中亚+日本计划”,力图深化与中亚国家的关系。日本积极发展与中亚五国的关系、提升在中亚地区影响力的行动是与其政治大国的目标一致的。因为中亚事务吸引了众多大国,如俄、美、中,以及欧盟的注意力,尤其是在9·11事件以后,围绕阿富汗反恐及重建问题,中亚屡屡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日本要想成为一个有影响力的政治大国,理所当然要在大国共同关注的全球或地区问题上发出自己的声音,从而扩大日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作为一个非军事的经济大国,对外援助无疑是日本实行其政治大国梦想的最重要的外交政策工具之一。[10]日本《读卖新闻》甚至直言不讳地发表评论称:日本加强与中亚各国的全方位外交,“就是要在毗邻中俄两国的地区培养‘亲日国家’,增加日本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其目的就是要牵制中俄”[11]。

4、促进“民主”价值观

虽然有学者认为日本援助的主要效力在于调停冲突各方,而不在于促进“人权”等价值观, [12]但是,包括日本援助在内的整个西方国家援助前苏联地区的重要目标就是要对中亚地区进行西方式的改造,灌输西方价值观念和西方民主制度。不过,日本和美国对其外援目标的阐释的确有所不同。美国宣传的外援目标往往突出民主、人权等价值观因素,而日本政府声称其援助的重点在于促进发展、创建和平。尽管这样,我们还是能从日本援助中亚的政策措施和手段背后发现其意识形态动机。特别是在前首相麻生太郎提出“自由与繁荣之弧”的理念之后,这种诉求更加明显。

二、日本援助中亚的概况

中亚五国独立初期,普遍面临着较为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这为日本向它们提供援助创造了客观条件。但是,由于中亚五国独立初期国内形势不稳,日本援助中亚的起步阶段并没有制定较为详细、完善的援助计划,而是在援助中亚国家解决实际困难的同时,逐步探索应该如何向它们提供援助。日本对中亚的援助始于1991年。截至2006年,日本已向中亚五国提供了总额约为2890.69亿日元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使日本成为向中亚提供发展援助数量最多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之一。从横向比较来看,虽然日本是中亚的援助大国,但与东亚、

东南亚、南亚甚至非洲相比，中亚并不是日本ODA项目的主要区域，五国接受援助的总量在日本外援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很小。据统计，自1991年至1996年，日本对中亚五国的经济援助占其全球ODA项目的比例只有1%。^[13]

从国别分布看，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接受的日本ODA最多，分别占日本提供给中亚ODA的43.12%和36.27%，接下来是吉尔吉斯斯坦，三国接受的援助之和超过日本提供给中亚ODA总量的90%。而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接收的援助仅占3.42%和1.92%（见表1）。由此可见，冷战后日本对中亚的援助具有国别不平衡的特点。日本对中亚的援助之所以会出现国别失衡，主要是因为中亚五国在日本外交战略棋盘中的位置不同，它们对日本实现其国家利益的权重也有所差别。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领土面积最大、人口数量第二的国家，其经济稳定和增长将极大地带动整个中亚地区的发展，因此，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的潜在领导者，与哈搞好关系将有助于日本盘活其地区政策。哈萨克斯坦丰富的石油资源也使它成为日本寻求能源供应多元化的重要选择。哈萨克斯坦的铀储量居世界第二，对日本保证能源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14]乌兹别克斯坦人口数量约为中亚人口总数的一半，向来是中亚地区的主要力量，其首都塔什干在前苏联时期就是中亚地区的中心。乌在历史上还是中亚伊斯兰文化的中心，自中亚国家独立后，乌又成为阻止极端伊斯兰主义、极端伊斯兰组织扩张的重要阵地。^[15]这无疑又增大了乌在中亚地缘政治版图上的战略意义。哈、乌两国是中亚大国，都具备成为地区领导国的潜力。因此，重点发展与哈、乌关系对促进日本整个中亚地区战略的实现，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表1：日本对中亚 ODA 的项目、国别数据（单位：亿日元）

	贷款援助	无偿援助	技术合作	国别总额	国别比例
乌兹别克斯坦	975.52	180.12	90.78	1246.42	43.12%
哈萨克斯坦	887.88	58.99	101.7	1048.57	36.27%
吉尔吉斯斯坦	256.65	105.43	79.18	441.26	15.26%
塔吉克斯坦		75.84	23.00	98.84	3.42%
土库曼斯坦	45.05	6.20	4.35	55.60	1.92%
项目总额	2165.10	426.58	299.01	2890.69	
项目比例	74.90%	14.76%	10.34%	100%	

注：本表数据截至2006年。表中数据是作者根据日本外务省ODA数据整理所得。

从援助类型上看，日本向中亚国家提供的援助主要有贷款援助（Loan Aid）、无偿援助（Grant Aid）、技术合作（Technical Cooperation）三种类型。其中，贷款援助所占比例最高，约占日本对中亚ODA总量的74.9%；第二位是无偿援助，约占14.76%；技术合作数量最少，约占10.34%。日本对中亚的贷款援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如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建设（详见表2）。从日本对中亚的贷款援助流向看，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是主要接收国，土库曼斯坦收到的日本援助贷款仅为45.05亿日元，而截至2006年，塔吉克斯坦尚未接收日本的援助贷款。日本提供给中亚国家的无偿援助虽然数量不如贷款援助，但是涵盖的范围较广，主要投向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发展、民主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经济恢复与发展、粮食生产、食品援助、债务减免、赈灾等领域，另外还包括部分非项目性无偿援助，以及对日本NGO项目的资助等。在日本提供的无偿援助中，同样包含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过数额一般比较小。同贷款援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硬件”领域相比，日本提供给中亚国家的无偿援助更加侧重于帮助中亚国家进行制度建设、促进人的发展，以实现“软件”升级。日本认为，对中亚地区而言，接受对人力资源开发和制度创设等“软件”的援助特别重要。^[16]

日本对中亚的技术合作援助主要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负责组织实施，JICA采取的战略包括组合援助、无缝援助、促进发展合作、加强研究和知识共享，^[17]从事的具体援助活动有培训参加者、派遣专家、资助研究小组、支持日本青年海外协力队（JOVC）以及其他志愿者，另外还提供相应设备。^[18]

表 2：日本对中亚的贷款援助项目（1999-2006）（单位：亿日元）

名称	国别	年度	数额
社会部门调整项目	吉尔吉斯斯坦	1999	23.18
电信网络扩建项目（II）	乌兹别克斯坦	1999	126.92
三个地方机场现代化项目（II）	乌兹别克斯坦	1999	28.71
西哈萨克斯坦公路网修复项目	哈萨克斯坦	2000	165.39
阿斯塔纳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	哈萨克斯坦	2001	213.61
高中教育项目	乌兹别克斯坦	2000	63.47
塔什干热电厂现代化项目	乌兹别克斯坦	2002	249.55
塔日古扎尔—库姆库尔干新铁路线建设项目	乌兹别克斯坦	2004	16.59

数据来源：作者依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 ODA 项目数据整理所得。

冷战结束后，日本政府承诺向致力于实现民主化及市场经济的中亚国家提供大量援助。按照日本官方的说法：“原属于东方阵营的国家转向市场经济化、民主化的努力……成功与否，是一个对今后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定有着巨大影响的问题。对此以我国为首的先进国家不可等闲视之的，因此，通过ODA积极支持这些国家的市场经济和民主化努力，就成为一件重要的任务。”^[19]

三、对日本援助中亚的评价

日本政府宣称，它援助中亚的目的主要在于促进中亚民主发展、推动中亚经济朝着市场经济转型。^[20]因此，日本给予中亚的援助主要投向促进社会发展、培养市场经济、推动“民主进步”、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实际上，在理想主义色彩浓厚的日本援助目标背后，是日本鲜明的现实利益诉求。日本援助中亚的主要动力还是来自于能源经济、地缘政治等现实利益。通过援助，日本可以“购买”与中亚国家的亲密关系，增强它在中亚事务甚至是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从而使日本向“政治大国”的目标再迈进一步；通过援助，日本可以打通获取中亚能源的道路，从而为其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多提供一份的保障。因此，日本对中亚的援助具有突出的实用性和工具性的特征，它是日本实现政治和经济战略目标的重要工具。

作为一种外交政策工具，官方发展援助推动了日本与中亚国家关系的发展。中亚国家独立后急需得到外援和支持，日本趁势与中亚各国加强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以促进双方相互了解，建立一种良好的政治关系。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日本推出“欧亚大陆外交”，并制定“丝绸之路外交计划”，在继续推动与中亚国家政治关系发展的同时，援助也帮日本在经济领域，特别是能源领域找到同中亚国家深化合作的突破口。9·11事件以后，中亚作为反恐阵地和新兴能源市场前沿，再度成为世界关注焦点，日本也更加重视中亚，加紧与中亚国家接触，并在2004年与中亚五国建立“5+1”对话机制。目前，该机制不仅是双方对话的平台，更是日本与中亚关系发展长期关系的纽带。^[21]而官方发展援助则是巩固这一平台、维系这一纽带的重要手段。

不过，我们也不能高估官方发展援助对日本与中亚关系及其对中亚发展的促进作用。实际上，在中亚国家看来，日本是它们奉行多元化外交的一个重要方向，而不是中亚地区事务的关键行为者。无论是在地缘、经济方面，还是在文化、国际地位方面，日本都不属于影响

中亚事务的第一集团，它的影响力不能和美国、俄罗斯、中国相提并论。这就限制了官方发展援助能够发挥的作用。而且，中亚各国政府对投入人权、民主等领域的外国援助十分警惕，采取了多种限制措施，所以，日本在这一部分援助的效力因此大打折扣。

注解：

^[1] 沈丹阳：《官方发展援助：作用、意义与目标》，《国际经济合作》，2005年第9期，第30页。

^[2] 李小云、唐丽霞、武晋编著：《国际发展援助概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4页。

^[3] 徐红亚：《官方发展援助问题研究》，浙江大学200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8页。

^[4] Government of Jap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conomic Cooperation Bureau,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harter*, August 29, 2003, p. 1.

^[5] 潘志平主编：《新疆周边国家事态》，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1页。

^[6]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2008*, March 2009, p. 108.

^[7] 《新疆周边国家事态》，第191-192页。

^[8] 伍福佐：《试析日本能源战略中的中亚》，《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8年第5期，第60-61页。

^[9]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2008*, p. 108.

^[10] 钟伟云：《日本对非援助的战略图谋》，《西亚非洲》，2001年第6期，第14页。

^[11] 《读卖新闻》，2006年8月29日，转引自沈旭辉、刘鹏：《从援助型外交走向战略型外交》，《日本学刊》，2007年第2期，第34页。

^[12] Mikio Oishi and Fumitaka Furuoka, "Can Japanese Aid Be An Effective Tool Of Influence? Case Study of Cambodia and Burma," *Asian Survey*, Vol. 43, No. 6. (Nov. -Dec., 2003), p. 890.

^[13] 《从援助型外交走向战略型外交》，第37页。

^[14] Government of Japan, *Japan's Country Assistance Program for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eptember 2006, p. 15.

^[15] Government of Japan, *Country Assistance Program for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September 2006, p. 14.

^[16]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2008*, p. 108.

^[17] 参见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网站，<http://www.jica.go.jp/english/about/mission/>。

^[18] 参见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网站关于中亚事务的介绍，

<http://www.jica.go.jp/english/countries/asia/>。

^[19] 外务省编：《我国的政府开发援助》，1994年，第43-44页，转引自徐万胜：《战后日本的“战略援助”探讨》，《东北亚论坛》，1999年第3期，第54页。

^[20]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harter*, p. 4.

^[21] 刘桂玲：《“中亚+日本”对话机制》，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俄罗斯中亚研究中心编：《中亚区域合作机制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第143-146页。

（李莹芳：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贺平）

试论明治天皇对昭和天皇之影响 ——以心理史学为视角的考察

任文峰 刘佳佳

内容摘要 本文根据“父性说”、“同一性渐成说”、“经验意识结构分层说”等心理史学理论，从童年、青年和登基后三个时间段对明治天皇给予昭和天皇裕仁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本文指出，由于明治天皇之子嘉仁精神不健全，故明治天皇着力将长孙裕仁作为自己真正的接班人来培养。裕仁自幼蒙受“明治天皇的父爱”，进入青年期后，明治天皇的影响继续通过“明治的遗产”而延续着，登基后裕仁的种种行为更表明了他不仅继承了“明治的遗产”，更传承了“明治的精神”。当我们审视昭和时代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及历史文件时不难发现，这种传承和接受具有不可忽略的意义。

关键词 明治天皇 昭和天皇 心理史学 精神传承

“心理史学就是用精神分析学和历史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个人和群体的生活”。^[1]心理史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自弗洛伊德肇基，经过埃里克森、彼得·洛温伯格等学者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已经获得了很大发展，其研究也日益为国内外学界所瞩目。^[2]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中国史学界，心理史学似还没有引起广大学者的足够重视。虽然有些学者的论著可归入心理史学范畴，但这些论著大都仅在分析论证中引用了心理史学的相关知识，而真正运用精神分析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历史现象或历史人物的成果却是凤毛麟角。^[3]

基于上述状况，本文试以心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明治天皇对昭和天皇裕仁的影响进行考察、研究，以期对昭和天皇自童年至成年的性格形成和行为判断作出解释。不能不指出的是，迄今为止国内外学术界虽然已有诸多研究昭和天皇的成果发表，但这些研究几乎都无一例外地聚焦于昭和天皇的“战争责任”，^[4]而对于昭和天皇本人为何发动战争却研究甚少。从心理史学的角度研究昭和天皇的成果，迄今亦依然阙如。作为“试论”，拙文恐难免存有讹误。对此，切望识者匡正。

一

明治天皇睦仁生于1852年，卒于1912年，在位长达45年（1867—1912年）。从倒幕战争到明治维新，从甲午战争到日俄战争，在明治天皇统治下，日本从一个封建落后的狭小岛国迅速实现了近代化，跻身于列强。明治天皇的威望也与日俱增，被尊奉为“明治大帝”。

但是，在践行登基时列入“五条御誓文”的“大振皇基”时，明治天皇遇到了一个极大的难题。明治天皇睦仁的皇后始终未能生育，其妃子虽生有5子10女，但除了三子嘉仁以外，其他儿子全部夭折。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嘉仁被立为皇太子。嘉仁幼时即患脑膜炎，精神不甚健全。这种立嗣时的无奈，被日本著名史学家升味准之辅称之为世袭君主制的“阿喀琉斯之踵”。因此，明治天皇着力将皇长孙裕仁培养成自己真正的接班人，并煞费苦心。

首先，他把皇孙托付给自己信任的军官培养，希望皇孙自小就有军人般的威严。裕仁降生不久就被托付给了退役的海军中将川村纯义。但裕仁未达四龄川村纯义就撒手人寰，明治便将培养教育皇长孙的重任再托付给日俄战争中的英雄、后来被军国主义者尊奉为“军神”的陆军大将乃木希典。明治天皇所以选择乃木担此重任，主要基于两点考虑：第一，乃木作为一名职业军人，不仅具有日本传统武士的诸多优秀品质，而且精通儒学，擅长书法，符合日本“文武不歧”的传统；第二，由于明治天皇对乃木希典在西南战争中的“军旗被夺事件”

和日俄战争中指挥不利都刻意包容，因此乃木对明治天皇感恩戴德，无比忠诚，足以令明治放心。确实，乃木不负重托，对裕仁的教育尽心竭力，凡与裕仁有关的事，无论巨细均亲自过问。乃木的关怀深深感动了年幼的裕仁，令他对乃木希典“敬为神灵，尊为严父。”^[5]对于乃木的教诲，裕仁更是牢记，并竭力做到使老师满意。从1908到1912年，即直至乃木希典在明治天皇逝世后和其妻子静子为天皇自杀殉葬，乃木希典作为皇长孙的启蒙老师，不仅尽到了“太傅”的职责，更对裕仁的心理、性格和行为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他人生的楷模。“在裕仁的观念中，乃木几乎可以与他的另一位英雄明治天皇相匹敌”。^[6]

其次，明治天皇着力于让皇孙懂得作为天皇必须付出的“代价”，懂得理性重于情感，从而形成坚忍不拔的毅力。据称，明治天皇给裕仁留下的形象主要是“畏惧”和“尊敬”。在裕仁的脑子里，似乎不存在“亲热”和“撒娇”那种人世间常有的天伦亲情。^[7]但这仅仅是一种表象，事实上明治天皇对皇长孙关怀备至，只是出于传承“江山社稷”的重大考虑，他才极度控制自己的感情。即使在天皇生日等可以难得见到祖父的重要场合，“祖孙相处的时间也不过两三分钟。祖孙难得的相会更像是君主的谒见。身着军服的天皇端站在桌子前，孙子们依次上前行礼，他点点头然后马上离去”。“人们有这样的印象，相对于他从未真正了解过的、真实的祖父，裕仁似乎更仰慕理想化的‘明治大帝’”。^[8]明治天皇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在皇长孙心目中树立起一个令人“敬畏”的“明治大帝”的高大形象——这是作为天皇必需的形象。正是通过日常生活中刻意的熏陶和影响，“现实中的祖父”变得陌生，而“明治大帝”的形象则日趋高大。

必须强调的是，关注于人物个体的心理史学研究多从其父母入手。按心理史学家彼得·洛温伯格的说法：“心理学依其对成人政治行为的解释模式，对极权主义群众运动的政治领导和追随者个人动力作传统解释时，一直强调童年时期的感情创伤及同双亲的关系这样一些原因。对童年加以考察能够有力地揭示人们在成年时期所做出的反应。”^[9]这种模式对裕仁似同样适用。裕仁的母亲九条节子皇后出身名门，精明强干，虽她从不是一个“相夫教子”的角色，但裕仁自小并不缺乏母爱。裕仁的父亲嘉仁因自幼就有精神障碍，在对儿子的培养教育方面几乎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可“父亲身份是一种心理和文化的事实。生理的父亲并不足以保证其存在。”“父亲的身份必须在父亲和孩子建立关系的过程中一步步地揭示出来”。^[10]按照乔治·R·巴赫的观点，父亲的作用除了给予孩子直接的父爱，更重要的是为孩子提供一个“幻想的理想榜样”。^[11]按照这种观点，尽管裕仁的生父嘉仁由于精神原因无法很好地履行父亲的责任，但是在裕仁的童年，他并不缺乏“父爱”：在他年幼和年少时期，直接履行“父爱”的是受明治天皇重托、被裕仁“尊为严父”的乃木希典，“幻想的理想榜样”则是祖父“明治大帝”。在“明治天皇的父爱”影响下，裕仁幼小的心灵里即浸染了军国主义思想，树立了威严的“明治大帝”的形象。

二

所谓“明治的遗产”，首先是明治天皇为继任者留下了一个“殖民地帝国以及作为地区性强国的新地位”。^[12]具体而言有三大构成：一是通过“明治维新”，日本迅速实现了近代化；二是通过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日本割占了大片领土；三是这两场战争的胜利极大地提升了日本的国际地位，使日本跻身于世界列强。但是，除了上述“明治的遗产”，明治天皇还留下了《大日本帝国宪法》、《皇室典范》、《教育敕语》、《军人敕谕》等无形的“遗产”。这些“遗产”直接关乎“大振皇基”，对继任者极为重要。众所周知，天皇在日本历史上长期处于被架空的“权力象征”的地位，虽贵为“现世人神”，但实际上只是权臣或幕府将军的傀儡。正是明治天皇这些无形的“遗产”使天皇集国民精神统制权和三军统帅权于一身，真正成为威权的象征，使天皇“万世一系”获得了法律保障。特别是1889年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对天皇的权力作了明文规定：^[13]

第一条 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

第三条 天皇神圣不可侵犯。

第四条 天皇乃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条规行之。

第五条 天皇根据帝国议会之协赞，行使立法权。

第十一条 天皇统帅陆海军。

然而，就是这样一份可保后世子孙“皇位永固”的丰厚“遗产”，在明治天皇睦仁的继任者大正天皇嘉仁的身上变得额外沉重。因为，与具有雄才伟略、重大政治决定均“亲裁”的明治天皇截然相反，大正天皇嘉仁幼时即罹患脑膜炎，40岁又患脑血栓并转为精神病，病情发作时，贵为天皇却常在大庭广众面前做出令人啼笑皆非的举动：如在观看军事演习时，嘉仁天皇会突然跑下检阅台，打开士兵的背包翻看究竟。据称有一次在国会议事堂突然心血来潮，一边傻笑一边把讲演稿卷成圆筒当“望远镜”到处“眺望”，造成贻为笑柄的“望远镜事件”。大正天皇还自幼骄横傲慢，性格暴躁，容易激动，一不高兴就用马鞭抽打他的侍从。同时，大正天皇还是西方尤其是日尔曼的崇拜者。大正天皇留有德皇威廉二世式的牛角胡子，胡子上还涂满凡士林，平时的穿戴宛如德国骑士，等等。^[14] 鉴于此，政府的元老们认为嘉仁的形象实在有辱日本国格，遂于大正十年（1921年）让其20岁的皇长子裕仁摄政。

大正天皇嘉仁作为裕仁的父亲，不仅没有成为“幻想的理想榜样”，而且对裕仁的心理构成了不可忽略的负面影响。更重要的是，日本近代思想史研究会主编的《近代日本思想史》所以将大正时代称为“一朵美丽而虚幻的花”；日本一般民众所以将大正时代视为一个“社会过渡期”，和大正时代日本有这样一位天皇，存在不可否定的关联。正因为此，裕仁接手的“明治的遗产”显得“格外沉重”，这份“沉重”包含着现实和心理双重含意。

就现实含意而言，一方面大正时代日本继续对外扩张，版图继续扩大；另一方面由于一战时期的“战时景气”，近代化有了进一步发展。因此可以认为大正天皇在任期间，有形的“明治的遗产”没有遭到损毁。但是，“无形的遗产”却发生了极大变化。由于大正天皇无法正常理政，因而导致元老、重臣专权，政党势力膨胀，内阁频繁更替，护宪、普选运动轰轰烈烈，政治思潮汹涌高涨……这些都对以天皇为中心的日本政治体制构成了巨大冲击。更为危险的是，受极端主义思潮影响的恐怖活动接连不断：原敬、滨口雄幸、犬养毅等多位首相被刺，甚至担当摄政的裕仁也成为行刺目标。^[15] 刺杀首相、摄政（未来的天皇），军队不听号令，这些在皇权强大的明治时代无法想象的“大逆”事件的接连发生，说明日本陷入了深刻的“天皇制的危机”。^[16] 因此，如何收拾父亲大正天皇留下的“烂摊子”，重塑祖父明治天皇权威，成为摆在年轻的裕仁面前的政治难题。

就心理含意而言，“明治的遗产”对于昭和天皇而言不是普通的“遗产”，而是先祖赋予的重任。因为，裕仁从小是被当作明治天皇事业的继承者来培养的。成年后，如何继承“明治大帝的遗业”并使之发扬光大，自然成为他心中的理想。怀着这样的“理想”，面对传到自己手中的“烂摊子”，年轻的裕仁在心理上必然承受着极大压力。如何重振明治宪法体制下的皇权，更是他不得不承担的重任。他需要证明自己像祖父明治天皇一样具有雄才伟略，而不是像软弱无能的父亲那样仅是一尊“偶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明治的遗产”变成了“明治的重负”。《天皇的阴谋》一书开卷即有一组名为《传统的重压》的照片，配有一段很好的解说：“他（裕仁）已经感受到了自己肩负着先祖和传统的重担。他依照专权的祖父明治天皇的期待行动，还不得不洗刷他无力的父亲大正天皇人间的污名。”^[17]

按照埃里克森著名的“同一性渐成说”（又名“人格发展渐成说”），人的发展可分为8个渐进的阶段，即：婴儿期（0-1.5岁）、儿童早期（1.5-3岁）、儿童期（3-6岁）、学龄期（6-12岁）、青年期（12-18岁）、成人早期（18-25岁）、成人期（25-65岁）和成人后期（65岁之后）。^[18] 青年期处于第五个阶段，在整个生命历程中处于一个承上启下的地位，是“同一性”^[19]形成的至关重要的时期，而同一性将很大程度影响个体成人期的发展。对于青年

期的同一性，埃里克森指出：

“现在发生于自我同一性中的角色整合比整个童年期中身份感的总和还要多。利用里比多（潜意识冲动）能量，由天资发展出的才能和社会角色所提供的机会去整合所有的身份感是这一时期的自我能力。这种自我同一性的感受也是一种不断增强的自信心，一种在过去的经验中形成的内在的持续的同一感。”^[20]

值得注意的是，裕仁的青年期是在大正时代度过的。这一时期正是“同一性”形成的关键时期。虽然由于《昭和天皇日记》尚未解密，我们无法读到处在这一时期的裕仁的心理独白，但是通过其他一些直接和间接资料，我们能够了解年轻的裕仁天皇的性格。例如，裕仁在《独白录》里把“问责（田中义一）事件”归咎于自己“年轻气盛和轻率欠考虑”；^[21]又如美国学者赫伯特·比克斯（Hebert P. Bix）在《昭和天皇》中评论道：“年轻皇太子的‘困难处境’——他在青年时代对于归属到他和他的祖先身上的神性所产生的个人的精神上的不安——很显然，不应该过大化评价，”^[22]当然，我们没有理由像某些心理学家那样把心理因素无限放大，但我们必须看到，对于从小就被培养为“明治式天皇”、认为天皇权威不可侵犯的裕仁而言，大正时代的乱局使他感受到了皇权的失落，而这种失落感正是由明治时代的皇权和大正时代的皇权的极大落差造成的。

三

卡尔·曼海姆在《世代的社会学问题》中对于一代人对其后代处世经验和世界观的形成，有一段颇具说服力的阐述：

“从结构上说，人的意识具有特定的内在‘辩证法’。哪些经验构成最重要的‘最初印象’（即‘童年经验’），哪些经验继而构成第二、第三及其他‘层次’，这对意识的形成相当重要。反之，在评价一个人的特定经验在一个人的一生中的意义时，重要的是了解它是个人的决定性的童年经验呢，还是以后生活中叠加在其他早期基础印象上的经验？早期的各个印象往往综合成为一种自然的世界观。所有以后的经验则往往在这一原始的自然的世界观之上具有其本身的意义：这些经验或者证实、应验了自然的世界观；或者否定、反对自然的世界观……”^[23]既然人的精神是“分层的”，其最早的经验是基础，所有以后的经验均建立在最初的基础之上，或反作用于它，那么如前文所述，对于裕仁而言，其“决定性的童年经验”是被明治天皇按照未来的“明治式天皇”这一培养目标“灌输”的，因此其“原始的自然的世界观”也必然是“明治式的”。在明治去世后，裕仁自己获得的经验只是属于“第二、第三以及其他‘层次’”，只是对于早期经验的“叠加”或者某种反作用。

按照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认为“明治后期基于维新思想而创造的传统，决定了裕仁的归属意识和基本取向”。^[24]或者说，明治天皇精神的传承在裕仁身上得以实现。对此，可以从裕仁登基伊始的“问责事件”、“国体明征”运动以及平定“二·二六兵变”等事件中得到印证。1929年6月，首相田中义一因上奏关于“皇姑屯事件”的情况前后抵触而遭到昭和天皇的问责。问责首相，自明治天皇登基以来未有先例。因为被天皇问责，意味着天皇确认了对臣下不信任的事实，正是“问责事件”导致了田中内阁的总辞职。田中义一也在三个月后抑郁而亡。^[25]田中义一的继任者浜口雄幸汲取了田中的教训，在实施所有的政策前都禀报年轻的天皇。虽然“天皇机关说”^[26]在大正时代一直是对明治宪法的主流解释，但由于否定了“天皇主权说”，因此在1935年被“国体明征”运动封杀，而这场运动更深层次的目的是“对元老西园寺以及内大臣牧野伸显和枢密院议长一木德喜郎等‘现状维持派’给予决定性的打击”。^[27]结果，天皇机关说的倡导者美浓部达吉退出了贵族院，牧野伸显辞去了内大臣职务，元老重臣势力遭到极大削弱；而对于1936年的“二·二六兵变”，昭和天皇更是极为震怒，表示“无论其精神如何，也不应给予任何宽恕。”^[28]

必须强调，如上述史实所示，年轻的昭和天皇沉重打击了政要、元老重臣，整肃了军

纪，在法理上重塑了天皇至高无上的地位，夺回了被其父大正天皇丧失的权力阵地。昭和天皇裕仁用行动重建了“明治宪法体制下的皇权”，宣告了一个“政治君主的诞生”。^[29]昭和天皇不仅证明了自己绝非“大正式天皇”，而且作为一个新的强势的“明治式天皇”，比其祖父走得更远。

埃里克森在《洞察力和责任》一书中，基于对人的生命的世代循环的研究，指出了家族在历史文化遗产方面强大的生命力，并提出了一个假设：“基础的力量与恶性的缺点一样代代传承。”^[30]按照这一假设考察明治天皇和昭和天皇的关系我们不难发现，前者“基础的力量与恶性的缺点”不仅得以传承，而且得到加强。

毋庸赘言，“万世一系”是明治宪法开宗明义宣布的思想，体现了永恒的、至高无上的天皇的宗谱。具体而言，即利用源于《古事记》和《日本书纪》的神话开始的天皇家族的神圣性和延续性，确保天皇的权威性、正统性和永续性。使皇权“万世一系”的思想无疑为昭和天皇所传承，并在历次重大战争爆发时天皇颁布的《宣战诏书》中也有具体表现。明治天皇颁布的对清朝的《宣战诏敕》和日俄战争的《宣战诏敕》都写到：“保全天佑我万世一系之皇祚大日本帝国皇帝”、^[31]“保有天佑我万世一系之皇祚大日本帝国皇帝”^[32]；昭和天皇颁布的太平洋战争《宣战诏书》也写道：

“夫确保东亚安定以利世界之和平，实为丕显列祖列宗作述之宏猷，朕所拳拳无时或忘者也。”“皇祖皇宗神灵在上，朕深信尔等众庶之忠勇，必将恢弘祖宗之遗业，迅速铲除祸根，确立东亚永久之和平，以期保全帝国之光荣。”^[33]

在决定结束这场战争的考虑中，维持天皇制万世一系，依然占据核心地位。如裕仁在《独白录》里这样写道：“当时我下此决心的理由，第一是这样下去日本民族将会灭亡，我保护不了天下赤子。第二是为了护持国体。在这方面，木户（幸一）也持完全相同的意见。假如敌人从伊势湾附近登陆的话，那么伊势、热田两神宫将立即被置于敌人的控制之下，这样就来不及转移神器，无法指望保护它们。果真如此的话，护持国体将会更加艰难。”^[34]在《终战诏书》中，这一思想也有明确表述：

“始初，图谋帝国臣民之安宁，偕万邦共荣共乐乃皇族皇宗之遗范，此乃朕之拳拳所之者”“果如斯，则朕将何以持保朕之亿兆赤子，何以谢慰皇祖皇宗之神灵！此乃朕所以飭帝国政府接受联合公告者也。”^[35]

值得注意的是，明治天皇的《诏书》只提到“万世一系”、“大日本帝国皇帝”，而昭和天皇的《诏书》和《独白录》则反复提及“列祖列宗”、“皇族皇宗神灵”、“祖宗之遗业”。纵观日本历史，我们不难认为昭和天皇所谓的“列祖列宗”、“皇族皇宗神灵”、“祖宗之遗业”，主要就是指其祖父明治天皇。鉴于明治天皇之前的天皇长期沦为幕府将军的傀儡、不掌握政权，“必将恢弘”的“祖宗之遗业”显然是“明治天皇的遗业”；考虑到明治维新前日本长期锁国，“明治维新”后才面向世界，所以有“偕万邦共荣共乐”抱负的“皇族皇宗”，也只能是喜欢念叨“四海之内皆同胞，为何平地起波涛”的明治天皇。^[36]尽管裕仁没有明确表述，但昭和对明治天皇的敬仰和传承明治精神的志向，却跃然纸上。

细心比较，我们还可以发现明治和昭和相续的东西还有很多。例如，明治时代日本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昭和时代日本发动了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在穷兵黩武的道路上走得更远；在开战方式上，从偷袭清军运兵船到偷袭珍珠港，先偷袭后宣战的伎俩也如出一辙。当然，昭和天皇不是其祖父明治天皇的翻版，二者确有不同。但是，昭和天皇受明治天皇影响的印记，在历史上斑斑可见。

注释：

^[1] Erik Erikson, *Dimensions of a New Identity*,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1974, p. 3.

^[2] 相关重要成果如：Erik Erikson, *Young Man Luther: A Study in Psychoanalysis and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 1962; 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彼得·洛温伯格:《纳粹青年追随者的心理历史渊源》,《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3、4期,等等。
- [3] 张广智:《近代中国对基督教入华的反应——一项现代新史学的理论诠释》,《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王海利:《喜克索斯王朝与古埃及帝国——试以精神分析理论框架阐释古埃及帝国构建的深层动机》,《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第2期;戴燕:《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女性意识的觉醒——以心态史学为视角的历史考察》,《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 [4] 日本学界比较著名的成果如:井上清:《天皇的战争责任》,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小森阳一:《天皇的玉音放送》,三联书店,2004年版。近年来国内学界的成果有:步平:《〈検証・戦争責任〉读后》,《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2期;蒋立峰:《无谓的辩解》,《日本学刊》,2006年第5期;波拉提·司马义:《天皇及其在二战中的作用和对战后日本的影响》,《军事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等等。
- [5] 程永明:《裕仁天皇传(上)》,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15页。
- [6] 赫伯特·比克斯:《昭和天皇(上)》,冈部牧夫、川岛高峰译,讲谈社,2002年,第49页。
- [7] 《裕仁天皇传(上)》,第17页。
- [8] 《昭和天皇(上)》,第36页。
- [9] 彼得·洛温伯格:《纳粹青年追随者的心理历史渊源》,《史学理论研究》,1996年第3期,第136页。
- [10] 鲁伊基·肇嘉:《父性:历史、心理与文化的视野》,张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9页。
- [11] Geroge R.Bach, "Fatherfantasies and Father-Typing in Father, Separated Children," *Children Development*, 1946(17), p.71.
- [12] 《昭和天皇(上)》,第23页。
- [13] 日本历史学研究会:《日本史史料[4] 近代[Z]》,岩波书店,1997年,第209页。
- [14] 冯玮:《日本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第469—470页。
- [15] 大正十二年(1923年)12月7日,发生了无政府主义者难波大助行刺当时担任摄政的裕仁的“虎之门事件”。难波用自制的土枪向裕仁连射两枪,均未命中,难波被捕并被处死。
- [16]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四卷)》,周启乾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187页。
- [17] 戴维·贝尔加米尼:《天皇的阴谋(前篇)》,饭田桃译,出帆社,1975年。
- [18] Erik H. Erikson,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1963, p.273.
- [19] 在埃里克森的心理理论体系中,“同一性”(identity)是一个中心内容。“同一性”代表人格成熟的一种状态;这一状态的形成是个体综合当前自我、生理特征、社会期待、以往经验、现实环境、未来希望等六个方面而构成的一个整体的人格结构,使个体对“我是谁?”与“我将走向何方?”的问题不再彷徨迷失,这种自我肯定的感觉,标志着童年期的结束和成年期的开始。同一性又称自我同一性(ego identity),是自我同一代表青年期的人格发展的理想境界。
- [20] *Childhood and Society*, pp. 261-262.
- [21] 寺崎英成:《昭和天皇独白录》,文艺春秋,1991年,第22页。
- [22] 《昭和天皇(上)》,第107页。
- [23] 《纳粹青年追随者的心理历史渊源》,第136页。
- [24] 《昭和天皇(上)》,第61页。
- [25] 被天皇“问责”后,田中义一多次进宫希望作出解释,但被侍从长告知,天皇不想听其解释,并且为此“逆鳞”(震怒)。田中义一遂决定正式辞职。9月29日凌晨,辞职不到三个月的田中心脏病发作死于家中。
- [26] 该学说由东京大学法学家美浓部达吉提出,认为国家的法人有国家的统治权,天皇是日本最高的国家机关,从而否定了明治以来的天皇主权说。
- [27]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605—606页。
- [28] 升味准之辅:《日本政治史(第三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51页。
- [29] 《昭和天皇(上)》,第169页。
- [30] Erik H. Erikson, *Insight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1964, p.109.
- [31] 《日本史史料[4] 近代[Z]》第220页。
- [32] 《日本史史料[4] 近代[Z]》第260页。
- [33] 日本历史学研究会:《日本史史料(5) 现代[Z]》,岩波书店,1997年,第113—114页。
- [34] 《昭和天皇独白录》,第126—127页。
- [35] 《日本史史料(5) 现代[Z]》,第113—114页。
- [36] 大江志乃夫:《御前会议——昭和天皇的十五次圣断》,中央公论社刊,1991年,第7页。

(任文峰: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史专业博士研究生,刘佳佳: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世界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日本得以侵占琉球原因之考察

刘丽娇

内容提要 1879年3月27日,日本明治政府内务大书记官松田道之第3次赴琉球并宣布废藩置县令,明确地将琉球占为己有设为冲绳县。从1872年5月30日大藏大辅井上馨提出将琉球国版籍纳入的建议以后,直到废藩置县历时7年未。本文将简单回顾琉球问题的由来及历程,试图从19世纪70年代前后的琉球、日本及中国清政府的情况分析入手,探讨日本之所以能够轻易占领琉球的原因。

关键词 琉球废藩 明治维新 “不暇无谓”

一、琉球问题的简要回顾

14世纪初,琉球本岛大致形成北部、中部、南部三股势力,各自为王。15世纪初,中山王尚巴志建立统一政权,以首里为首都,琉球王国形成。1430年,明宣宗封尚巴志为琉球王。直到1879年明治政府宣布废藩置县,尚氏王朝共持续了473年。

琉球与中国的宗藩历史可追溯到明朝。早在14世纪琉球还处于分裂状态时,70—80年代间,北部、中部和南部小王国陆续向明朝进贡,明朝皇帝分别赐予三国按司以山北王、中山王和山南王的王号。自此琉球与中国的朝贡册封贸易关系到1875年遭到日本政府禁止为止一直持续了约500年。此间,琉球通过朝贡贸易从明清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的同时,还派遣留学生到国子监留学,引进了佛教等思想,学习中国的先进文化技术,并接受中国的册封、奉中国为正朔,使用中国的年号。

琉球和日本的关系最早始于616年屋久岛向推古天皇进贡。传说平安时代末期源为朝被流放后来到了琉球,其子统一琉球即“舜天王(谥号)”。1441年将军足利义教将琉球赏赐给萨摩藩的岛津忠国,琉球向岛津氏赠送供物的同时还通过岛津氏向幕府进贡。然而,无论是对岛津氏、还是对幕府的朝贡都是时断时续,尤其当日本战乱时更是几乎完全断绝,因此一直以来琉球与日本的朝贡关系是非常薄弱的。1609年,萨摩藩派遣3000多人的军队入侵琉球,迅速占领全岛并虏获琉球国王尚宁至萨摩,2年后尚宁向岛津氏宣誓忠诚后才被放回。之后萨摩颁布统治琉球的《掟十五条》法令,从政治经济等方面严密控制着琉球。萨摩为了从中琉朝贡贸易中获得利益,承认并支持中琉的朝贡关系。直到1879年琉球被改置为冲绳县为止,一直处于所谓的日清两属的状态。

1871年(明治4年)7月,鹿儿岛县向明治政府提交琉球情况调查文书。次年5月,大藏大辅井上馨首次提议将琉球版籍收归己有,并得到日本政府的同意。同年9月,琉球王国被改为琉球藩,琉球国王被封为藩王,列为华族。1874年5月,日本以3年前发生的琉球宫古岛渔民被台湾生番杀害一事为由向台湾出兵,结果以清政府支付给日本政府50万两白银作为对受害者的抚恤金告终。同年12月,内务卿大久保利通建议政府逐步吞并琉球,清理琉球与清政府的关系,在那霸港镇台置营,施行法律教育的制度改革等。

1875年7月,内务大丞松田道之第一次奉使琉球宣布:(一)废止对中国朝贡及派遣使节庆贺清帝即位等惯例;(二)废止接受中国册封等惯例;(三)撤销在福州的琉球馆;(四)使用明治年号等强制命令^[1]。琉球方面则不予应允,屡次与松田进行辩论并恳求日本收回命令。

次年1878年间,琉球暗自派人向清政府陈述阻贡是由,清政府驻日公使何如璋态度强硬,极力反对日本企图吞并琉球的行为,积极与日本政府交涉。而日本政府亦不让步,导致了中日关系出现紧张局面。在何如璋的建议下,琉球还向驻东京美国、英国和荷兰公使寻

求援助，均被拒绝。此举惹恼了日本，导致日本加快了侵吞琉球的步伐。1878年，松田道之在内务卿伊藤博文的命令下完成了琉球处分的草案。次年1月25日再度奉命抵达琉球劝说琉球遵从前述命令，未果，遂建议施行处分方案。同年3月11日松田道之作为处分官第三次赴琉球宣读废藩置县的处分决定，即刻逼迫琉王退出王宫，并令其移住东京，设冲绳县，任命锅岛直彬为县令。琉王托病试图缓期上京，以待清朝救援，然而苦等不至最后不得不踏上赴京的旅途。至此，尚氏王朝宣告结束，日本正式将琉球纳入了自己的版图。

同年，清政府委托美国前总统格兰特（Ulysses Simpson Grant）居间调停。次年，日本提出分岛改约，将琉球群岛的南部宫古、八重山岛屿分给中国，代价是要求中国在《中日通商条约》中加入允许日本人进入中国内地进行贸易活动和“利益均沾”的条款。起初中国同意分岛改约，但后来由于李鸿章得知南部岛屿非常贫瘠，无法用来为琉球立国，因而废弃了成议。

此后关于琉球问题中日间虽仍有数次交涉，但由于日本不肯让步，中国无坚定决心，终于不能达成协议。及至中日甲午战争爆发，中国连台湾、澎湖群岛、山东半岛都割让给了日本，对于琉球就更加没有发言权了。自此琉球问题就成了悬案。二战结束以后，琉球群岛由美国独家“托管”，1971年美国与日本签署《归还冲绳协定》，片面地将琉球交予日本，直至今日。

二、危机重重的琉球

对于日本废藩为县、吞并琉球的行为，琉球王府除了恳求明治政府和寄望于清政府的援助之外几乎无所作为，琉球国紫巾官向德宏向李鸿章求救书中云“现虽合国君臣士庶，誓不甘心屈服，而柔弱小邦，素无武备，被其兵威胁制，国主万不得已退出城外，举国惊骇”^[2]，没有武力装备自然是无力招架的原因之一，然而明治初期的琉球本身就已陷入政治、经济、社会、外交各方面的重重危机之中，这才是琉球真正无法反抗的原因所在。

第一，政治方面。1609年萨摩藩入侵琉球后，琉球王国就处于岛津氏的实际掌控之中，政治方面亦不例外，萨摩藩对王府人事从王位继承到普通官员的安排原则的干涉，直接引发了王府统治阶级内部的对立斗争。1859年的牧志·恩河事件就是其典型的事例。据《冲绳县史1通史》描述，1857-1858年间，萨摩藩主岛津齐彬为了利用琉球的地形独自与欧美国家开展贸易，无视琉球历来规矩驱逐了反萨摩派的三司官座喜味亲方，任命王府通事板良敷朝忠为牧志村的胁地头，即“牧志亲云上”。然而1858年，岛津齐彬突然死亡，王府内部对于岛津氏介入的不满爆发，三司官小禄亲方、物奉行恩河亲方、通事牧志亲云上被投入监狱，王府内部分裂为两派，1年多以后恩河死在狱中，其余两人被流放。此外，琉球王府的实际权力掌握在摄政、三司官及其他15名官员手中，而这些官员的任命并非根据才能、而是根据出身、世袭及年功序列来确定，这也导致了王府内部官员的腐化。

第二，此时的琉球王府业已深深陷入入不敷出的财政危机之中。根据《冲绳县史3经济》的分析，萨摩藩对琉球全岛进行了土地丈量，1611年确定琉球的粮食产量为89068石，王府可支配的财政收入约为5万石，作为义务琉球向萨摩藩缴纳的“上纳米”大约为14000余石。然而琉球多天灾，雷震、大风大雨以及旱魃等自然灾害频频发生，以国王尚泰在位的29年间《球阳原文编》的记载为例，经粗略统计可知共发生55起灾害，其中饥馑病疫等8次，禱雨的仪式进行了15次，也就是平均2年1次。如此恶劣的条件下，萨摩确定的粮食产量是否变为真实产量令人疑惑。另外，土地的生产力也每况愈下，琉球诸岛的土地生产力由于过度使用而贫瘠，到废藩置县时王府自身已不得不禁止双季稻的生产^[3]。又如《球阳原文编》1934条记载“本年泊村暨北谷郡砂边村西原郡原村大疫”，延续了8个月之久，死亡8224人。不仅粮食产量得不到保证，还要花费巨资以赈灾，这也成为酿成财政危机的重要因素。

此外，作为王府主要财政来源之一的砂糖制造也遭到了萨藩的掠夺，1773年当时的砂糖产量约为250万斤，其中约200万斤成为王府的财政收入，用于充当向中国朝贡的饷银以及萨藩的还债资金。然而1865年作为贡物被要求向萨摩藩上缴砂糖97万斤，这相当于砂糖的一半收入被萨摩掠夺，王府财政陷入危机^[4]。

不仅如此，萨摩藩秘密制造货币导致铜的价格飞涨，琉球使用铁钱，原本铁钱1文值铜钱1文，而据《冲绳县史1通史》的描述，1861年铜钱1文值铁钱2文，到1868年铜钱1文飞涨至铁钱32文，铁钱基本失去了作为通货的价值，导致国内经济状态十分混乱。如此天灾人祸，1872年时，琉球已负债20万日元^[5]。

第三，琉球的社会矛盾也非常严峻。琉球王国的社会阶层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统治阶级，包括国王、大名以及上层的士；另一类即被统治阶级，主要由农民和少量下层的士构成。从《冲绳县史14资料编4杂纂1》上可以查到1874年（明治六）大藏省的调查资料，琉球共有人口105275人，其中官员2187人、农民及雇农为89727人，其他祭祀官、僧、侍从、医生、杂工等13361人。也就是说农民及雇农占全体人口85%以上，构成社会的主体。

作为社会主体的农民的生存状态如何呢？按照《冲绳县史3经济》提供的资料可知，琉球的土地主要分为百姓地（占67.1%）、地头地（占13.0%）及其他地方役人神官等拥有的土地，土地均由农民耕种，所得即为王府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而农民耕作缴纳的租税主要有两种，一种如百姓地缴纳定量地租，另一种如地头地缴纳所得的三分之二。不仅如此，地头还可独自征收年贡，经常会有超出王府规定对农村进行肆意剥削的情况出现。由于苛捐杂税的繁重和土地生产力的下降，难以为继的农民只能选择卖身，间切（由几个村组成的单位）及村里制定的内法中就有对卖身的明文规定^[6]，声明卖身需要按照村或者间切的役人的指示进行。可见卖身的事情并不鲜见。

不仅如此，《球阳原文编》第1715条“本年大饥”记载，1832年，“是年，本国暴风大起，旱魃做虐，自秋至翌年春，民坐凶荒之苦难，经发仓赈济，然不能周救，饥而绝命者，共计男女二千四百五十五人，且为疫疠失命者，共计男女一千四百七十三人”。这样的记载并非限于个别地区，而是在琉球各地都有发生。卖身、饿死的农民越来越多，村里人口逐渐减少，农村经济陷入恶性循环状态，处于崩溃的边缘。

收录于《冲绳县史14资料编4杂纂1》中的一木喜得郎所著的《一木书记官取调书》对废藩置县后琉球的情况进行了描述，人民的生活非常贫苦，即使生活在那霸首里的居民也只能吃番薯、豆腐一类的食物，食肉吃米是上层社会的特权；中层以下的农民们连鞋都穿不上，冬天也只能穿一件单薄的棉衣。生存困难的农民无法也不愿支持琉球王府，对于日本废藩置县的行为自然也不会奋力抵抗。松田道之于明治十二年（1879年）四月二日，即废藩置县后第22天，在《琉球处分》一书中就对此做了记录，对于这一处分，“淳朴可爱”的农民们显然并不关心，反而有人对这一决定可能改善现有生活有所期待，会制造麻烦的只限于王族士族阶层^[7]。

第四，琉球还处于被殖民地化的边缘。17世纪以来，外国船只飘来琉球的记载在《球阳原文》中非常之多。琉球离中国大陆、台湾及日本都非常近，地形十分重要，美国显然觊觎已久。对于欧美列强的侵略，琉球自然无力应付。尽管几经拒绝，然而还是于1849年与美国、1854年与法国、1859年与荷兰纷纷签订了条约。

琉球王国本来就是柔弱小国，再加上陷入各种危机之中，明治维新初期的琉球可以说是处于崩溃的边缘，朝不保夕。在这种情形下，面对日本的侵吞行为，废藩置县后的琉球要求复国的势力仅限于占琉球人口2%不到的士族中的一部分，就像一木喜得郎在调查书中描述的一样，这部分人分为黑党、顽固党和开化党三派，前两派试图依赖清政府的势力，而开化党则妄想通过请求日本政府来复国^[8]。毫无疑问，这三派势力都是无力且注定失败的。

三、明治维新初期的日本

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于 1868 年,明治 4 年(1872)时开始吞并琉球的计划,明治 6 年(1874)时出兵台湾,明治 12 年(1879)时废琉球为冲绳县,正式吞并了琉球。日本政府这一侵吞行为进行得迅速而果断,是否是因为明治维新中的日本实力如此中天,有强大的军事经济能力做后盾的结果呢?经过调查明治初期史料之后可以发现,这一时期的日本并非如此,反而由于倒幕和开展许多大刀阔斧的改革而陷入诸多社会经济政治等方面的问题之中。

第一,社会方面的问题。明治元年开始到 19 世纪 70 年代,这一时期的各种动乱此起彼伏,社会局面处于波动不定的状态。这些动乱主要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由于旧士族及武人对新政策的不满。1872 年,华族外出光辅等不满权力丧失和京都的疲敝而预谋策划公卿华族阴谋事件;1874 年,佐贺之乱历时 2 个月之久,首领江藤新平、岛义勇被处以斩刑;1876 年,政府颁布废刀令,取消武士特权,接连引发熊本县士族太田黑伴雄发动的神风连之乱、山口县士族前原一诚等接应发起的秋月党之乱、青森县士族永冈久藏等接应前原发动的思案桥事件,1877 年,土佐立志社社员林有造策划了高知明治政府颠覆阴谋事件。

第二,平民对地租改革等政策不满而发动暴乱。1873 年,大分县当地民众暴动;1874 年,明石农民起义;1876 年 11 月,茨城县真壁、那珂、文慈等各郡发起了反对地租改革的大起义;同年 12 月,三重、爱知、岐阜、堺四县发起了反对地租改革的大起义,政府害怕起义势头蔓延,遂于次年 1 月发布减轻地租的诏勅;1879 年,新泻县中条町近乡农民暴动。

第三,政治家及军人对现状不满而发动兵乱。其中规模最大的就是 1877 年 2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历时半年多的西南战争。西乡隆盛 1873 年由于主张征韩论未被政府采纳而辞职回到鹿儿岛,最终与桐野利秋、篠原国干等共同发起征讨,其间还印发纸币并在日向地方得到使用,可见其另起炉灶的决心。再如 1878 年,近卫士兵对成功平定西南战争的论功行赏不满而发动了竹桥兵变。

第四,明治初期的日本政府财政状况。收录于《资料 近代日本史》第四章“明治四年史”中的文稿《大藏省直面财政苦境》记载,1871 年 10 月至次年 12 月的日本政府的财政收入约为 2442 万日元,支出约为 5773 万日元,由于废藩置县导致事务扩大支出激增,加上米价下跌收入减少等,政府财政赤字高达约 2330 万日元,约等于当年度的全部财政收入,不得已只好命令三井组发行债券 300 万日元,向国民借钱。这并非特例,每年政府要进行新的改革,兴办扩建军事兵工厂、官营模范工厂,偿还诸藩旧债务,再加上发动战争、平定叛乱等,政府财政缺口越来越大。如平定西南叛乱时,明治政府就向银行借债 1500 万日元^[9],相当于当年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一。由此可见,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政府的经济财政状况并不宽裕。

此外,政治局面也并不是一帆风顺,如政治家被暗杀的事件屡见不鲜。1876 年,岩仓具视被暗杀未遂;1879 年,大久保利通被暗杀;同年伊藤博文被暗杀未遂。此外,由于政见不合,政治领导人之间经常出现分裂。以西乡隆盛的情况为例,据《征韩论两分庙堂》记载,西乡隆盛由于出兵朝鲜的要求未被采纳而辞去陆军大将兼参议及近卫都督的官职,随之外务省事务总裁副岛种臣、参议兼左院事务总裁后藤象二郎、参议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随之一同辞职。如此大变动波及各方,近卫士官大半称病退役,而这些士官多为萨摩人,同西乡一起回到鹿儿岛,为之后的西南叛乱埋下火种。

如上所述,19 世纪 70 年代日本的明治维新是在社会动乱频繁、经济财政困难、政治波动剧烈的情况下艰难进行的,然而在这种并非国富民强的背景下毅然逐步进行了吞并琉球的计划,笔者认为原因有以下四点。第一,如井上馨向政府建议收归琉球国国籍书中所述,察其地形距离萨摩南岬相去仅几十里,是一方要塞、国家的屏障^[10]。第二,这种困难局面也是推动这一侵吞行为的动力。正是由于眼前国内问题重重,对琉球的吞并牵涉到对清政府的外交问题,因此可以转移国内视线,团结国内力量,鼓舞国民人心。第三,这显示了维新时

期政治家们的勃勃野心，如井上馨在同上建议书中称，琉球两属的状态本就极不应当，何况值此维新之际，更要扫除一切陈规旧病，琉球就属此例，并要借此扩张国家版图^[11]。这显示了维新政治家们赤裸裸的侵略愿望，而且这一建议得到了政府的采纳。即使在国内情况并不顺利的时候，日本的政治家们也从未想过放弃吞并琉球，而是无视中国的反对，不惜与中国开战也要将琉球收入自己的版图。第四，台湾事件等使日本政府相信清政府不会因为琉球而对日开战，如竹添进一郎在与李鸿章会谈后于废藩后的1879年5月7日写信给大隈重信及伊藤博文，他写到，思之清政府之后的举动，要么开战，要么援请各国仲裁，料定清政府万万不会开战^[12]。事实证明也是如此。

四、清政府“不暇无谓”的对琉立场

对于琉球被日本阻贡及至被侵吞一事，清政府内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以驻日公使何如璋为代表的强硬派，在写给李鸿章的信中陈述日本“国小而贫”的现状，却“如无赖之横”，“阻贡不已，必灭琉球，琉球既灭，行及朝鲜”，并向李鸿章提出上中下三策，分别为“遣兵船责问”、“及约球人以必救”、“言之不听时复言之”^[13]。何如璋在驻东京时多次与日本外务省进行严正交涉，指责日本“背邻交、欺弱国、为此不信不义之事”^[14]。而另一种则是以李鸿章为代表的论理派，在何如璋的上中下建议中选择了下策，认为上中两策“皆小题大做转涉张皇”，使用下策则“日人自知理细或不敢遽发废藩制改郡县”^[15]，将此策贯穿始终，并认为何如璋太过鲁莽，将其调回。而结果却如何如璋所言，日本灭了琉球、占领朝鲜、甚至行及中国。

至于李鸿章代表的清政府为什么在琉球问题上除了一再理论别无作为，原因即如他自己在给何如璋的回函中所称“非惟不暇亦且无谓”。为何“不暇”，回顾一下19世纪70年代前后的中国情状便可明了。

1856-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朝统治摇摇欲坠；1851-1864年太平天国运动浩浩荡荡14年；1870年代各地动乱不断，如1871年宁夏回乱、陕回、甘凉回乱，1872年贵州苗乱、河州回乱，1873年大理回乱、西宁回乱、云南回乱、甘肃回乱等等；乌苏里分界问题等持续良久，1871年俄国更是占领伊犁，中俄围绕边界问题纷扰不断；1876年中日围绕朝鲜问题进行交涉；各国纷至沓来，被迫与多国签订新旧不平等条约。1860-90年代洋务运动轰轰烈烈，1865年设上海机器局，1866年筹设福州船厂、天津机器局，1873年轮船招商局成立，1874年筹设海防，1878年成立开平矿务局，等等。对于作为自救之策的洋务运动，李鸿章是寄予厚望的，为此他在《筹议海防折》中说，“要使天下有志之士，无不明于洋务，庶练兵制器造船各事，可期逐渐精强，积诚致行，尤需岁月迟久乃能有济，目前固须力保和局，即将来器精防固，亦不宜自我开衅，彼族或以万分无礼相加，不得已而一一应之耳”^[16]。而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日本羽翼尚未丰满，英俄之间互相抗衡，中国获得了一个较为和平的国际环境，正好是自己大兴洋务运动、奋发自强的绝好机遇。因此，他无论如何都不愿同日本发生冲突，以免失去自强的大好环境。于是，无论是日本兵临台湾、压迫朝鲜还是侵占琉球，他都选择了息事宁人的态度。

至于“无谓”的理由，李鸿章多次提及。如在《密议日本争琉球事》中，“即使从此不供不封亦无关于国家之轻重”，在《覆何子莪》中，“今日日本阻贡之举，中国之不能不与力争者，理也情也，然近年以来曾未认真议及者，盖亦有故，琉球以黑子弹丸之地，孤悬海外，远于中国而近于日本…盖虽欲恤邻救患，而地势足以阻之，中国受琉球朝贡，本无大利，若受其贡而不能保其国，固为诸国所轻，若专恃笔舌与之理论，而近今日举动诚如来书所谓无赖之横，癫狗之狂，未必就我范围，若再以威力相角，争小国区区之贡物，务虚名而勤远略，非惟不暇，亦且无谓”，“琉球既祈息不已，或不妨相机妥为开导，仍侯总署核示办理”^[17]，可见，对于琉球的问题他只视为接受朝贡的“虚名”而已，本来就是弹丸之地，受其贡也无

大利，显然不值得为此大动干戈。且表示即使想“恤邻救患”也是远水救不了近火，对于琉球的哀求则让何如璋妥善开导，完全是一副“无谓”的态度，并不像何如璋主张的那样认为这是日本侵略的开端而应即时阻止。

五、小结

琉球小国本来就无军备，加上深陷政治、经济、社会、外交等各方面的危机之中，自身已是危如累卵，对于任何外来势力的入侵都绝无抵挡之力；而日本却在明治维新初期羽翼尚未丰满之际，急不可耐地开始了扩张计划，位于眼前的琉球自然是首选目标。唯一有可能救琉球于危难之际的就是中国清政府，然而李鸿章等忙于应付国内外各种矛盾，并积极投身于用于自救的洋务运动之中，对于小小的琉球国似乎并无兴趣。于是，日本吞并琉球的计划实施得颇为顺利，琉球也就成了历史上的名字。通过以上的分析笔者还认为，中国未能阻止琉球被吞并一事，确有处于当时情况的考量，如忙于自救的各种活动等，然而对于拥有长达500年历史的藩属国未能伸出援手，可谓不在情理之中；且未能深刻认识到日本的侵略扩张的本质以在日本面临诸多问题、根基尚未稳固之际防患于未然，可以说失去了最好的遏制日本的时机。

注释：

^[1] 松田道之：《琉球处分》，1879年刊，收录于下村富男编：《明治文化资料全书》（第四卷外交篇），风间书房，1962年版，第一册，第105-107页。

^[2] 吴汝纶编：《李文忠公（鸿章）全集》译署函稿卷一一二十，文海出版社，第3066页。

^[3] 琉球政府：《冲绳县史3经济》，国书刊行会，1989年复刻第一次印刷，第64页。

^[4] 《冲绳县史3经济》，第130页。

^[5] 《琉球处分》第一册，第23页。

^[6] 《近世地方经济史料》第九卷，第327页，转引自《冲绳县史3经济》。

^[7] 《琉球处分》第三册，第228页。

^[8] 琉球政府：《冲绳县史第14卷资料编4杂纂1》，琉球政府，1965年，第498页。

^[9] 新闻资料研究会：《资料近代日本史》，新闻资料研究会，昭和8年，明治十年卷。

^[10] 《琉球处分》第一册，第8页。

^[11] 《琉球处分》第一册，第8页。

^[12] 琉球政府：《冲绳县史15杂纂2》，国书刊行会，1989年复刻第一次印刷，第83页。

^[13] 《李文忠公（鸿章）全集》译署函稿卷八，第3031-3032页。

^[14] 《冲绳县史15杂纂2》，第53页。

^[15] 《李文忠公（鸿章）全集》译署函稿卷八，第3031页。

^[16] 《李文忠公（鸿章）全集》奏稿卷二一一四十，第828页。

^[17] 《李文忠公（鸿章）全集》译署函稿卷八，第3033页。

（刘丽娇：复旦大学外文学院日语系硕士生 责任编辑：徐静波）

羽仁元子与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

内容提要 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是沦陷时期华北地区由民间日本人经营的最重要的教育机构之一，1938年5月由日本自由学园创立者羽仁元子创建于北平。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以自由学园的“生活即教育”为宗旨。通过对于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的研究，可以从日本民间的活动以及女子教育的视点来考察华北沦陷区奴化教育的特征，亦可一探羽仁元子的中国观。

关键词 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 生活即教育 羽仁元子

在日本侵华时期，日伪在华北沦陷区所经营的职业教育，是整个中等教育领域内最不景气一部分。本文考察的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以下简称“伪北京生活学校”）则是其中之一。在沦陷下的华北，该校与崇贞学园、北京觉生女子中学、育成学校并称以中国人为教育对象的最有名的四所日系学校。

对于华北沦陷区教育的研究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都还刚刚起步^[1]。现有研究多是宏观性、概述性的研究，对个案的考察明显不足。将伪北京生活学校作为主要考察对象的研究，国内学术界尚未有人进行过，唯一略有提及的只有余子侠的《日伪统治时期华北沦陷区的职业教育》^[2]一文。日本学术界以伪北京生活学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论文也仅有两篇^[3]。这两篇论文都是单纯着眼于伪北京生活学校的日语教育或教学活动，并未解明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过程，且在论述的展开、资料的取舍、结论的归纳等方面都有诸多不足。比如，太田孝子在引用冰心和羽仁元子座谈会的内容时有很明显的错误，太田将羽仁元子所说的“和你们国家唯一的愉快的回忆只有那所学校（伪北京生活学校-笔者注）”一句，论述为冰心所说，并且将这句话看成是中国方面的发言，以此得出伪北京生活学校是“战时下唯一的文化事业”的结论。除此之外，另一位日本学者则从基督徒的立场批判伪北京生活学校是羽仁元子战争协力的代表性活动^[4]。

本文将运用北京市档案馆所藏的第一手档案资料，并参照一些当时的出版物和亲历者的回忆录探讨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过程。

一、羽仁元子和自由学园

探讨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过程，首先有必要简要介绍一下羽仁元子和自由学园。

羽仁元子（1873-1957）是从明治末期到大正·昭和中期，活跃在教育、媒体、女性解放运动等领域的日本著名女性。同时，她也被认为是日本第一位女性新闻记者。羽仁元子于1890年在东京府立第一高女接受洗礼，第二年进入明治女学校，1896年进入东京报知新闻社。1901年与羽仁吉一结婚后，她便开始了各种社会活动，比如，创刊《家庭之友》（1903年）、《妇人之友》（1908年）、《儿童之友》（1908年），于1921年在东京创办女校自由学园，并开始组织由《妇人之友》读者组成的“友之会”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羽仁元子全力投入到日

本东北农村合理化运动以及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的创建管理之中。

羽仁元子于 1921 年设立了女子学校自由学园。学校名称来源于新约全书“以真理得自由”一句。她对当时日本的“与实际生活毫无关系的形式教育”^[5]感到非常失望，于是将培养能自己独立思考的“真正的自由人”设定为学校的教育目标。元子在自由学园开设时发表的教育方针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学生各自经营自己的生活；其次，将学生的兴趣和生活尽可能地与社会相接触。在这个方针下，自由学园采用了独特的家族制度，将学生分别分成几个家族，包括做午饭在内的日常生活都由学生自己完成。这种教育被称为“自劳自治”的生活教育。

元子的生活教育理念最初在社会中接受考验是在 1923 年 9 月 1 日关东大地震的时候。当时很多学校以保护学生的本职为名目而未参加任何救助活动，而自由学园全体学生则参加了以缝制衣物棉被等为主的救助活动。元子的“与社会接触”^[6]的教育方针以这种形式得以实现。之后，自由学园的毕业生们在此教育理念的基础上积极参加了各种社会活动。1928 年 4 月的毕业生 26 人中有 17 人成立了消费合作社并开始经营。1929 年毕业生的“大部分”在学校附近的农村建立了农村社会福利社。1930 年的毕业生“全体一致”设立了开展美术工艺学习研究和制作美术工艺的团体“后名工艺研究所”。1931 年毕业的 40 人在东京、横滨、大阪、京都、名古屋等地开展了“家庭生活合理化展览会”的运动。1932 年的一部分毕业生将英文写作学习与学园内周刊报纸的扩展相结合，创办了英文杂志^[7]。1935 年在东北（日本）6 县开设了社会福利社。前后约 5 年时间开展了以贫困家庭妇女为对象的生活合理化运动，以指导裁缝等技术为中心促进民众生活的改善。女子部高等部学生们也参加了这一活动。

从这里可以看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是自由学园教育的一大特色。而这些实践活动的成功，尤其是在日本东北地区生活合理化运动的成功，使得羽仁元子对自身的生活教育理念更加自信。

二、将“生活即教育”导入中国的宿愿

也许是对自由学园“生活即教育”的理念产生了共鸣，时任在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YMCA）总干事的马伯援^[8]将长女马必宁（1927-1932 年在校）送进了自由学园，同时还介绍四川的访日团参观自由学园。在帝国大学为首的国公立大学受到官僚式冷遇而感到非常不满的访日团体对自由学园家族式的接待非常满意，回国后在报告书里对自由学园作了高度评价。从此以后，自由学园便成了中国访日团体必去的地方^[9]。于是，羽仁元子“和中国各个地方的教育者接触机会变多了。慢慢的对中国的文化，尤其是教育产生了兴趣”^[10]。1931 年，元子计划带领即将毕业的学生前往中国访问，但因九一八事变爆发而未能成行。

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九一八事变的时候^[11]，羽仁元子还是一个绝对的和平主义者。1931 年 12 月，元子义正辞严地指出，“真正信奉神灵的人是反对战争的，我们的立场是坚决反对武力，哪怕是用武器进行正当防卫的行为，我们也反对”^[12]。当时的元子认为，反对战争才是真正符合基督教信仰的行为。

但是，口口声声反对武力反对战争的羽仁元子在 1932 年 5 月与中国留学生对谈九一八事

变的时候，态度却发生了微妙的变化^[13]。当时，中国留学生指出“对华 21 条”是九一八事变的根本原因。马必宁也提出“我们要把日本人赶出东北是理所应当的”。^[14]而羽仁元子则认为，中国的抗日运动才是九一八事变的真正原因，中国的抗日教育是不对的。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羽仁元子直到战争结束也没有改变过。

1932 年 2 月 15 号的自由学园《学园新闻》刊载了一篇名为《与某个客人的谈话 世界新教育会议的美国代表》的报告。与自由学园同为生活教育的美国林肯学校的拉古氏对自由学园作了高度评价。他说，像自由学园这样的学校，可以培养强大的有责任感的學生，而通过好的教育可以达到国际亲善的目的，从此国家与国家也会慢慢变得友好。对这样的评价，元子回答道：“现在，关于支那和日本的争夺，我每天想的都是，日本和美国一起在支那设立一个像自由学园这样有志向的学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支那和日本的问题”^[15]。

羽仁元子在这里第一次明确表示想在中国设立一个像自由学园的学校。前文已揭，羽仁元子认为中国不应该进行抗日教育，那么她将“生活即教育”的理念推广到中国的愿望，其实只是为了停止中国的抗日教育，而她对生活教育的自信又来源于自由学园在日本国内的办学成功。

之后一段时间，羽仁元子和马伯援之间虽然也有交流，但在中国设立学校的愿望并一直没有实现。直到 1934 年 3 月，当马伯援再次访问日本的时候，与羽仁吉一达成了互换留学生的约定。同年 6 月 10 日，自由学园教师山室周平、善子兄妹作为“访支友情使节”被派往武昌。在中国滞留的 4 个多月期间，他们参观了马伯援主办的农村合作社，访问了求实小学、武汉女子职业学校。另外在上海，他们住在以鲁迅的好友而闻名的内山完造家中，接触到了鲁迅的思想^[16]。

综上所述，羽仁元子其实在很早的时候就期望能与中國进行教育文化的交流，只是她所期望的交流是建立在“中国不应该进行抗日教育”的认识之上的。

三、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构想

前文已经提到羽仁元子一直希望能在中國设立一个像自由学园的学校。虽然这个愿望长期搁浅，但是羽仁吉一和羽仁元子似乎并不气馁。元子还力劝即将毕业的马必宁回国后创办学校^[17]。那么，他们又为何有如此强烈的愿望呢？除了元子认为中国不应该进行抗日教育的认识之外，羽仁夫妇对中国的认识也是一个深层次的原因。

羽仁吉一于 1934 年 7 月如此写道：“在受到美国教育家杜威影响的中国教育界知识分子的头脑里，‘生活即教育’似乎很容易地被理解了，可是他们对这一理念的实践却很值得怀疑。如果教育工作不能和生活工作深深地结合在一起的话，难得的新生活运动恐怕也只是一时的虚幻的东西。”^[18]由此可以看出，羽仁吉一对中华民国政府施行的新生活运动评价并不高，这也促使他要把自由学园的生活教育理念传播到中国。

1937 年中日全面战争开始后，不到半年的时间南京沦陷，于是很多日本人都相信事变会以日本的胜利而结束，从此以后开始真正的“大陆经营”。对于在日本掌控中的华北，日本国内开始“文化工作”的呼声越来越高。

在这样的呼声中，1937年12月30日，羽仁夫妇在妇人之友社邀请安部磯雄、久布白落实、河野密、小泉丹、东畑精一、长谷川如是闲、松冈正男等人，就“为中国的民众我们能做什么”为题召开了座谈会。座谈会后，1938年1月13日，元子对即将毕业的自由学园女子部高等科三年级的学生提出“无论是日本还是中国，都应该只被基督教的真爱所占领。那么为了这一点，我们能做什么呢？”这样的疑问^[19]，她也建议学生在中国进行教育事业的毕业学习。很多学者都认为这是设立伪北京生活学校的最初想法^[20]。

其实早在1937年12月召开的座谈会上，不满国民政府新生活运动的羽仁吉一就曾提出“蒋介石他们开展的‘新生活运动’由我们日本来推进”的想法。在他看来，虽然希望中国能引入真正的生活教育，但是如果蒋介石他们没法推行的话，那就应由日本来弥补他们的无能，帮中国推行真正的生活教育^[21]。把生活教育推广到中国的宿愿借助日本的侵略力量终于成为可能。

而羽仁元子又是怎样看待中国的呢？在羽仁元子眼里，北平所到之处写着“漂亮的文字”，但是能读懂这些漂亮文字的中国人很少；街上到处林立着“精美的美术品、工艺品”，但是这些工艺品“布满了灰尘”，“中国人的文化、生活已经停滞不前了”^[22]。

众所周知，明治时期的汉学家虽自幼接受以儒学为主的汉学教育，长于汉诗文，但他们在赴华之前并没有接触过实际的中国，他们的头脑里只有一个虚幻的中国形象。而且这种中国形象是以孔孟学说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当他们踏上中国的国土，触及现实的中国时，自然就会受到强烈的刺激，从而对它们以前一直视为“圣人之国”的国度产生失望。他们心目中的文化中国和亲眼目睹的现实中国之间产生极大的反差，这种反差折射在他们身上，就表现出一种貌似分裂的中国观。

羽仁吉一出生在毛利藩士族家庭，17岁成为新闻记者之前一直在汉学私塾接受教育，精通四书，具有高度儒学素养。羽仁元子在青森八户小学毕业后游学东京，就学于东京府立第一高等女学校和明治女学校。在他们身上都可以看到这种貌似分裂的中国观。

初次踏上北平土地的羽仁元子看到“停滞不前的中国文化和生活忍不住流泪了”，而要打破这个停滞不前的中国文化、生活，就只有靠生活教育这一独特的教育思想。可是要实现这一理想，就必须借助“这次战争”，也就是说借助日本的侵略来实现生活教育的理想。在羽仁夫妇眼里，现实中国是落后的，作为文明国的日本应该来“教育”落后的中国民众，笔者认为，这种对中国的蔑视观才是他们设立伪北京生活学校的真正动机。

抱着这种想法的羽仁元子于1938年4月，在《妇人之友》上作为《妇人之友》创刊35周年纪念事业的一项，正式发表了设立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计划。

那么，伪北京生活学校的构想到底是怎样的呢？以下通过1938年5月在北平发布的“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简章”来探讨。

表1 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简章^[23]

<p>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简章</p> <p>北京生活学校乃东京之自由学园所设立者，其旨意如下：</p>

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为日华两国人民融洽之机构，以下三项为目标，最后以期两国人民互相达到真正之认识及亲密之感情。

- 一、共同学习两国语言——欲彼此互相深刻了解及发生感情。则必以言语传达双方之意思及维持其感情、故教授言语为一要项。
- 二、共同学习生活——生活学校之目的，欲人人达到合理化之生活、讲求卫生，一方面实践以上之事项，一方面进而完成有条理及整洁之生活方式。
- 三、共同学习技术——女性之技术（主要者，为美术工艺之类），不特能为自身之产业，更渐次促其发展，进而为本地产业之一，以利福人民。

创立者

羽仁元子 东京自由学园长·《妇人之友》主笔·友之会中央委员长

指导者

安部道雄（自由学园教授·理学士）

山室光子（自由学园美术科教师·自由学园工艺研究所员）

今井和子（自由学园美术科教师·自由学园工艺研究所员）

角馆绫子（自由学园工艺研究所员）

川户俣子（自由学园英文系毕业）

林干子（自由学园经济系毕业）

迟伯昌（自由学园经济系毕业）

招生简章

人数——20人

性别——女

年龄——15至18岁

资格——以小学校毕业者

期限——三个月毕业

学费——学费以及寝食费一概不收（凡入学者皆必须住于校内宿舍）

开学日期——民国27年5月中旬

报名地点——自由学园筹备处 北京市旧鼓楼大街，小石桥二号内

自由学园筹备处（警察训练所旧迹）

电话（东局2074）

该简章于1939年2月进行了部分修改。从这个简章可以看出，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目的标榜的是“作为日华两国人民融洽之机构”，“通过共同学习两国语言，共同学习生活，共同学习技术能够使日中两国国民相互间达成亲密的感情和正确的认识”，招生对象是小学毕业

的 15 至 18 岁的中国女子，学生在学期间的一切费用都由学校支给。但是要入住集体宿舍，修业期限是三个月。

另外，从《妇人友》1938 年 6 月号刊登的《北支事业一个月进展报告》可以看出，伪北京生活学校实行的是“没有时间表”和“没有老师”的方针，也就是说，羽仁他们当初的构想就是要完全借用自由学园的教育理念，在北平设立一个自由学园的“大陆版”。值得注意的是，羽仁他们当初其实也有招收日本女性^[24]，以达成“日华融洽”的目的。^[25]

四、先遣队的成员和活动

为设立伪北京生活学校，羽仁夫妇向北平派遣了第一批先遣队，由安部道雄、山室善子、川户侯子、林干子、迟伯昌等 5 人组成^[26]。安部道雄是自由学园的教授，也是先遣队唯一的男性。山室善子则是救世军山室军平的女儿、《妇人友》记者、友之会中央委员。川户侯子^[27]、林干子、迟伯昌^[28]是自由学园高等科应届毕业生。

第一先遣队的主要工作便是寻找校舍。当时，由于进驻北平的日本人很多，即便通过特务部也很难找到合适的校舍。安部一行从伪北京市市长兼伪警察局长余晋猷^[29]那里争得同意，将位于北平市旧鼓楼大街小石桥胡同内市有的警察训练所旧物无偿借出作为校舍^[30]。在特务部的斡旋下将“自由学园筹备处”的门牌挂在了这个约有 6600 平方米的警察训练所门口。

1938 年 4 月 9 日，第一先遣队返回日本，向羽仁元子汇报了北平的详细情况。元子根据报告，对伪北京生活学校的教育案进行了修改。4 月 22 日，为了准备建校，第二先遣队被派往北平。此次先遣队由自由学园美术工艺研究员山室光子和今井和子、友之会中央委员安盛弘子组成。山室光子和今井和子从自由学园毕业后前往捷克斯洛伐克的美术学校学习了一年，之后到德国柏林的美术学校留学半年。她们两人还是 1937 年巴黎万国博览会上自由学园工艺研究所出品的十数件作品的制作指挥者。作品中的绒毯得到了法国政府授予的金奖，山室和今井也被视为当时日本女性中的能工巧匠。因为羽仁元子将伪北京生活学校学习的技术设定为工艺学习，所以，山室和今井被选为最初的指导者。

4 月 28 日，被派往北平的三人着手开校准备，其主要工作就是招募学生。5 月 1 日，应届毕业生川户侯子、林干子和工艺研究所的角馆绫子作为第三先遣队被派往北平。5 月 10 日，羽仁元子也和女儿羽仁惠子一同前往北平，为开校作最后的准备。

第二、第三先遣队和元子一起负责了第一期的考试。入学考试在伪北京生活学校开学前，分中文的笔试和个人面试两个阶段举行。考官由羽仁元子和自由学园的教师毕业生担当。第一期的笔试，针对 82 位报名者提出了两个问题：“你一天的生活”、“你为什么想入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31]。通过面试有 21 人获得入学许可。

五、空壳的“自由”

伪北京生活学校原定于 1938 年 5 月 12 日举行开学典礼。但是开校之前被日军告知校名中的“自由”^[32]两字很难给予认可。在自由主义被敌视的战时，“自由”的名字被敌视是理所当然的。1943 年，自由学园被文部省要求自行改名，比如改成“羽仁学园”或者“南洋学园”

等。但是，羽仁元子回复道“自由”二字是学园教育的本来意义，如果将其摘掉也就意味着学园自身被否定，如果国家发出禁令的话只好遵循国家的意志，但是不会自行改名^[33]。为了守住“自由”二字，元子每天都到文部省进行交涉，最终自由学园得以保全其“自由”的名字。

那么，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自由”二字又是如何成为可能的呢？亲历者这样描述道“元子为了得到建校许可，每天都到日军司令部、日军特务机关进行解释。最后日军采取了默认的态度”^[34]。

羽仁元子与日军交涉的具体情况仍有待进一步发掘。但是从开学典礼上发来的贺电中有贵族院议员平生鈞三郎（北支派遣军最高顾问）、汤泽三千男（北支临时政府行政顾问）^[35]等名字可以推测出，日军从最初就将伪北京生活学校作为一种宣抚工作而给予了很高的期待。

从伪北京生活学校的教育目的和内容来看，羽仁元子坚持的所谓“自由”，仅仅是受到日本军部“默认”的“自由”二字而已。

事实上，伪北京生活学校的并没有得到伪临时政府的许可就强行开学了^[36]。羽仁等人曾向日本警察署申请开校许可，并由日本警察署转告伪北京社会局，可是并没有得到正式批复。前文提到日军并不许可有“自由”二字的伪北京生活学校建校，也许正是因为日军的态度，使得伪北京社会局也不敢贸然许可伪北京生活学校建校，从这点更显示出伪临时政府完全受控于日军控制，根本没有自己的主权。

1938年5月15日，在森严的守备^[37]下，伪北京生活学校于北平市旧鼓楼大街小石桥2号举行了开学典礼^[38]。以羽仁元子为首的伪北京生活学校的指导员，新生家长参加了典礼。另外，伪北京特别市市长兼警察局长余晋猷、外省省委书记官原田龙一、陆军特务部河野少佐、田川大吉郎等人也出席了开学典礼。

以上对伪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经过进行了考察，从中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首先，伪北京生活学校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设立过程的。羽仁元子正式发表计划是在1938年4月，之后从余晋猷处借得警察训练所为校舍，并于同年5月12日决定开校，由于军部对开校不许可，最终于5月15日得以举行开学典礼。也就是说自由学园筹备处从开始筹划到最后建校仅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

其次，伪北京生活学校是以羽仁元子和自由学园为中心设立的。虽然不是日本政府主导的奴化教育事业，但是可以说是被日本政府作为一种宣抚活动给予了很高的期待，而且接受了傀儡政权伪临时政府支援的事业。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这些支援，伪北京生活学校不可能如此迅速地开校。开校之时，羽仁元子等人是否抱有宣抚意识并不清楚，但是，羽仁元子最信赖的早稻田大学教授杉森孝次郎关于伪北京生活学校曾做过如下评价：“北京生活学校在文化和政治的关系上绝对是带有模范性、指导性的”事业，这种精神事业绝对会“变成生成日支两国间一大进步的政治形态的力量”^[39]。另外，自由学园的学园纸也表示“北京生活学校将为日本在北支的文化工作的安定贡献一份力量”^[40]。由此可以看出，羽仁元子在设立伪北京生活学校的时候，并不是完全把日本的国策置之脑外的。她觉得“自由”二字最后由日军

“默认”的形式得到认可，那么她的生活教育的理想得到了实现。可是，她并没有认识到，生活教育本来的理念已经被日本的军国主义所援用了。

最后，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是羽仁元子蔑视中国的表现。她虽然是虔诚的基督徒、优秀的知识分子和教育家，却没能认识到侵略战争的本质。相反，在她眼里，中国的民众是落后的，需要先进的日本来“教育”他们：中国的文化生活停滞不前了，需要这场战争来打破这个局面。可以说她的这种中国蔑视观代表了当时积极支持侵略中国的大部分日本知识分子的中国观。伪北京生活学校的设立是日本民间团体或个人走上战争协力之路的一个缩影，他们标榜的为了“中国民众”“日支融洽”的背后隐藏着他们对中国的蔑视，而他们的活动最后都不自觉地成了帮助日本占领当局更好推行殖民统治的工具。

注释：

[1] 中国国内的研究概况参见王士花：《华北沦陷区教育综述》，《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3期，第79-100页。关于日本的研究概况，日本教育史学会编《教育史研究的最前线》（日本图书中心，2007年，第153页）指出“和满洲国、朝鲜、台湾相比，关于华北教育的研究，无论是数量和质量都不足，可以说是还没有被开拓的研究领域”。

[2] 余子侠：《日伪统治时期华北沦陷区的职业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2期。

[3] 太田孝子：《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的教育-日中战时下的教育活动》，岐阜大学留学生中心纪要创刊号，1999年3月；内田知行：《共生的思想-战时下的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日本殖民地研究》第11号，1999年7月。

[4] 奥田晓子：《基督徒的战争责任—羽仁元子的思想和行动》，《女性和宗教的近代史》，三一书房，1995年。

[5] 羽仁惠子：《自由学园的教育》，自由学园出版局，1967年，第17页。

[6] 同上。

[7] 羽仁元子：《著作集 第18卷 教育30年》，妇人之友社，1950年，第36-44页。

[8] 马伯援（1884-1939），枣阳鹿头镇人。1905年考入新军左旗学习军事。不久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1910年毕业于东京早稻田大学政治系。1909年归国。南京临时政府内阁组成，任孙中山大总统秘书、内务部会计主任，兼马警总队总队长。1913年2月，随孙中山、黄兴去日本，8月赴美国芝加哥西北大学深造。1915年返回家乡，决心创办实业学校。1919年再次赴日，在“中华留日基督教青年会”工作。

[9] 羽仁吉一：《杂司贺谷短信》下，妇人之友社，1956年，第187页。

[10] 同上。

[11] 羽仁元子论调发生变化与当时其他的女性解放家一样，开始于中日战争爆发的1937年，参见《座谈会—历史的光和影—〈妇人之友〉和战争》，《妇人之友》2003年8月号，第69页。

[12] 羽仁元子：《著作集 第16卷 婴儿之心》，妇人之友社，第357-358页。

[13] 齐藤道子：《羽仁元子—生涯和思想》1988年，ドメス出版，第252页。

[14] 自由学园《学园新闻》第13号，1932年2月1号。

[15] 同上。

[16] 山室光子：《关于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妇人之友》1991年10月号，第74页。

[17] 《和中华民国留学生关于时局的座谈》，《妇人之友》，1932年5月号，第33页。

[18] 《杂司贺谷短信》上，第44页。

[19] 自由学园女子毕业生毕业会编：《自由学园的历史II女子部的记录（1934-1958）》，妇人之友社，1991年，第92页。

[20] 《自由学园的历史II女子部的记录（1934-1958）》，第92-93页。

[21] 《为了支那的民众我们能做什么》，《妇人之友》，1938年2月号，第45页。

-
- [22] 《交换女性的真心 开学的“北京生活学校”》，《东京朝日新闻》1938年6月13日。
- [23] 《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简章》，北京市档案馆馆藏，J183-002-28576。
- [24] 《妇人之友》和《学院新闻》以及亲历者的记录中都没有发现相关记载，最后只招收了中国女子的原因还有待资料的进一步发掘。
- [25] 《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简章》，北京市档案馆馆藏，J183-002-28576。
- [26] 《妇人之友》，1938年4月号，第39页。
- [27] 牧师植村正久的孙女。
- [28] 根据川户侯子的回忆录，迟伯昌是经尾崎行雄的介绍于1935年到1938年在自由学园留学的。
- [29] 余晋猷：字幻耕，浙江绍兴人。1911年毕业于日本东京陆军士官学校。回国后曾任宪兵学校教官、青岛市公安局局长、北平市公安局局长、厦门市市长等职。卢沟桥事变后任日伪北平市市长、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常委兼建设总署督办、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委等职。
- [30] 林干子：《北京市市长余晋猷及其家人》，《妇人之友》。1938年5月号。
- [31] 《支那的少女这样回答的（18篇）》，《妇人之友》，1938年8月号，第88页。
- [32] 山室光子：《半个世纪的梦想》，《妇人之友》，1991年9月号，第79页。
- [33] 《杂司贺谷短信》下，第203页。
- [34] 《半个世纪的梦想》，第79页。
- [35] 《妇人之友》1938年6月号，第39页。
- [36] 《北京市警察局内关于支部人士设立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北京宪兵第三大队，分中队成立的呈报》，北京市档案馆馆藏，J183-002-28576。
- [37] 上引呈报中记载，现场有“巡官，长警”守备。
- [38] 羽仁惠子：《记北京生活学校开学典礼》，《妇人之友》，1938年7月号。
- [39] 杉森孝次郎：《政治和文化关系的预言性事业 自由学园北京生活学校的印象》，《妇人之友》，1938年10月号，第43页。
- [40] 自由学园《学园新闻》第108号，1938年8月1号。

（王娟：神户大学国际文化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对中日“二十一条”问题误解的一些补正

吴笛

内容提要 《日华条约》是中国外交史、日本外交史和中日关系史上的重要条约。中国学术界对其问题涉及颇多，但不乏论述舛误和认识误解。本文从日本勾结袁世凯之说、袁世凯对“二十一条”几乎照单全收、“二十一条”对日本产生的实际效果等三个方面对现有研究进行必要的补正，以昭史实。

关键词 “二十一条” 袁世凯 误解 补正

1915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面交了二十一条的草案，希望袁世凯政府予以接受，经过历时数月的谈判，双方签订了《日华条约》（又名《民国四年条约》，具体而言，应包括两个条约和十三个换文）。《日华条约》的签订，使日本在山东、南满获得了相当的权益，在东部内蒙古（以下简称“东蒙”）也开始染指势力，而在借款、铁路、治外法权、日侨移居等方面，日本也所获颇多。可以说，《日华条约》无论是在中国外交史、日本外交史还是中日关系史上，都是极其重要的一部分。

我国学术界对中日“二十一条”问题涉及颇多，但其中也有不少论述舛误和认识误解。笔者经过粗浅涉猎，归纳出国内学术界对“二十一条”问题的误解，主要体现在三大方面。本文试图对这些不足进行必要的补正，以昭史实。

一、日本勾结袁世凯之说的误解

对于“二十一条”问题，国内学术界盛行一种日本勾结袁世凯之说。这种观点认为，日本提出“二十一条”之后，以“支持帝制”为诱饵，劝说袁世凯接受。袁世凯为满足自己私欲，最终答应。如吴廷璆在《日本史》中写道：“当时日本和美、英、俄、德等帝国主义都竞相支持袁世凯复辟。袁世凯依靠帝国主义的支持，于1916年1月1日当上了‘中华帝国’‘皇帝’。但是袁世凯‘大功’告成之日，正是他走进坟墓之时。反袁的烽火已在全中国各地燃烧起来。袁世凯与日本谈判和承认《二十一条》的消息被揭露出来以后，全国人民立即掀起大规模的讨袁抗日爱国运动。”^[1]这一写法给人以这样的误解：袁世凯的称帝和《二十一条》有密切关系，且袁世凯是亲日派。事实上，没有证据证明日本对此有类似暗示。

王芸生在《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一书中，引用美国公使芮恩施之回忆录，称“日置益面递二十一条要求与袁世凯时，谈及中国革命党时言：‘彼等（南方革命党，笔者注）与政府外之有力日人有密切之关系，除非中国政府给予友谊证明，日本政府直不能阻止此辈之扰乱中国。’又谓：‘日本人民类皆反对袁总统，彼等相信总统为有力的排日者，其政府亦采远交近攻之政策。总统如接受此种要求，日本人民将感觉友好，日本政府从此对袁总统亦能遇事相助。’袁世凯始终默而不答。”^[2]许多著作都引用此段之末句作为日本支持袁称帝的证明。在通观上下文后，可以了解到，首先，日本并没有言及，也没有证据证明这是对袁称帝的支持，只能证明这是对日本不再支持南方孙中山势力的暗示。其次，这段话证明了袁世凯并非所谓的亲日派，相反，却对日本常有戒心。袁早在甲午战争之前在朝鲜时，就与日本结下仇恨。王芸生如是评价：“孙黄诸氏在革命期中曾经得到日本之援助，后遭袁派打击，在反袁运动中又与日本有相当渊源，其重视日本，自无待论。至于袁世凯，在民国以前，完全与日本处于对立地位，尤以自光绪初元迄甲午战争之一段历史为然……清末民初袁世凯之当国甚

为日人所不喜，久思排而去之。故此时之日本对华外交，大体言之，为宰割中国，局部言之，亦为反袁。”^[3]顾维钧在他的回忆录中，这样描述袁：“袁世凯是一个老练的政治家，他不仅深知中国的贫弱，也洞悉日本帝国的扩张政策。”^[4]可见日本和袁本来就是互为仇讎的。

事实上，日本不仅不支持袁世凯称帝，袁世凯也没有打算让日本支持他称帝。在 1915 年 10 月，日本政府“看到长江流域和华南各省的反帝制运动日益扩大后（事实上，日本参谋本部在支持这一运动），日本政府（外相石井菊次郎）又在 10 月诱引英美俄法劝告袁延期实行帝制”。^[5]在《剑桥中华民国史》中，对日本反对中国帝制的原因作了叙述：“帝制有对付日本的用处。1915 年 5 月中日条约签订后，在北京，对日本会向中国提出进一步要求的恐惧心理仍甚强烈。日本并没有得到它所要求的全部，而欧战使中国失去了防止任何一个强国攫取全中国的贪欲的救命均势。人们明显地相信，至少袁世凯明显地相信，转而实行帝制可以牵制具有帝制癖好的日本，直到战争结束为止”。^[6]而袁世凯虽然有称帝的企图，但却从没有与日本交易的企图。据袁世凯秘书夏寿田说：“日置益（1915 年 1 月 18 日面呈“二十一条”，笔者注）辞出后，项城极怒，当即疾声令余，所有关于帝制之事一概停止。”^[7]可见，袁世凯当天即使听到了日置益的所谓“称帝支持暗示”也没有动心，而日本却根本没有支持袁世凯称帝的打算，相反还有所反对，因此支持袁世凯称帝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二、对“二十一条”几乎照单全收的误解

几乎所有涉及到中日“二十一条”的著作，都毫无保留地将日置益于 1915 年 1 月 18 日向袁世凯提交的“二十一条”全文进行引用，而之后又提到袁世凯最终被迫接受其中十六条。此种表述，给人以袁接受的十六条是日置益提交草案的照单全收，这完全不符合历史事实。外交谈判作为一种妥协的艺术，双方都必然持有“虚价”，有些条款内容必然会用来在谈判中予以妥协，即使“二十一条”之时，日本在国家实力等方面处于有利地位也同样如此。日置益之草案，虽然甚为严苛，但中方并非只是俎上鱼肉，待人宰割，因为作为谈判，中方完全可以提出修正。事实上，中方不仅如此行动，而且这项工作做得非常积极。

在 1 月 18 日当天，外交次长曹汝霖及参事顾维钧、伍朝枢、张祖申、日本顾问有贺长雄、美国顾问古德诺就针对日置益草案进行了逐条的讨论，并拟定说帖呈与总统。该说帖对于日置益原案极具针对性，对日方语辞上的模糊、用词上的陷阱一一指出，并提出了针对的修改方案。比如，在谈到第一号第二款之时，说帖言道：“此项要求，与英之于扬子流域，法之于滇粤，日之于福建，同一故智，系一种要求土地之先声，预划藩篱，使他人不得侵入，盖视山东为囊中物也。至其干涉我外交权，侮辱我国体，则不言而喻矣。其尤可注意者，为外国之他字。盖让与土地于他国则不可，让与于日本则可，预留他日吞食之余地也。若不得已而允诺此款，似宜将他字改为外字，不以条约声明，另以大总统命令或立法院法律宣布之，以示其为中国对于各国所公布之宣言，而非允许日本之条款也。”^[8]正因为有了这次的说帖，使得以后若干次的谈判都有了针对性，不仅在第一次交涉会议上，中方没有听任日方要求对所有条款进行整号笼统的商讨，坚持逐条讨论，更是在谈判的第一次会议之后，迅速提出了中国的修正案，并根据该修正案反复争论。虽然中方在前七次会议上有所妥协，但也使得日本方面做出了一些让步。可见，中方提出的修正案，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说，是以后谈判的关键依据之一。但是，国内学术界涉及这一问题时，只列日置益草案，而不列中方修正案，是为一大失误。谅笔者在此不惜笔墨，将两案对比列出。^[9]

	日置益之原案	中方的修正案	备注
一 号 前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并起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	中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并起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兹定议条款如下：	无异议。

言	关系益加巩固，兹定义条款如下：		
一号一款	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力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中国政府声明，日后日德两国政府彼此协定，关于德国在 <u>山东省内</u> 依据条约及成案办法， <u>除胶澳租界地外</u> ，对于中国政府所享之一切利益等项处分，届时概行承认。 日本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认前项利益时， <u>日本应将胶澳交还中国，并承认日后日德两国政府上项协商之时，中国政府有权加入会议。</u>	
一号二款	中国政府允诺，凡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盖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此次日本用兵胶澳所生各项损失之赔偿，日本政府允担任。胶澳内之关税电报邮政等各事，在胶澳交换中国以前，应暂照向来办法办理。其因用兵添设之军用铁路电线等，即行撤废。胶澳旧有租借以外留余日本军队先行撤回，胶澳交还中国时，所有租界内留兵一律撤回。	全部否决原案，另立新案。
一号三款	中国政府允准，日本国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	中国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连接胶济路之铁路，如须借用外款， <u>德国愿抛弃烟潍路借款权之时</u> ，可先经日本资本家商议。	
一号四款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商定。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人通商起见，将山东省内自择 <u>合宜地方</u> ，开作商埠，所有开埠章程应由中国 <u>自定</u> 。	
二号前言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因中国向认日本国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兹定义条款如下：	中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为发展彼此在 <u>南满洲</u> 之经济关系起见，议定条款如下：	与原案比较，本号修正案不包括东蒙。
二号一款	两订约国互相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中国政府允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国八十六年即西历一九九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全路退还中国期限再展延至九十九年，至民国九十年即西历二千〇一年为满期，余均照中日原约办理。	为第二次妥协。
二号二款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工业应用之厂房，或为耕作，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	中国政府允将日本经管安奉铁路期满时，可商议展限办结。其余各节，仍照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之第六款，继续实行。	
二号三款	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	中国政府允于现在东三省已开商埠外，再行 <u>酌定地点</u> ，自行开埠通商，划定界限，准日本及各国商民为盖造商工业等各项生意，并准日本及各国商民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厂	

		房，向业主公平商租地基，惟须一律完纳各项捐税。	
二 号 四 款	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许与日本国臣民，至于拟开各矿，另行商定。	于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一年以内，如日本资本家愿在东三省南部办矿， <u>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外</u> ，中国政府允许给与该资本团以该处勘矿之特权， <u>以一年为限</u> 。所勘之矿， <u>准其选择半数，按照中国矿务条例</u> ，实行开采，其余各矿，仍由中国自行处置。	
二 号 五 款	中国政府应允关于下开各乡，先经日本国政府同意而后办理： (1) 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允准他人建造铁路，或为建造铁路向他国借用款项之时； (2) 将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项税课抵作由他国借款之时。	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在南满洲需造铁路，由中国 <u>自行筹款</u> 建造，如需外款，中国政府允诺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 中国政府声明，嗣后东三省地方官如有以 <u>关税盐税以外之税课作抵商借外款之事</u> ，中国政府不能允准。	
二 号 六 款	中国政府允诺，如中国政府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	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如在南满洲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外国各 <u>顾问</u> ，尽先聘用日本人。	
二 号 七 款	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国政府，其年限自本月画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为期。	从前中日东三省条约，除此次另有规定外，仍旧实行。	原案全部否决，另立新案。

由上述表格可见，中方对日方原案的修正是极大的。这主要体现在，第一，对前二号内容日方笼统叙述的地方进行了细化，防止了日方利用言辞上的空白点钻空子。比如，第二号第六款中，日方写明为“顾问教习”，而中方写明为“顾问”，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日方对中国政治财政的控制；第二，对后三号内容最大程度上回避。虽然日方表示了不满，中方有所妥协，但最终后三号内容始终没有进入正式的条约，而是以换文的形式加以补充，以降低规格来减少影响。而第五号内容的绝大部分，中方始终坚持“碍难商议”。

早在中方修正案提出之前，中日双方已经开始了两次交涉会议。1915年2月2日第一次会议，日置益要求中方对全部的五号意见予以表态，并希望逐条讨论，以此希望通过中方笼统的表述来钻空子。中方坚持逐条讨论。因此，第一次会议没有任何实效。至1915年2月5日，中日双方开始了第二次磋商。在该次会议上，中方代表曹汝霖对所有条款予以叙述，从叙述内容看，几乎就是之后不久中国提出修正案的原貌。根据第二次会议的大致内容，中方于2月9日提出了修正案（上表所列）。经过一番交涉，日方收下一至三号修正案。至于第五号，日方则一直要求考虑商议，始终被中方所拒绝。至此，“二十一条”谈判的第一阶段已经结束。该阶段，中方定下了谈判的基调，也就是主要讨论一二号，次要讨论三四号，第五号不议，并定出了前两号谈判的具体内容。此后直至第八次会议结束，双方大都在前两号内容上展开拉锯战，程度上则在日方原案与中方修正案之间徘徊。

1915年2月22日，中日“二十一条”交涉进入第三次会议，也就是开始了以原案、修正案为依据的具体内容的交涉阶段。第三次会议，主要议题在于第一号的一二两款。首先，中日双方对于交还胶澳（胶州湾）进行了商议。日方坚持中方应先声明日方的当地权益才予交还，中方则要求先交还。其次，关于战后中方有权参加日德之间关于山东问题的谈判，因当时中国尚未参战，日方以中立国无权参加战后参战国会议为由，拒绝中国参加。曹汝霖认为：“中国并非全无关系，青岛战事在中国领土之内，中国为地主之关系也”。日置益则认为：“诚然，但交战之结果如何收拾，系交战国之事，未有非交战国而可收拾交战之结果者。”^[10]再次，日方抓住修正案中“山东省内”一词，与原案“山东省”不符为由，提出铁路权益（因铁路延伸至省外）。中方坚持铁路借款系经济问题，应由商业上的双方商人协定，而非政府间事宜。对此，陆徵祥次长说：“中国政府仅承认政府与政府间之利益，不能加入于商人间之利益。”^[11]另外，中方要求日方赔偿出兵山东造成的中方损失，日方则援引日俄战争前例不予赔偿，但同意撤除军用设施。最后，关于不予租借问题，中方认为：“以德国享有之权让与日本，外人无词可借，若越出德国权利范围之外，则不免有怨言矣”。^[12]即认为日本所继承的权益不应超出原德国所享有的权益。最后因争执不下，双方同意以后缓议。

1915年2月25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涉及了第一号三四款和第二号前言。所议议题如下：第一，对于一号第三款之铁路，中方认为可予借款，不予合办；日方希望合办。第二，对于一号第四款之开埠，中方主张地点章程自定，日方主张协定。第三，对于第二号前言，中方坚决主张去除东蒙，因为这与门户开放之原则不符。经过讨论，中方对于一号四款提出修正，即“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一二处）为商埠。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自定，预先与日本公使接洽。”^[13]日公使认为，若再让步删除“一二处”，则日方可在第三款合办铁路上予以让步。于是，此次会议仍未达成实质效果。

1915年2月28日，第五次会议。续谈第一号三四款无果，又谈第二号前言亦无果。对于上次会议的三四款互相让步，又起谁先让步之争，最后日方妥协，先写下第三款之草案。但却要求铁路路线与日方商议，中方以涉及主权为由，不予让步。次及二款前言，中方仍然坚持“东蒙”不议。

1915年3月3日，第六次会议。中方对第一号第四款之修改为：“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拟，与日本公使预先妥商决定。”^[14]日方同意。对于第三款，日方以国内指示未到为由缓议。第二号前言也暂行搁置，先议条文。而后则主要焦点于第一第二款之时间长短问题，最终中方于第一款让步，第二款则因安奉铁路问题未果。

1915年3月6日，第七次会议。焦点于上次会议遗留之安奉路问题，但仍未解决。进而谈及南满东蒙杂居问题，是为第二号第三款之内容。日方认为中方既然将日方原案之第二款废除，希望将原案中耕作一项加入修正案第三款。中方以农业条款向无，及地方治安不佳为由，拒绝日方中日杂居的要求。

1915年3月9日，第八次会议。由于之前日本在南满增兵，加之日置益对曹汝霖进行恫吓，声言若无结果则起事端，因此中国在这次会议上作出了许多重大让步。首先，中方对上次会议的安奉铁路问题进行了完全的让步，接受日本的原案。至于以下各款，商议迅速，只在个别字词上仍有出入，如第六款是否包括教习的争论，等等。但第二款已经作了较大让步。

至此为止，中日双方对于“二十一条”的主要部分，即第一、第二号的谈判基本结束，除当中个别款项仍然搁置之外，其他几乎已经谈妥。纵观这一阶段谈判，虽然中方在让步上比日方大，但毕竟与日本的原案相差已远，已经最大程度上减少了损失。

从1915年3月10日起至中国于5月9日最终接受日方要求为止，为谈判的第三阶段。这一阶段，日方由于不满中方的拖延谈判，加之期间日置益坠马负伤，影响谈判进程，日本

开始变得焦虑。英美等国在此期间陆续获悉了日方对中国的条款内容而加以质问和抗议，导致日本外交上压力加大，因此希望早日结束谈判。因此，日本不断地在南满增兵，并通过多种渠道向中国施加压力。如3月19日中国外交部电报驻日公使陆宗輿曰：“日来据各方报告，日本国派多数军队向东三省山东塘沽等处出发，谣言繁多，人心疑惑，恐及于地方秩序”。^[15]陆宗輿因此面晤加藤外相，并将面晤情况回电外交部，其文提到：“渠（加藤高明）言此皆贵国牵长谈判所致，如每次会议后外国记者即将内容通告英美，因用外人新闻政策，以致群言尤杂，人心摇动，甚为中政府不取。凡重要谈判不密，利少害多，本大臣非过急催，深恐长此漏密，或致变生意外。现求将谈判速了，人心一定，当然将军队速退”。^[16]由此可见，日本由于英美外交压力，希望早日结束谈判，因此以军队来左右谈判的速度。但由于在南满东蒙杂居问题、外资经营福建海口问题等陷入僵局，谈判仍有不顺。最终导致日本于5月7日下午3时下达了最后通牒。限时48小时内给与答复。最终中方接受了日本的条款。

这一阶段中日之间的折冲，多以中方不断妥协为主。如3月27日中方将第二号之第七款、第五款作为换文、第六款作为换文正式确定。这样，除内地杂居一项，第二号已经确定。又如，3月24日至4月1日，就内地杂居一项，中方接受了日方提出的具体开埠地点，甚至在4月1日会议上，在治外法权上也作出了重大让步，规定“其日本人犯有刑事罪案，可由日本领事会同中国官员审判。候该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时，所有日本国臣民之民刑诉讼完全由中国法庭审判。”^[17]

但是，应该注意的是，中方并不是一味妥协与退让，而是抓住时机，该让则让，且一定程度上占据着主动权。取得这一成果的主要原因在于，袁世凯派出了其日本顾问有贺长雄赴日，一方面打听日方底牌，另一方面运动元老，使之对大隈重信内阁加以压力。这对日方的让步和中方的适时坚持已案有着非常巨大的作用。早在3月5日，有贺就拜会了山县有朋，打探日本出兵的可能性，当日陆宗輿电外交部之文曰：“山县则谓旅大南满延期，誓达目的，用兵亦所不避。满蒙居住贸易，虽极重要，但可修正条件，使无妨中国主权及各国均等之约。其他条件，决不止以兵力相迫，即此次守队调换，与外交无涉。各元老口气，均不满意政府措置云云。”^[18]这样的情报，使得在华的谈判有了依据——什么是日本不能放弃的核心利益，什么又是可以妥协的，而什么又是日本不至于因此出兵的。这样，谈判就可以在该妥协的地方适当妥协，可以强硬的地方一步不让了。有贺长雄的最大作用发生在4月末中日谈判陷入僵局之时，有贺长雄奔走元老，使元老与政府进行接洽，让日方进一步有所让步，4月21日驻日公使陆宗輿电外交部文曰：

有贺君密告：政府与元老接洽关系，已有所闻。昨日阁议密定让步各条，今日由加藤面告山、松两老：一、宣言将胶澳还中国，开为商埠，日本设专管租借。二、南满警察规则，须与日本协议，裁判仍行会审。三、东蒙以四条件解决，不再他求：甲、增开商埠；乙、铁道不许与他国；丙、租税不供担保；丁、合办农业。四为汉冶萍由人民协议，政府惟同意尽力。四号宣言已足。五、福建因万国抗议，日本已向美说明日本以自卫之必要，不许他国有军事经营，至经济经营则仍均等，美已赞同此意。其余五号各条，只留会议经过记录，不强要求等情。山、松似已满意，一派有贺告井上，俟井上同意，政府明后日方有训令云云。日置口中或尚有虚价，亦未可知，但此件请于事前万密不露。本日电收到。輿，二十一日。^[19]

从以上可知，有贺通过元老运动政府，卓有成效，已将日方底牌摸清，这也为以后日方提出最后通牒时，中方能够从容应对提供了基础。但以上引文，学术界似予以忽视，故笔者在此全文引述。

由上可知，中国方面无论在谈判的哪个阶段，都没有完全听任日本方面的要求，而是通

过有贺在日本的情报收集和必要运动，也通过对日方原案的反复推敲进行修正，适时采取妥协的同时，尽量减少条约对中国的伤害。最终，民国四年条约及换文，比起当初日本的原案来，要好很多。其中只有正式条约两件（《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其余皆降格为换文，共计十三件。而换文由于比某一条款更为具体，因此对日本的扩张限制颇多。但是，国内学术界却对这一事实避而不谈。

三、关于“二十一条”对日实际效果的误解

纵观国内学术界对中日“二十一条”的研究，多阐述条约本身对中国的危害，但这样的表述却存在着一个问题：条约本身对中国的危害，仅仅是理论上的危害，而条约是否取得实质效果，则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条约受到了战后国际的压力而无法实行，则该条约的实际危害将会降低。正如顾维钧在其回忆录中所述：“1915年5月25日及二十一条提出之后签订的这份条约无疑是当时最重要的外交事件之一。条约是签字了，然而对中国来说，甚至在某些方面对美国来说，问题并没有结束。在巴黎和会和1921年2月华盛顿会议上这个问题再次成为外交争端。”^[20]事实上，正如顾维钧所说，在以后的历次会议上，“二十一条”事实上被逐渐废弃。

首先是1921年12月的《四国协定》。这一协定的全称是《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这一条约，主要针对的是即将到期的日英同盟。由于深怕日英同盟对于美国在远东的利益是一种威胁，美国极力阻止该同盟的续约，而日本则竭力希望维持同盟。英国对此左右为难，因此做出了美日英三国协定取代日英同盟的妥协之策。值得关注的是，日英美三国是“协定”，而原先的日英则是“同盟”。所在的区别是，所谓同盟有攻守同盟之意，也就是双方负有在战时支持对方之责，日本参战出兵山东就是基于日英同盟的条款而实现的。而协定仅仅是约定而已，只是规定各方所应遵守的具体内容，并无互相应援的意味。因此，英国的妥协案本身就是对日本不利的。然而，美国却还不满足，为了确保日英不会再次联合对美国构成威胁，将三国扩大为四国，加入了法国。这样，日本在远东的扩张将受到更多方面的制约。

其次是1922年2月的《九国公约》。这一条约全称《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针对美国在华的门户开放原则。其主要内容在于：维护中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确保各国在中国利益的均沾。这一公约是美国的又一大胜利，它确保了美国长期坚持的“门户开放、利益均沾”原则的继续实施。同时，也对日本在华扩张进行了抵制。

而最为重要的，则是1922年2月的《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其《附约》。该条约规定，日本将胶州湾的租借地归还中国，并涉及到日军撤退、工矿山海关等的移交，这也就意味着，日本在《民国四年条约及换文》和巴黎和会上取得的权益被一笔勾销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中日在该条约的辩论期间，美英采取了派遣观察员到会的策略，这一策略在心理上给中国以支持，而给日本以压力，因此在该会议上，中国谈判成员能够理直气壮要求日本归还山东，而且日本在严辞拒绝之后最终还是予以妥协。可以说，该条约是日本在华盛顿会议上最大的失利。

虽然日本在民国四年条约及其13个换文中取得了较大的利益，但最终这些成果被一系列的国际条约所束缚，并未产生极其恶劣的后果。

四、如何评价和理解袁世凯政府的“二十一条”谈判

正因为以上提到的学术界对中日“二十一条”的种种误解，国内学界对袁世凯政府在“二十一条”谈判上的评价极低。但是笔者认为，这样的评价有失偏颇。

第一，外交的成果是以实力为后盾的。从大的背景上看，日本经历甲午战争之后，取得了巨额赔款，不仅充实了军备，更完成了金本位的改革。日俄战争后，日本又取得了南满洲

的利益，实力大为扩充。而中国方面，不仅外患频仍，而且南有革命党人的掣肘，因此实力必不及日本。以弱国之身份与强国谈判，其结果可想而知。如果将谈判结果归罪于袁世凯政府一家头上，似有欠公允。

第二，外交成果的体现，还要看其结果比预期的是否更好。前已述及，中国以弱国身份加入谈判，结果必将不堪。但中国方面却主动出击，不仅派遣有贺访日，获取情报、运动元老，以曹汝霖为首的谈判小组，也根据情况，字斟句酌地一一交涉，让步之处让步，坚持之时坚持，两相呼应，做到了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之目的。反倒是日本方面，受到国际压力，隐瞒部分条款而后又被外界知晓，十分难堪，从某种程度上说，略显被动。

因此，依笔者之见，“二十一条”的交涉从某种程度上说并非是中国完全失败。对此问题，我们也应该以更客观、更历史的角度去考察。

注释：

[1] 吴廷璆：《日本史》，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第550页。这样的观点很具有代表性，如梁为楫、郑则民主编《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年，第706页）也持类似观点。

[2]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第78页。

[3]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70页。

[4]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121页。

[5] 升味准之辅：《日本政治史》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75页。

[6]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76页。

[7]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下，中华书局，1987年，第558-559页。

[8]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79页。

[9] 笔者根据《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75-76、109-111页整理。下划线为笔者所加，表示修正案较原案值得关注的不同处。备注为笔者所加。另外，中方提出修正案原来不议三至五号，经日方反对，再行让步，将第三号全号改为换文形式，第四号由中方自行宣言，第五号碍难商议。本表格恕不列日方三至五号原案。

[10]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123页。

[11]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121页。

[12]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133页。

[13]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141~142页。

[14] 《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159页。

[15] 《驻日使馆档案》，转引自上书，第202页。

[16] 《驻日使馆档案》，转引自上书，第203页。

[17] 《历次议案比较表》，转引自上书，第208页。

[18] 《驻日使馆档案》，转引自上书，第173~174页。

[19] 《东京使馆档案》，转引自上书，第219页。

[20]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127页。

（吴笛：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论语》影响下的涩泽荣一

岛田由利子

内容提要 孔子的儒家思想以及《论语》等儒家典籍对涩泽荣一的人生观及经营理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论语》思想的感召下，涩泽荣一推崇道德与利益的结合，提倡投身实业、报效国家的“忠”的精神，主张成功者一定要“立志”，在实践中“知行合一”，并宣扬社稷为主、己为宾的人生观。

关键词 论语 孔子 涩泽荣一

在现代日本，尽管《孙子兵法》和《三十六计》在竞争激烈的社会中长期畅销不衰，但孔子的《论语》同样为人所重视。例如领导日本制纸业界的大企业——王子制纸的创始人涩泽荣一就提倡“道德与经济合一”的理念，这是其多年阅读《论语》的感悟和总结。江户时代（公元1603-1867）后期到明治时代（公元1868-1912）初期是日本历史上的动荡时期，经过大政奉还、明治维新，日本从长期的封建社会逐渐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涩泽荣一在这段时间内前后建立了600多家企业，被后人称为“日本近代资本主义之父”。在涩泽荣一的经营理念中，孔子的儒家思想以及《论语》等儒家典籍留下了深深的烙印。^[1]包括著名的《论语和算盘》在内，涩泽荣一撰写了大量探讨儒家思想的著作。进入晚年，他还创作了长达7卷的《论语讲义》。作为近代工商业社会中“士商”人物的代表，涩泽荣一在中国学者的研究中，往往与中国近代“实业之父”张謇相提并论。^[2]本文将结合涩泽荣一的个人经历，重点阐述《论语》对其影响。

一、《论语》对日本的深远影响

史书记载，儒学于公元3世纪前后传到日本。从日本最古老的学校到江户时代的藩校，大部分教材都是儒学著作。在日本，作为儒学的一种形态，“朱子学”一直是德川幕府的官学，《小学》、《近思录》、《四书》、《五经》是官吏的必修课目，因此中国的儒家经典从江户时代到明治维新一直是精英教育的核心内容。儒家经典四书中，《论语》是孔子讲授而由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根据记录和传闻整理而成的一本书。作为整个儒家学说的核心，《论语》蕴含的思想十分丰富，涉及政治、伦理、教育、哲学等诸多方面。同时《论语》也是一本能够指导个人日常生活，规范人们社会伦理、言行举止的经典。因此，《论语》不仅在中国，而且在日本长期以来有着巨大的影响力。7世纪圣德太子公布的17条宪法中的第一条就引用了《论语》的名言“以和为贵”。17世纪江户时代，日本儒家学者伊藤仁斋^[3]把《论语》推崇为“宇内最好的一本书”。作为江户幕府的第一代将军而闻名于世的德川家康，在他的遗训中也写道：人的一生就像负着重担去远行，不宜燥急。这就是从《论语》中“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4]演变而来的。在现代日本，“巧言令色鲜仁”、“三十而立，四十不惑”、“温故知新”等伦理格言也备受欢迎，成为人们的常用语。

二、涩泽荣一的个人经历及其创建的企业

涩泽荣一于1840年生于东京，自幼便修汉学。他的父亲对他的教育十分严格和悉心，他本人对学习的态度也很积极。青少年时期对《论语》等典籍的阅读体验和教育经历对其后的

人格养成产生了巨大影响。^[5]涩泽荣一二十岁时，日本正值幕末动荡时期，他抱着崇高的志愿赶赴当时的首都京都立志侍奉德川末代将军德川庆喜。其后，受德川庆喜的派遣，涩泽荣一陪同其弟德川昭武赴欧洲考察。作为日本使节团成员，涩泽荣一出席了在法国巴黎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之后又在欧洲游历近二年。欧洲的产业革命和经济制度的近代化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逐步积累的商业和金融知识也为其后致力于推进日本近代化事业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明治维新后，日本的政治经济体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涩泽荣一毅然辞去了大藏省的官职，投身实业。此后的人生与《论语》发生了越来越密切的联系。

涩泽认为，国家富强的基础和前提在于商工业的富强，因此他积极运用自己在西方所学的经济理念，多方筹集资金建立企业。企业成功运营最重要的因素是人才。为了吸引和确保优秀人才长期服务于本企业，涩泽迫切需要在企业内建立一个人人遵守的规范体系。涩泽想起了之前学过的《论语》。在他看来，《论语》中所述都是修身待人的根本道理，只有遵循《论语》的伦理箴言，依靠正当的方法去获利才能最终成功。当时他的同事对这一看法颇为不解，甚至有人认为投身实业后的涩泽会一辈子被社会轻视，被官吏驱使。因为在当时的日本，“轻商”的传统观念仍具有巨大的影响。中国人所说的“商人重利轻离别”、“无奸不商，无商不奸”等俗语，在日本社会同样普遍存在。传统观念认为，商人一味追求物质利益，故把商人视作民之末而加以鄙视。涩泽却争辩说，把“义”与“利”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与一些不法商人的种种不当牟利不无相关，正因如此，社会才长久以来形成了“无商不奸”的看法。他说：“实业家不能被社会尊敬的原因是，除了封建时代的弊害，商人做生意的理念和办法有问题。在欧美，之所以商人不会被轻视，是因为他们做生意的理念和办法不会被轻视，例如西方清教徒就认为赚钱是被上帝选中的一种标志，赚钱不是为了个人的享受，而是为了赚钱本身。”中国北宋政治家赵普曾有“半部《论语》治天下”之说，涩泽也希望用半部《论语》修身，半部《论语》创业。^[6]从此，涩泽开始了“一手《论语》，一手算盘”的人生。

涩泽创建的企业不仅数量众多而且领域广泛。其毕生在数十个产业领域投资运营了 600 多家企业和组织，1873 年的第一国立银行（日本最早开业的私立银行，现合并为瑞穗银行）、王子制纸（造纸）、日本邮船（海运）、新日本制铁（铸铁）、札幌啤酒（食品）、帝国宾馆（酒店）、东洋纺织（纺织）、清水建设（建工）、京阪电机铁道（铁路）等。与与其起名的三菱财阀的岩崎弥太郎有所不同，涩泽荣一创建企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盈利，更希望经过创立各类实业帮助国家繁荣，因此其企业往往涉足各个领域中的基础产业。这些企业至今仍占据着日本各大产业的核心地位。

三、深受《论语》影响的涩泽式经营之道

涩泽在《论语》影响下不断拓展实业，取得成功后写了《论语和算盘》一书。一般来说，被影响者会对与施加影响者所关心的问题产生同样的关注，继而对同一问题采取同样的态度，遵守同样的原则，其处理问题的方法也呈现出相似的轨迹。《论语》对涩泽式经营之道的影响体现在何处？下文将从“道德和利益”、“忠”、“志”、“知行合一”、“人生观”等五个方面加以探讨。

1. 道德与利益。关于“道德”，孔子曾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7]类似地，涩泽认为政治家为政一定要抱着道德的观念，而政治不限于国家社稷，经营一家公司、管理一所学校、维持一个家庭都和为政相似，所以他认为全体国民都要抱着道德的观念。

关于利益，涩泽认为孔子的学说有一部分被误读了，比如，一般人认为孔子轻视富贵，因他曾言“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

其道得之，不去也。”^[8]但涩泽强调，孔子的这一思想只是告诫人们不要见利忘义。因此，在《论语和算盘》中，涩泽主张，我们的工作就是要依靠仁义道德来推进生产，务必确立义利合一的信念。^[9]他反对“不义”“不仁”之富，而力求把道德与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孔子也曾说过，“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10]。换言之，富贵分为可求的与不可求的两种。涩泽认为，这句话其实包含着“正道求富”的深意。对于孔子所言的“不可求”之富，即以不正当的方法致富，涩泽表示出厌恶。他指出，与其用奸恶的手段去积累财富，不如甘于贫贱而行正道。^[11]因此，在涩泽看来，道德与利益并不是相互排斥、截然对立的，理想的状态是道德与利益合二为一，这也正是儒家思想的真正意义。“言商乃向儒”，在道德与利益的结合下，社会将达到富裕与文明并存的最佳状态，而不是单纯的富裕或穷苦中的道德坚守。

关于道德与经济的关系，历史上很多人都认为这是两种对立的存在。在中国长期以来有“利义之辩”的问题，不断地将“义”和“利”化成不可调和的两种矛盾。但涩泽认为二者是密不可分的，实业和伦理可以兼顾，达到“义利两全”。他分析说，如果以“义”为基础商人们就不会粗制滥造以谋求不正当之利，商业行为中欺骗违约的行为就可以大大减少，因此提高工商业从业人员的道德是必须的。反过来，“如果偏于士魂而没有商才，经济上就会招致自灭。因此，有士魂，还须有商才”。为此，他倡导日本士商应兼具“士魂商才”。“义利两全”的理论在涩泽荣一的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有学者把其与引进西方股份制建立现代企业形式的“株式会社”和打破“士尊商卑”观念的“武士道即实业道”理论一道，并称为涩泽荣一为日本资本主义发展作出的三大贡献。^[12]

2. 关于“忠”，孔子曾说“君命召，不俟驾行矣”^[13]，这句话体现了孔子对君主的尊敬，即对周天子的“忠”。涩泽认为“忠”是非常重要的。首先，他心中的“忠”是一种“大忠”，即对国家的奉献精神，他曾说对日本热爱之情的最佳体现莫过于无比热情地投身工作。他希望所有的日本人保持对工作的热情，使日本能够日益繁荣。其次，他认为人民对国家的尽“忠”是义务。他说“我们日本，商业最为萧条。商业不振就不能增进国富。因此，我认为在其他方面发展的同时也必须振兴商业。”^[14]再次，他认为在他身处的时代，最好的尽忠之法是投身实业，报效国家，一如他所说的“以一半《论语》修身，一半《论语》纠正实业界。”

3. 关于“志”，孔子曾说“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15]复旦大学的校训“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就是由孔子的弟子子夏提出的。孔子又曾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其意在劝导人们一定要有自己的人生志向，不然不可能取得成功。涩泽因而主张成功者一定要有“志”，特别要“立志”。

4. 关于“知行合一”，孔子曾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16]。涩泽认为，只是“知道”而不“践行”是没有意义的。在日本有一句俗语“只读《论语》却不知《论语》”，意思是只从表面上去“读”《论语》而无法领会《论语》的真正精髓并身体力行。涩泽认为，既然喜欢“道”，如果途中遭遇困难也必须忍耐，不能轻言放弃。享受“道”的人，无论有什么困难都会毅然地实行“道”。同时，他又认为颜回生活清贫，释迦在檀特山历尽苦行，他们都已经达到“乐之者”的心境，普通的日本人无论是创业还是生活，都要学习他们这种“知行合一”的精神。

5. 关于“人生观”，涩泽不断强调，人生总有起伏，不要因为一时的不如意，就对生活失去信心，而要始终坚持，对明天抱有希望。他进入晚年后，也一如既往地希望今后国家能一天比一天进步，更希望大多数的生活能日臻幸福。他以君父和社稷为“主”，以“己”为宾，将其称为“客观的人生观”。他认为，在这一人生观的指引下，一定能使国家、社会达到理想的境界。涩泽的这一理想与孔子所谓的“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以欲达而达人”^[17]是一致

的。

整体而言,《论语》对涩泽的实践在“修养”和“管理制度”两个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首先,关于“修养”,孔子曾说,“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18]这是孔子表扬颜渊安于清贫的话,其中含有“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的意思。由于当时日本社会普遍存在富贵与道德的脱节,涩泽认为有必要提高商人的修养,而且由商人推及每一个普通人。他认为,提高人格修养的方法多种多样,其中注重忠信孝悌之道是最为权威的人格养成法。在以忠信孝悌为根本的基础上,探求智能的启发。他反复强调,如果不能以高尚的人格和正义的行为去谋求财富和地位,那就不能说是完全的成功。

其次,关于“管理制度”,孔子说,“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19]涩泽除了以“论语和算盘”的思想指导企业管理之外,还非常关心兼具儒家思想与企业管理才能的人才的培养。他坚持多年来亲自向企业员工讲授《论语》,除《论语与算盘》,还著有《论语讲义》等书,以此作为培训教材,使孔子思想深入到他领导下每位员工心中,让一致的理念化为全体员工的实际动力。受其感化和影响,在涩泽生前乃至过世后,日本涌现出了一大批精明强干的涩泽式企业家。对涩泽来说,《论语》不仅是中国儒家思想的经典,也是日本商业史上的经典。涩泽荣一“论语和算盘”思想的影响,不仅存在于当时的一批企业和一代人之中,而且伴随着整个日本经济现代化的进程。

四、结语

虽然涩泽在经营和管理企业时各方面都很注重借用《论语》的伦理准则,但他说自己一辈子最为牢记的箴言是孔子所说的“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20]他认为自己注重气质修养的陶冶并非是为了刻意引起社会的重视。在涩泽看来,只有个人出于自愿加强内在的修养,影响到身边的人,慢慢地才会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到时候社会便会自然地接受它。涩泽用“不患人之不己之,患不知人也”^[21]这句话指出:与其烦恼自己不被社会重视,不如烦恼自己还没提高自己的能力。对他来说,金子即使埋于地下,也总有一日会发光;而铅就算被华丽的织锦衬托,其本质也仍然是铅。只要竭诚,言行一致,做一个诚信之人,总有一天被社会重用。

涩泽荣一怀着对国家的满腔热爱,运用在西方所学的先进方法,以及从中国的《论语》中学到的宝贵理念,创立发展了许多企业,为国富民强贡献着自己的力量。他不但对中国的儒家经典钻研颇深,反复阅读并了如指掌,而且能用自己的方式进行创造性的解读,将其实际运用到生意经营和个人修养的陶冶上去,这一点作为日本人,是十分难得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涩泽在解读《论语》的时候,用的是现代的语言风格。例如他在解读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句时,就非常诙谐地取标题曰:“孔子令人恐惧的‘现实主义’”^[22]。孔子这句话是说,可以让人民去做一件事,却不可以告诉他们为什么这么做。千百年来,孔子这句话常被认为是建议君主行“愚民政策”而受到争议。涩泽却认为,“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如果能让万民安心,那么把施政的内容以及为什么这样做解释清楚,使民众能够认同,才是最上策……但是孔子这个人一直是进步主义者,所以不能把当时政治的实际情况,等同于孔子的思想。”^[23]这说明在涩泽看来,对于孔子思想的理解和批判要置于当时特定的历史现实之中。

涩泽荣一读《论语》的另一大优点,在于他能做到“中西兼用”、“古今通识”。读其《论语的读法》一书,有时会发现作者“读的是论语,讲的却是日本史”,涩泽引用了很多日本古代的典故,尤其是战国时代的典故。当他读到孔子弟子颜回的一句“子在,回何敢死”时,

便想到战国时德川家康对其主君丰臣秀吉所说的话。丰臣出兵攻朝鲜，令家康留守，家康请命说，“殿下亲征，缘何吾独留守？请允随之”^[24]令丰臣闻之流泪。涩泽从家康和颜回身上感受到了为主君效忠不惧死的共同点，是以将两人作比。涩泽的对比式解读，有的时候确实体现出了比较独特的视角。

涩泽荣一投身实业的过程中虽然也曾得到政府的帮助，但《论语》所开示的人生哲理，一直是他的核心动力。他力求把道德与经商结合起来以提高日本实业界的道德水准，使日本成为与西方发达国家并驾齐驱的经济大国。同时，《论语》所训，也是他自己修身养性的摹本和准绳。在潜移默化中，涩泽荣一成为古往今来对这一伟大的儒家经典做出解读的人物中独具特色的一位，他的解读方式不仅加深了日本民众对《论语》的了解，而且无形中又促成了一次中日两国文化的碰撞和交融。

注释：

[1] 日本学者的最新研究可见见城悌治：《涩泽荣一》，日本经济评论社，2008年；坂本慎一：《涩泽荣一的经世济民思想》，日本经济评论社，2002年，等。

[2] 例如可参见马敏：《中国和日本的近代“士商”》，《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1期，第120-39页；胡令远：《试论涩泽荣一与张謇研究的当代意义》，《日本研究》，2005年第3期，第67-72页。

[3] 伊藤仁斋是日本江户时代的著名儒学家，名维楨，字源佐，古义学派的创立者，著有《论语古义》、《孟子古义》、《中庸发挥》等。

[4] 《论语》，泰伯。

[5] 于臣：《对涩泽荣一青少年时期的考察》，《东京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纪要》，第43卷，2004年3月，第35-43页。

[6] 涩泽荣一：《论语的读法》，三笠书房，2004年，第28页。

[7] 《论语》，为政。

[8] 《论语》，里仁。

[9] 涩泽荣一：《论语与算盘》，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8页。

[10] 《论语》，述而。

[11] 《论语与算盘》，第61页。

[12] 冯玮：《论“日本资本主义之父”涩泽荣一的三大贡献》，《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103-108页。

[13] 《论语》，乡党。

[14] 《论语与算盘》，第8页。

[15] 《论语》，卫灵公。

[16] 《论语》，雍也。

[17] 同上。

[18] 同上。

[19] 《论语》，卫灵公堤。

[20] 《论语》，学而。

[21] 同上。

[22] 《论语的读法》，第216页。

[23] 《论语的读法》，第228页。

[24] 《论语的读法》，第257页。

试论忠的观念在中国儒家思想和日本武士道中的异同

钟鸣晨

内容提要 “忠”这一概念在中国和日本都很流行，在日常生活中也经常使用，但是仔细比较便会发现，中国所说的“忠”的含义与日本所说的“忠”的含义既有相同之处，也有诸多不同。本文从三个方面将中国儒家思想所提倡的“忠”与日本武士道所提倡的“忠”进行了对比，分析了两者之间的异同。

关键词 忠 儒家思想 武士道

“忠”的精神无论在中国还是日本，自古以来都为人所强调，“忠”的行为总是被人们所称颂。相反，“不忠”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是不为人们所接受的。然而由于两国各自历史发展的不同，“忠”的含义也产生了一些差异，本文就试图辨析儒家思想的“忠”与日本武士道的“忠”的异同之处。

一、“忠”的地位不同

儒家学说产生于中国春秋时期，经过西汉时董仲舒的改造，成为国家支持的官方学说，并且将此地位保持到清末，因此儒家学说所谈的“忠”无疑是中国主流的“忠”。但是，儒家的“忠”其内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早期的儒家学说中，“仁”、“礼”、“孝”、“忠”虽然都是重要的概念，但“仁”无疑是居于首要地位的。这也是由儒家学说自身的要求决定的，因为儒家学说要探讨的是怎样才能治理好国家，所以“仁”以及由此而来的“仁政”必然是其最为关注的要素。据杨伯峻先生《论语译注》所附《论语词典》的统计，在记述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论语》这部书中，作为伦理概念，“仁”字总共出现了109次，位居第一。《大学》开头就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怎样达到“明德”、“至善”呢，“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意思就是自身修养是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加强自身修养正是为了后面的治国平天下，很明显治国是目的，修身乃是达至这一目的的手段。因而“忠”虽然是儒家所提倡的一种美德，但是儒家更多的把“忠”作为一种处世的态度，一种达至“仁”所必须具有的品质。《论语·里仁》中说，“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是说孔子始终将“忠恕”作为自己学说的基本思想。而《论语·子路第十三》中则有“樊迟问仁。子曰：‘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这里将“忠”作为“仁”的一个表现方面来提。战国时孟子面对天下乱世更是向各国国君大声呼唤施行“仁政”，如《孟子·梁惠王》中屡次提及“仁”，如“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员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对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于民……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故曰：‘仁者无敌。’王请勿疑！”不仅要求国君施行仁政，而且说明如果施行仁政，民众就能在家修孝悌，为国尽忠信。可以看出，早期的儒家学说中，“仁”才是最高政治理想和道德规范，“忠”必须要服从和服务于“仁”。

而日本的武士道，在字义上意味着武士在其职业和日常生活中所遵守之道，即“武士的训条”，也就是随着武士阶层的身份而来的义务^[1]。日本的武士兴起于平安时代早期，起初由于中央政府要讨伐本州岛北部的土著，所以要求地方豪强给予援助，并授以“征夷大将军”的头衔。到了平安时代后期，源氏平氏两大集团为争夺统治权展开战争，决定战争胜败的关键因素——武士的地位节节升高。最终源赖朝建立了日本历史上第一个幕府——镰仓幕府，武家集团终于压倒旧的公卿势力成为新的统治集团，武士作为幕府统治的基础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和较高的地位。

武士兴起于战争，战争中主君最为重视的就是下属对自己的“忠”，源赖朝便以赐予御家人领地或让其担任官职来换取御家人对自己效忠，因而一开始“忠”便在武士道中取得了首要的地位。贞永元年（1232年）执权北条泰时颁布了作为武士基本法典的《御成敗式目》（《贞永式目》），式目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重点是关于武士所担任的守护地头的职权、御家人领地的继承及领地纠纷的裁决等问题。这部法典使武士在长期生活、战争中所形成的一些习惯得以规范化，主旨在于劝告武士对主君忠诚，巩固了幕府与御家人之间的主从关系^[2]。这一时期形成的武士行为规范，一直为以后的武士所推崇，到了战国时期，连年的征战使得武士们格外重视忠勇，如武田信玄首重“忠道”，1573年北条与上杉谦信作战失败，他的部下870多人一起自杀，可见其忠道的影响^[3]。

根据山本常朝口述而成的《叶隐闻书》成书于18世纪初，对旧武士道精神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总结，其中不惜笔墨大力提倡武士对主君无条件的尽忠报效，直至为主君献出自己的生命，“主从契约是一种结合到底的宿缘……纵使被降为浪人，或蒙赐切腹，也只考虑一个奉公”^[4]，“武士的功勋，比起战胜敌人，为主君而死才最为上乘，佐藤继信用身体挡住了敌人射过来的箭矢，替义经而死，这才是忠义之士”^[5]。

江户幕府时代以山鹿素行为代表的新的“士道”论，其强调的忠信义同武士道的标榜并没有大的区别，只是实现忠信义的“道”发生了性质的变化——他主张文武兼修合一，而且明白无误地将“文”置于“武”之上^[6]，以文御武，以适应时代的变化发展。

可见，“在武士的名誉训条中，忠诚才获得至高无上的重要性”^[7]。在儒家思想中具有最高地位的“仁”，在日本的武士道中却失去了这种地位。当然，“仁”在武士道中仍然是一种重要的美德，新渡户稻造在他的《武士道》一书中将“仁”定义为一种恻隐之心，是一种“像母亲一样的温和的德行”^[8]。“仁”在这里更多的是一种个人的修养品德，而不具有政治治国领域的重大意义了。本尼迪克特说得更加直接，她认为，“事实上，‘仁’在日本是被排斥在伦理体系之外的德目，丧失了它在中国伦理体系中所具有的崇高的地位……‘行仁’或‘行仁义’，即使身居高位也不是必须具备的道德了”^[9]。造成这种不同的原因主要在于武士道是在战争中形成的一种武士守则，只是一种对武士个人品行的要求，因此它所提出的“智勇仁”等要求只是针对武士个人，并没有上升到如儒家那样的治国理念的高度。“仁”这一儒家最重要的理念也就在此被下降为普通德行的一种了。

二、“忠”的对象的变化

在早期的儒家学说中，“忠”这一字并不仅仅是臣下对君主所言，也可以用在平时人们的交往之中，如“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10]，这里的“忠”就只是对自己的朋友而言。而“子张问政。子曰：‘居之无倦，行之以忠’”^[11]，就是告诉为政者应该忠实地履行公务。当然臣子对君主的忠也不会少，“以德覆君而化之，大忠也；以德调君而辅之，次忠也；以是谏非而怒之，下忠也”^[12]，明白地指出了怎样做才是臣子对国君的“忠”。“忠”的对象之所以会如此多样化，正是由早期儒家对“忠”的理解所决定的。

早期儒家只是将“忠”作为人们平时做事的一种态度来看，《荀子·君子第二十四》说

“忠者，悃慎此者也”，就是说敦厚诚信就是忠。因而他们并不要求“忠”仅仅指向君主，只要待人接物忠厚老实，诚实守信，就可称之为“忠”。比如“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13]，令尹子文只是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孔子便以“忠”字予以嘉许。后面的《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中，子张又问怎样才能使自己通达无阻，孔子回答“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官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只要对别人说话诚实守信，做事敦厚恭敬，自然可以“行矣”，由此可见孔子对“忠”的理解了。即使是忠君，在权力层层分割，等级鲜明的宗法贵族制度下，臣下效忠的对象首先也不是那个名义上的共主周王，而是上级贵族。效忠的程度，也因宗法制度而有亲疏的差等。^[14]正是由于早期儒家对于“忠”的理解是多元化的，因此才产生了不同类型的“忠”的指涉对象。

随着时代的发展，儒家关于“忠”的对象也开始变得一元化。汉代的董仲舒提出了“三纲五常”、“君权神授”的忠君思想。他在《春秋繁露·为人者天》中说：“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一国则受命于君。君命顺，则民有顺命；君命逆，则民有逆命”，又在《天地之行》中将国君比作人的心脏，大臣比作人的肢体，“君臣之礼，若心之与体；心不可以不坚，君不可以不贤；体不可以不顺，臣不可以不忠”，要求为臣者尽臣责，忠君事。到了宋朝时，程朱理学更是将忠君提到了天下之理的高度。朱熹说：“君臣父子之大伦，天之经地之义而所谓民彝也。故臣之于君，子之于父，生则敬养之，没则哀送之，所以致其忠孝之诚者，无所不用其极为非虚加之”，自程朱理学家提出忠臣不事二主、为主殉死等忠君主张后，这种思想便成为一种固定的模式而被用于衡量每个臣民，成为臣民们必须遵循的道德标准和必尽的义务^[15]，此时儒家的“忠”才明确地指向“君”这个唯一的目标。

在日本的武士道中，“忠”的对象虽然多元，但每个武士都知道自己应该为谁尽忠，也即是说效忠的对象是明确的。在明治维新以前，就一般武士而言，虽然存在着藩主、将军、天皇等多元的效忠对象，主要的忠诚对象还是直接主君^[16]，这是由幕府体制所决定的。自源赖朝建立镰仓幕府以来，将军通过武力手段夺去了原本属于天皇的统治权力，在日本形成了公武两重政治体制，天皇此时只能以精神领袖的姿态居于全国的最高地位，将军则通过天皇授权的形式实际掌握了统治全国的实权。握有实权的将军为了回报在战争中立下战功的家臣，有时也为了笼络有实力的地方领主，而将自己掌握的部分土地赏赐他们，同时这些人也要效仿将军的做法将获得的土地进一步分赐给下一级的武士，这样一级一级的分封就确立了日本幕府时代的政治体制，这也是日本武士决定效忠对象的根据所在。由于这种经济上的依存关系，普通武士自然首先要效忠于自己的大名，用自己的效忠换取大名恩赐的俸禄以维持自己的生活。大名则要效忠于将军，并且承担对将军的一些服务义务，以此获得将军对自己领地的承认。再向上一级就是名义上的将军对天皇的效忠，将军通过天皇授权这一形式取得对天下的治理权。将军作为武士总的代表向天皇效忠，这就形成了一种以将军为核心的层层效忠体系。这是一种从将军到大名，再由大名到武士的垂直体系，每一层级都有自己的直接效忠对象，这样使得整个体系处于一种有序的状态。这时的天皇由于没有实权，所以对普通武士而言，就像一个既遥远又模糊的影像，只是潜藏在对将军效忠的背后。比如在《叶隐闻书》中，作者多次提及为本藩藩主尽忠，也叙述过为将军办的一些事，但全书却没有一次提到天皇，可见此时在普通武士心中为天皇效忠并不在他们的职责范围之内。

近代以来，日本的武士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武士道不再仅仅是武士们所要遵守的准则，而是扩大到所有日本人都要遵守的准则，每一个日本人自小就要接受武士道教育，形成武士道精神。另一方面，武士道所倡导的效忠目标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原来的向上一级领主效忠转变为全民向天皇效忠。明治维新以后，武士道与军国主义相结合。1882年明治政府颁布《军人敕谕》中说“军队由天皇统帅，天皇敕军人为股肱，军人仰天皇为胫道”。1890年颁布的《教育敕谕》规定，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于让全体国民“效忠天皇”^[17]。经过

这种改造，原先那种层级效忠体制变成了举国一致效忠天皇的体制，武士道变成了日本军队向外侵略扩张的精神支柱。此时日本军国主义者极端地发扬了武士道所提倡的“忠”的精神，号召士兵以死殉国。明治政府在整个日本国民中大力提倡“忠”的精神，并且着力使日本国民都向天皇效忠，主要是因为只有让所有的日本人都明白“忠”的价值，才能够对内更好地维持新政府的统治，贯彻新政府下达的各项变革政策，对外驱使日本军队舍生忘死实现侵略目标。这样就和儒家后来所说忠君的对象达成了一致，两国所提倡的“忠”最后都指向了全国唯一的君主。

三、“忠”的条件不同

早期儒家所提倡的“忠”有向国君尽忠之意，但是这种“忠”却不是无条件的，非常著名的有孔子和孟子对事君以忠的理解，“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18]。“欲为君，尽君道；欲为臣，尽臣道”^[19]。“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君有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去”^[20]。“孟子告齐宣王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21]这里都是说臣子应该对君王尽忠，但同时君王也不能对臣下不以礼相待，如果君王做不到对臣子以礼相待，那么臣子尽可以另投明主。这种相对平等的君臣之义是由当时的政治形势所决定的。春秋战国时代天下纷争，各国君主为了保卫自己进而统一天下，不得不放低身份做出礼贤下士的姿态以吸引人才为自己效力，这样有才能的人自然有了与君主讨价还价的资本。然而即使是在这一时期，也有人提出了臣子应该无条件效忠于君主，“内足使以一民，外足使以距难，民亲之，士信之；上忠乎君，下爱百姓而不倦，是功臣者也”，“敬而不顺者，不忠者也；忠而不顺者，无功者也”^[22]，把“忠”与“顺”联系到了一起，认为既然要忠君，自然要顺君。但即使是荀子也还没有完全要求臣子对君主尽“愚忠”，他仍然继承了孔子对君主的一些要求，指出“古者禹汤本义务信而天下治，桀纣弃义倍信而天下乱。故为人上者，必将慎礼义，务忠信，然后可。此君人者之大本也”^[23]。

到了秦汉以后的中央集权专制时代，一方面皇帝要求臣子向自己效忠，如初唐时，武则天为了拉拢臣民效忠于己，召文学之士周思茂等撰《臣轨》二卷，宣扬忠君思想。其《臣轨·至忠章》曰：“夫事君者以忠正为基，忠正者以慈惠为本。故为臣不能慈惠于百姓，而曰忠正于其君者，斯非至忠也”^[24]。另一方面，儒家士子在不得不承认君尊臣卑的同时，仍然认为虽然臣要对君尽忠，但君也不能任意驱使臣子，“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若恕”^[25]，又说“民可明也，不可愚也；民可教也，不可威也；民可顺也，不可强也；民可使也，不可欺也”^[26]，告诫统治者对待民众也不可一味愚弄、欺压，而要通过教化达到使民众顺从的目的。

在日本，主君与家臣最初是通过封赏联系起来的，家臣因为得到主君的赏赐因而要向其尽忠，这本身就是一种带有契约性质的联系，因而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说还不是绝对的。这种主君对家臣的赏赐就类似于儒家所说“君使臣以礼”的“礼”，是主君取得家臣效忠的条件，这也就表示如果主君的赏赐不足，家臣就可以另投他国。例如原本臣事丰臣秀吉的立花宗茂，在德川家康率军攻打大阪时，丰臣家要求他给予援助，他却拒不出兵，理由是“在关原战役之前，我已为秀赖公舍身弃家，实为报答太阁之恩。其后，为了生计，蒙德川家赐我领地，自应为其奉仕。”在个人的主从结合中，忠的原则是相对的，即所谓“恩尽则忠亦断绝”^[27]。可见初始时主君与家臣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通过物质力量进行巩固的，将军、大名赐予下属领地、俸禄，并且承认武士所享有的一些特权，通过这些确立相互之间在物质上特别是经济上的依存关系，这是维持整个效忠体系的基础，也是最初的武士效忠于主君的根源所在。另一方面，这种以物质利益为基础的主从关系明显是不稳定的，因此才会有那种恩断

义绝的现象发生。当全国统一后，德川幕府必然要改变这种危险的状况，改变这种状况首先就要改变武士以恩的多少来决定忠诚程度的思想。而德川幕府一统天下的局面客观上也使武士们不能够再随意投靠他国的大名，这种情势的变化要求武士道理论也随之发生变化。

江户时代幕府推崇山鹿素行的武士道理论，这一理论吸收了中国儒家思想，注重君臣之义，认为君臣是人伦的大纲，天地自然的仪则，上下之分皆起于自然的道理，人人都要安分，不可逾越等。在山鹿看来，主从关系的存在根据是人伦的大道，“上下之分定于义”，人伦大道的核心是义，君臣关系在于义而不在于利^[28]。这实际上是在原本以利为联结纽带的主从关系中加入了精神上的联系，以使双方的关系有了道义上的联系，不会因为利益的变化而改变下属对上级的效忠。另一方面，旧武士道虽然对什么是武士道的认识与山鹿素行一派不同，但在提倡忠于主君这一方面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奉公之人以主人为第一，须发自内心，方为优秀家臣”^[29]，“作为贴心家臣，无论君主在位还是退位，都要舍弃自身去追随。唯念主君，其他一概不问”^[30]。这种宣扬无条件效忠精神的话语在《叶隐闻书》中俯拾皆是，极力倡言以死报效主君的精神。明治维新以后，军国主义对武士道这种要求无条件效忠精神更是极力提倡，不同之处只不过是原来对大名、将军的忠诚改变为对天皇的忠诚罢了。号称“军神”的乃木希典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日俄战争中乃木在指挥日军进攻驻守旅顺的俄军时，采用了空前的自杀攻击，组织敢死冲锋队，使得日军伤亡惨重却未能攻克旅顺。1912年明治天皇病死，乃木希典为表示对天皇的忠心，与其妻一起自杀追随。这种早已被禁止的殉死行为却被军国主义者大肆宣扬，将乃木希典神话成一个忠君爱国的典范。短时间内天皇就由原先幕府时期的傀儡变成了凝聚日本人心的关键，这种对武士道中尽忠精神的片面宣扬在其中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四、结语

以上比较了中国儒家思想和日本武士道中“忠”的异同，应该说日本文化里“忠”的概念无疑是从中国传过去的，儒家思想对日本武士道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可以看出，相近的社会环境会产生出相近的思想。当中国和日本都处于分裂的时期，士子和武士都有较大的选择君主的余地时，对“忠”的理解就会偏重于君以“礼”、“恩赏”使臣。而当天下一统之时，“忠”便有了偏重于君那一方面的解释，在没有选择余地的情况下，臣只有尽忠于这个唯一的君，才能获得安身立命的物质基础，因此无条件的效忠才有了市场。

但是，中日两国终究有着各种方面的不同，这才造成了日本武士道对中国儒家“忠”思想的改造吸收。儒家以“仁”为终极目标，士子们以治国平天下为己任，能够行仁政是儒家弟子的最终追求，因此是否忠于君主取決与君主是否仁，“无罪而杀士，则大夫可以去；无罪而戮民，则士可以徙”^[31]。日本的武士道应该说从一开始就不是一种用来治国安邦的理论，它乃是要求武士遵守的，或指示其遵守的道德原则的规章。它并不是成文法典。充其量它只是一些口传的或通过若干著名的武士或学者之笔流传下来的格言^[32]，这一基调决定了它主要是一种伦理规范，它所调整的范围主要是武士的行为。武士阶层产生于战争，最初武士们是以“利”作为其忠诚心的衡量标准，但长期战争的环境一方面培养了武士们刚毅、勇敢的尚武精神，另一方面也使主从之间有了一种在战场上生死与共的经历，这使武士道提倡对主君效忠有了现实基础。其后主君们从物质精神两个方面加强与下属的联系，首先就是要求他们对自己尽忠，只有忠诚的人才能取得名誉地位，武士道对于“忠”的无限强调就变得容易理解了。

注释：

[1] 新渡户稻造：《武士道》，张俊彦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4页。

[2] 李泉岳等：《论日本武士道》，《日本学刊》，1987年第6期，第40页。

-
- [3] 同上。
- [4] 山本常朝：《叶隐闻书》，李冬君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页。
- [5] 《叶隐闻书》，第56页。
- [6] 周颂龙：《武士道与“士道”的分歧和对立》，《日本研究》，2008年第4期，第11页。
- [7] 《武士道》，第51页。
- [8] 《武士道》，第31页。
- [9] 本尼迪克特：《菊与刀》，吕万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3页。
- [10] 《论语·学而第一》
- [11] 《论语·颜渊第十二》
- [12] 《荀子·臣道第十三》
- [13] 《论语·公冶长第五》
- [14] 宁可、蒋福亚：《中国历史上的皇权和忠君观念》，《历史研究》，1994年第2期，第79页。
- [15] 雷学华：《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忠君思想》，《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11月，第89页。
- [16] 唐利国：《论日本幕末时期武士忠诚意识的演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第87页。
- [17] 高小岩：《浅析日本的武士道精神》，《日本问题研究》2006年第2期，第54页。
- [18] 《论语·八佾第三》
- [19] 《孟子·离娄上》
- [20] 《孟子·万章下》
- [21] 《孟子·离娄下》
- [22] 《荀子·臣道第十三》
- [23] 《荀子·强国第十六》
- [24] 转引自雷学华：《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忠君思想》，第88页。
- [25] 程颢、程颐：《二程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82页。
- [26] 《二程遗书》，第376页。
- [27] 转引自王海鹰：《日本武士道与儒家思想》，延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第44页。
- [28] 《论日本武士道》，第42页。
- [29] 《叶隐闻书》，第2页。
- [30] 《叶隐闻书》，第5页。
- [31] 《孟子·离娄下》
- [32] 《武士道》，第15页。

（钟鸣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